

加科思 *Jacobio*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5	財務摘要
6	業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	企業管治報告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0	董事會報告
1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4	綜合損益表
1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1	五個年度財務概要
212	釋義及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
王曉潔女士
胡雲雁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德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吳革博士
魯白博士

審核委員會

魯白博士 (主席)
陳德禮博士
吳革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瑞霖博士 (主席)
王曉潔女士
吳革博士
魯白博士
陳德禮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印祥博士 (主席)
胡雲雁女士
(於2025年3月19日獲委任)
陳德禮博士
(於2025年3月19日辭任)
宋瑞霖博士
吳革博士
魯白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薛青女士
鍾明輝先生

獲授權代表

王曉潔女士
鍾明輝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三路105號院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Cooley HK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交易廣場二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於美國

Bank of America

41 Beacon Street
Framingham
MA 01701
USA

於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

網站

<http://www.jacobiopharma.com>

股份代號

1167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25年，對加科思而言是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回望公司成立以來的十年，我們始終專注於源頭創新，圍繞腫瘤核心驅動靶點持續深耕。從最初的技術積累到如今進入收穫期，我們更加堅定：真正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藥企業，必須以長期主義穿越周期。

過去一年，公司核心管線持續取得重要進展。pan-KRAS抑制劑作為我們最具代表性的原創成果之一，臨床推進穩健，在安全性與初步療效方面已獲得積極信號，並獲得監管機構的認可與支持。其在胰腺癌等高未滿足臨床需求領域的潛力，正在逐步顯現。我們相信，加科思的多個KRAS相關項目有望成為公司邁入全球創新藥第一梯隊的重要基石。

與此同時，公司前瞻佈局的功能性載荷xADC平台也進入加速發展階段。相較傳統ADC，我們在載荷機制和平台通用性上進行了系統性創新，已初步構建起具備差異化優勢的技術體系。隨著多個項目推進至臨床階段，xADC平台有望在未來幾年持續貢獻創新管線，形成第二增長曲線。

在經營層面，我們持續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研發效率，並在關鍵項目上實現聚焦投入。基於當前管線進展及費用控制情況，公司預計將在2026年實現扭虧為盈。這不僅意味著財務拐點的到來，更標誌著加科思從「投入期」邁向「回報期」的重要轉變。

我們深知，創新藥的道路從不平坦。十年只是一個階段性的里程碑，未來仍需以耐心與韌性持續耕耘。我們將繼續堅持以患者需求為導向，以科學為根本，以全球視野推動創新，努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一路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53.5百萬元，該收入源自對外許可協議。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1.6百萬元或4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大規模關鍵臨床試驗成本，包括臨床試驗藥物供應。根據對外許可協議，艾瑞凱®(KRAS G12C)及sitneprotafib (JAB-3312, SHP2)的關鍵試驗由艾力斯管理並全額資助，而我們主要的JAB-23E73臨床計劃目前處於I期階段。此架構顯著減輕我們的財務負擔，使我們能夠更加專注於推進泛KRAS及ADC產品管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或20.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乃由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嚴格控制可自由支配的雜費及提高行政職能部門運營效率推動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

業務摘要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我們的藥物管線及業務運營，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核心管線產品進度

- **艾瑞凱® (KRAS G12C) 及sitneprotafib (JAB-3312, SHP2)**

NSCLC

≥2L NSCLC—艾瑞凱®在≥2L NSCLC的完整研究資料於2025年1月在《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雜誌發表。艾瑞凱®單藥治療≥2L NSCLC已於2025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適用於攜帶KRAS G12C突變且先前至少接受過一次全身治療的NSCLC患者。艾瑞凱®在同月成功處方予第一位患者，並於2025年12月獲選列入國家醫保目錄。

1L NSCLC—艾瑞凱®與sitneprotafib聯合用於NSCLC一線治療的III期註冊試驗正在中國進行。該研究將適用患者群體從腫瘤PD-L1表達水平<1%擴展至<50%，顯著擴大潛在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此研究由合作夥伴艾力斯主導執行。艾瑞凱®與sitneprotafib聯合的I/II期試驗結果已於2025年12月發表於《柳葉刀呼吸醫學》(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 (影響因子32.8)。

泛癌種

中國正在進行一項關鍵II期單臂泛癌種(包括胰臟癌、膽道癌、胃癌、小腸癌、闌尾癌等)研究。

CRC

針對局部晚期或轉移性KRAS G12C突變結直腸癌患者，在接受至少一線標準治療後疾病進展或無法耐受標準治療的情況下，艾瑞凱®單藥治療及與聯合cetuximab治療的療效與安全性臨床試驗結果，已於2025年12月正式發表於權威醫學期刊《柳葉刀胃腸病學和肝病學》(The Lancet Gastroenterology & Hepatology) (最新影響因子：38.6)。

- **JAB-23E73 (泛KRAS)**

中國之I期每日劑量遞增試驗已完成，目前正探索每日兩次給藥方案。研究期間未觀察到DLT。截至2026年1月15日數據截止日，中國共計42名患者入組試驗。11.9% (5/42) 出現3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 (TRAE)。未觀察到4至5級TRAE。未出現3級或以上噁心、嘔吐及腹瀉不良事件。在預測有效範圍(≥160毫克每日劑量)內，13名可評估的胰腺癌患者中，患者總反應率(ORR，確認與未確認)為38.5% (5/13)。在13名患者中，有兩名處於二線。根據中國I期試驗的初步結果，JAB-23E73展現出可接受的安全性及令人鼓舞的初步抗腫瘤活動。美國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首名受試患者於2025年7月招募入組。

針對JAB-23E73聯合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及吉西他濱用於KRAS突變胰腺癌一線治療之Ib/III期臨床試驗，其IND已於2026年2月10日獲CDE審批通過。

業務摘要

本公司與AstraZeneca AB已訂立許可與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及商業化泛KRAS抑制劑JAB-23E73。根據該許可及合作協議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限，北京加科思有權向阿斯利康收取100百萬美元的預付款項，並有資格在達成特定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時收取額外里程碑付款，總潛在代價最高可達1,915百萬美元。此外，若許可產品成功商業化，北京加科思將有權按許可產品淨銷售額收取分層特許權使用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1日之公告。本公司現正與阿斯利康商討更多聯合試驗事宜。

其他關鍵擇選項目

- **JAB-30355 (p53 Y220C)**

中國與美國的I期每日劑量遞增試驗已完成，目前正規劃劑量優化階段。在p53 Y200C突變患者中觀察到正面的療效信號，其中部分患者同時伴有RAS突變。作為全球第二個p53 Y220C激活劑，且首個啟動美國／中國全球試驗的藥物，JAB-30355的I期試驗結果將為後續針對p53 Y220C突變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的臨床開發與註冊策略奠定堅實基礎。

- **JAB-8263 (BET)**

針對實體腫瘤與血液惡性腫瘤的JAB-8263 I期劑量遞增試驗，已分別於美國與中國完成。JAB-8263的RP2D為0.3毫克QD，約為同類最先進藥物Pelabresib劑量的百分之一。安全性可控，相較於Pelabresib已發表數據，其貧血與胃腸道不良事件發生率較低。目前針對MF的JAB-8263劑量擴展研究持續進行中。此外，基於扎實的臨床前數據與良好的臨床安全性數據，JAB-8263正探索應用於自體免疫疾病領域，使其成為該領域BET抑制劑研發的早期進場者之一。

- **JAB-2485 (Aurora激酶A)**

JAB-2485的I/IIa期劑量遞增試驗已於美國及中國完成，單藥治療的RP2D已確定。多重聯合試驗正處於籌備階段。

我們的iADC項目

我們的HER2-STING iADC的臨床候選藥物JAB-BX467已獲提名，並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在臨床前研究中，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JAB-BX467表現出良好的體外穩定性，並誘導明顯較低的外周IL-6水平。低劑量的施用在不冷腫瘤模型中持續消除腫瘤生長，並在腫瘤再挑戰後引發強大的免疫記憶效果。

其他事項

- 北京加科思、加科瑞康與一名產業合作方訂立增資協議，而北京加科思、加科瑞康、山西海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西海松」)與產業合作方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為驅動力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為全球患者開發突破性癌症療法。我們前瞻性的研發策略聚焦於關鍵腫瘤學信號傳導通路。憑藉自主建立的變構抑制劑平台、標靶抗體偶聯藥物 (tADC) 平台及免疫抗體偶聯藥物 (iADC) 平台，我們已構建出具差異化優勢且具全球競爭力的產品管線，致力攻克歷史上被視為「無成藥性」的靶點，並拓展治療疆界。

在KRAS標靶領域，我們透過多技術平台策略實現深度且多元化的覆蓋，建立起業界最全面的研發管線之一。我們的變構抑制劑平台已成功開發艾瑞凱® (KRAS G12C)，用於二線非小細胞肺癌治療，該藥物已在中國上市。此外，自主研发的口服小分子泛KRAS抑制劑JAB-23E73目前正於中國與美國同步推進臨床開發。同時，憑藉自主建立的tADC平台，我們正推進新一代KRAS標靶療法，旨在克服耐藥並擴大適用患者群體。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EGFR-KRAS G12D標靶tADC候選藥物即將完成IND申請準備。透過涵蓋已獲批療法至創新模式的多元平台策略，我們正鞏固全球最具深度與多元化的KRAS藥物組合領導地位。

針對癌症免疫療法中亟待解決的重大需求，即約70%患者對PD-1/PD-L1抑制劑反應有限，我們透過iADC平台開發出新型STING激動劑。此類療法旨在透過激活腫瘤微環境內的免疫反應，將免疫學上「冷」腫瘤轉化為「熱」腫瘤，從而為免疫療法不敏感患者提供新治療選擇，並可能與現有療法產生協同效應。

我們持續強化技術平台的迭代與整合，探索包括ADC在內的多種藥物模式，為難治性癌症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公司秉持開放式創新策略，積極尋求與全球頂尖製藥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共同加速管線資產的國際開發與商業化進程。我們的目標是最大化其臨床價值與市場潛力，為患者與股東創造永續價值。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在過去多年，我們憑藉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專有技術及專業技術知識，發現及開發創新候選藥物管線，包括臨床階段的七項資產、在IND批准階段的三項資產及在IND待啟動階段的若干其他資產。該等候選藥物針對無成藥性靶點，特別關注RAS信號，具備對多種腫瘤類型的廣泛適用性，以及展現用於聯合治療的潛力。

下圖總結了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以及xADC平台候選藥物的研發狀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臨床管線

靶點	資產	適應症	IND	I期	II期	III期
SHP2/KRAS G12C	JAB-3312/艾瑞凱	1L NSCLC	關鍵試驗			
KRAS G12C	艾瑞凱	2L NSCLC	上市			
		2L 泛癌種	關鍵試驗			
		CRC	關鍵試驗			
pan-KRAS	JAB-23E73**	實體瘤	中國/美國			
		1L PDAC	Ib期/III期			
P53 Y220C	JAB-30355	實體瘤	中國/美國			
BET	AB-8263	實體瘤、血液瘤	中國/美國			
Aurora A	JAB-2485	實體瘤	中國/美國			

xADC平台管線

有效載荷	靶點	資產	適應症	先導化合物優化	IND
STINGa有效載荷	HER2-STINGa iADC	JAB-BX467 (iADC)	實體瘤	2026 H2 IND	
	其他抗體偶聯藥物	-	-		
KRAS G12D有效載荷	EGFR-KRAS G12Di tADC	JAB-BX600 (tADC)	實體瘤	2026 H2 IND	
	其他抗體偶聯藥物	-	-		
其他有效載荷	未公開	JAB-BX700 (tADC)	實體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臨床階段藥品

我們於2025年在資產的臨床發展方面取得莫大進展。在所有處於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中，我們的領先資產艾瑞凱®(KRAS G12C)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25年5月推出。

- **艾瑞凱® (KRAS G12C)**

艾瑞凱®是一種高活性、具有選擇性及口服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小分子，其作為單藥療法或與SHP2抑制劑及抗EGFR抗體等其他抗癌藥物聯合使用可達到的臨床前抗腫瘤效果已得到有力證實。基於我們的內部臨床前動物比併研究，與安進及Mirati的KRAS G12C抑制劑(我們基於已公佈的分子結構進行內部合成)相比，艾瑞凱®表現出較佳安全性、耐受性和PK特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取得了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o **NSCLC**

- o **≥2L NSCLC：於中國的單藥治療**

用於艾瑞凱® ≥2L NSCLC的首個適應症已於2025年5月獲批准，並於同年12月入選國家醫保目錄。業務合作夥伴艾力斯在過去半年積極推進銷售與市場拓展，於2025年下半年取得穩健銷售業績。艾瑞凱®的批准是基於一項在中國進行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其完整研究資料見刊《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雜誌(影響因子58.7)。此關鍵II期單臂研究的正面結果顯示，在接受艾瑞凱®單藥治療的二線及以上NSCLC患者中，先前已接受過治療的KRAS G12C突變晚期的NSCLC患者中，艾瑞凱®的患者總反應率(ORR)為49.6%，疾病控制率(DCR)為86.3%，中位數無進展生存期(PFS)為8.2個月，中位數總生存期(OS)為17.5個月。安全性資料顯示，在已批准的KRAS G12C抑制劑中，艾瑞凱®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尤其是胃腸道耐受性。

- o **1L NSCLC：於中國與Sitnepatofib聯合治療**

1L NSCLC—艾瑞凱®與sitnepatofib聯合用於NSCLC一線治療的III期註冊試驗正在中國進行。該研究將適用患者群體從腫瘤PD-L1表達水平<1%擴展至<50%，顯著擴大潛在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艾瑞凱®與sitnepatofib聯合的IIa期臨床研究結果已於2025年12月發表於《柳葉刀呼吸醫學》(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期刊，該頂尖醫學期刊影響因子32.8。這項於中國進行的開放標籤IIa期研究，共收錄171名KRAS G12C突變NSCLC患者，其中包含102名未經治療的患者。研究結果顯示，該組合療法在一線治療人群中達到71%患者總反應率(ORR)及12.2個月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表現優於多數其他一線KRAS G12C治療方案。相較於現行一線標準治療(免疫療法加化療)，此無化療替代療法展現出強勁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泛癌種

PDAC的II期單臂關鍵性試驗已於2023年7月獲CDE批准。基於令人鼓舞的最新數據，我們進一步將該試驗擴展至泛癌種(包括胰臟癌、膽道癌、胃癌、小腸癌、闌尾癌等)並已於2024年8月獲CDE批准。同時，艾瑞凱®於2024年4月獲得美國FDA授予的胰腺癌ODD，並於2024年10月獲EMA認定。胰臟癌的突破性療法於2023年8月獲CDE授予。全球尚無針對泛癌種患者獲批准的KRAS抑制劑。

o CRC

於中國的單藥治療及與抗EGFR抗體Cetuximab聯合治療

艾瑞凱®單藥治療或艾瑞凱®聯合cetuximab治療≥3L KRAS G12C突變的CR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設計已於2024年5月獲得CDE批准。

於2025年1月，有關艾瑞凱®單藥治療及與cetuximab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CRC的更新數據以海報形式於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癌研討會2025年年會(ASCO GI)上展示。就CRC的艾瑞凱®單藥治療而言，確定ORR及DCR分別為22.7% (10/44)及86.4% (38/44)。中位DoR為4.4個月(95%CI: 4.2, 9.7)，中位PFS為5.6個月(95%CI: 4.1, 7.0)，中位OS為16.0個月(95%CI: 8.8, 26.3)。就艾瑞凱®與cetuximab聯合治療組別而言，確定ORR及DCR分別為50% (23/46)及87.0% (40/46)。中位DoR為5.1個月(95%CI: 4.1, 6.9)，中位PFS為6.9個月(95%CI: 5.4-6.9)，中位OS為19.3個月(95%CI: 13.1, 無法估計)。與艾瑞凱®單藥治療相比，艾瑞凱®與cetuximab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CRC療效更佳，同時保持良好的安全性。完整研究結果已於2025年12月正式發表於權威醫學期刊《柳葉刀胃腸病學和肝病學》(The Lancet Gastroenterology & Hepatology)(最新影響因子: 38.6)。

單藥及聯合治療全球研究

艾瑞凱®的I期劑量遞增全球研究已於2022年8月完成，而II期劑量擴展部分已於2022年9月啟動。臨床試驗已完成，臨床反應與中國患者身上觀察到的反應相若。

我們將繼續與相關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積極溝通，並尋求機會加快監管審批或優先治療認定(如突破性療法及孤兒藥)進程。此外，我們一直通過與潛在增值協作方合作，探索潛在協同聯用，最大限度提升候選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與商業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o 與艾力斯就艾瑞凱®及Sitneprotafib訂立對外許可

於2024年8月30日，我們與艾力斯訂立對外許可協議。本公司保留其在大中華區以外對艾瑞凱®及sitneprotafib的所有權利，並可在大中華區以外繼續就該兩種藥物進行研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我們擁有中國以外的開發權，現正就美國FDA的註冊途徑尋求建議。

於2025年5月，我們就艾瑞凱®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獲批准適應症用於已接受過至少一次先前全身治療的攜帶KRAS G12C突變的NSCLC患者。此項批准將促使艾力斯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艾瑞凱®(KRAS G12C)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Sitneprotafib (JAB-3312, SHP2)

Sitneprotafib為臨床階段、口服變構SHP2抑制劑可用於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當與各種致癌驅動因素抑制劑聯用時，SHP2抑制劑在繞過耐藥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相信，SHP2抑制劑對於治療多種類型的癌症是一種很有前景的新治療方法。目前已發佈的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已經為SHP2抑制劑提供了廣泛的保護，因為該領域的資深參與者已經築起一堵新來者難以繞過的專利牆，從而擴大了其在市場上的先發優勢。

Sitneprotafib是第二代SHP2抑制劑，並為其類別中最強效的SHP2抑制劑。於臨床前研究中，sitneprotafib抑制細胞增殖的 IC_{50} 值為0.7-3.0 nM。於臨床研究中，註冊III期臨床試驗的推薦劑量為間歇性2毫克QD。Sitneprotafib臨床前研究結果刊登於《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的同業審查文章內，Sitneprotafib的轉譯研究結果已於2025年5月在《臨床腫瘤研究》(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影響因子：10.4)發表。此乃有關sitneprotafib聯用的非臨床和臨床數據的全面報告，包括詳細的臨床前研究結果及靶向RTK/RAS/MAPK通路及PD-1阻斷劑的藥物的代表性患者病例。Sitneprotafib顯示與多種療法的顯著協同作用，特別是在未接受治療和耐藥模型中均能增強KRAS G12C抑制劑艾瑞凱®的抗腫瘤活性。本公司亦正與美國FDA討論全球III期試驗設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sitneprotafib(JAB-3312, SHP2)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23E73 (泛KRAS)

全球約有2.7百萬名病患出現KRAS突變，據報導PDAC的發病率超過90%，CRC高達50%，NSCLC則高達30%。JAB-23E73是一種新型首創口服生物活性的泛KRAS抑制劑。其能在個位數納摩爾和亞納摩爾水平有效抑制RAS(ON)及RAS(OFF)狀態下的多種KRAS突變活性，包括KRAS G12X (G12D、G12V、G12R、G12S及G12A)、G13D及Q61H，對HRAS及NRAS具有高度的選擇性。JAB-23E73對具有各種KRAS突變或KRAS野生型擴增的癌細胞有顯著的抗腫瘤作用，且對不依賴KRAS的細胞並無抑制作用，這顯示其擁有有利的治療窗口。JAB-23E73在啮齒動物及非啮齒動物中都顯示出良好的口服生物活性。JAB-23E73在多個KRAS腫瘤異種移植中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療效。

o I期試驗

中國之I期每日劑量遞增試驗已完成，目前正探索每日兩次給藥方案。研究期間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DLT)。美國I期試驗於2025年7月完成首例患者入組。根據中國I期試驗的初步結果，JAB-23E73展現出可接受的安全性及令人鼓舞的初步抗腫瘤活動。截至2026年1月15日數據截止日，中國I期研究共入組42名患者。未觀察到DLT，亦未發現新的安全性疑慮。五名(11.9%)出現3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Е)。未報告4至5級TRAЕ。JAB-23E73具有良好可控的安全性，包括噁心38.1%(16/42)、嘔吐23.8%(10/42)及腹瀉52.4%(22/42)，且無任何3級事件。相較於Daraxonrasib(H/N/K RAS抑制劑)，JAB-23E73展現出差異化的安全性：其皮疹發生率低(14.3%全為1至2級，無3級)；黏膜炎發生率亦低(4.8%全為1至2級，無3級)。在13名接受預測有效範圍(≥ 160 毫克每日劑量)JAB-23E73治療的可評估PDAC患者中，患者總反應率(ORR)為38.5%(5/13)，疾病控制率(DCR)為84.6%(11/13)。ORR包括確認反應與未確認反應。13名患者中有兩名處於二線。

美國的I期試驗正在進行中。未觀察到DLT。這些早期數據進一步佐證了該資產的全球開發潛力，並為後續臨床進展奠定堅實基礎。

針對JAB-23E73聯合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及吉西他濱用於KRAS突變胰臟癌一線治療之Ib/III期臨床試驗，其IND已於2026年2月10日獲CDE審批通過。本公司現正與阿斯利康商討更多聯合試驗事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o 與阿斯利康的合作

北京加科思與AstraZeneca AB訂立許可與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及商業化泛KRAS抑制劑JAB23E73。根據該許可與合作協議，阿斯利康將獲授予全球範圍內（中國除外，且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對JAB-23E73進行研究、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許可，並須根據許可與合作協議承擔其後續開發及商業化相關之所有成本與活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1日之公告。本公司將與阿斯利康就JAB23E73之開發緊密合作。JAB-23E73於中國之劑量擴展研究預計將於2026年第二季完成，並預期於同季建議RP2D。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3E73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30355 (p53 Y220C)*

JAB-30355是一種用於治療攜帶p53 Y220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強效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p53激活劑。

JAB-30355對p53 Y220C突變體蛋白顯示出非常高的結合親和力，並能在很大程度上恢復錯誤折疊的p53 Y220C在結合時的正確折疊和功能，在體外引發細胞凋亡。在體內應用時，具有p53 Y220C突變的多個CDX和PDX模型實現了腫瘤消退，例如卵巢癌、胰臟癌、胃/食道癌、乳癌、肺癌等。當與化療或其他藥物聯合用藥時，發現了協同效應，這表明JAB-30355具有廣泛的聯合潛力。觀察到不同生理條件下具有良好的晶體溶解度和良好的PK特性。

中國與美國的I期每日劑量遞增試驗已完成，目前正規劃劑量優化階段。在p53 Y220C突變患者中觀察到正面的療效信號，其中部分患者同時伴有RAS突變。作為全球第二個p53 Y220C激活劑，且首個啟動美國/中國全球試驗的藥物，我們的I期試驗結果將為後續針對p53 Y220C突變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的臨床開發與註冊策略奠定堅實基礎。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30355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8263 (BET)**

JAB-8263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高活性的BET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通過控制如c-MYC等癌基因的表達，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關鍵作用。JAB-8263是一種全球範圍內臨床階段的最強效BET抑制劑，可與BRD2、BRD3、BRD4和BRDT結合，生化IC₅₀值為0.20至0.99 nM。臨床前研究表明，當以非常低的劑量給藥時，JAB-8263可以維持80-90%的c-MYC抑制超過48小時。我們正在評估JAB-8263，以治療多種實體瘤及血液瘤。迄今，JAB-8263與其他在臨床開發階段的BET抑制劑相比已顯示出卓越的安全性與耐受性。

針對實體腫瘤與血液惡性腫瘤的JAB-8263劑量遞增試驗，已分別於美國與中國完成。JAB-8263的RP2D為0.3毫克QD，約為同類最先進藥物Pelabresib劑量的百分之一。安全性可控，相較於Pelabresib已發表數據，其貧血與胃腸道不良事件發生率較低。截至2025年12月24日數據截點，82% (19/23)的MF患者出現脾臟萎縮，35% (8/23)患者接受治療超過一年。80% (20/25)患者達到總嚴重程度評分50%的改善 (TSS50)。目前針對MF的JAB-8263劑量擴展研究持續進行中。此外，基於扎實的臨床前數據與良好的臨床安全性數據，JAB-8263正探索應用於自體免疫疾病領域，使其成為該領域BET抑制劑研發的早期進場者之一。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8263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2485 (Aurora激酶A)**

JAB-2485能抑制Aurora激酶A的活性，誘導細胞凋亡並抑制腫瘤生長。Aurora激酶A抑制可能使RB缺失腫瘤 (如SCLC及TNBC) 的患者受益。JAB-2485是臨床階段具有高選擇活性的兩大口服生物小分子之一，可選擇性抑制Aurora激酶A，而無法抑制Aurora激酶B和C。臨床前研究表明，JAB-2485對Aurora激酶A的選擇性是Aurora激酶B及C的1500倍。JAB-2485對骨髓的抑制作用極小，並具有良好的PK特性。於本報告日期，全球並無商業化的Aurora激酶A抑制劑。

I/IIa期劑量遞增試驗已於2025年在美國與中國的全球試驗中完成。單藥治療的RP2D已確定。多重聯合療法試驗正處於籌備階段。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485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BX102 (CD73)**

JAB-BX102是針對CD73(為腺苷信號通路涉及的關鍵蛋白質)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JAB-BX102與CD73獨特的N端表位結合，直接抑制CD73的酶活性，具有亞納摩爾IC₅₀值。JAB-BX102能誘導強力內化，快速清除細胞中的CD73。JAB-BX102與ICI(如抗PD-(L)1抗體)聯用可導致協同抗腫瘤效果。JAB-BX102為我們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大分子項目。

我們於2022年9月啟動JAB-BX102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IIa期劑量遞增試驗。劑量遞增部分的研究已經完成，並已確定JAB-BX102的RP2D劑量。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BX102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

- **我們自主研發的次世代xADC平台 (tADC + iADC)**

憑藉在小分子靶向技術與腫瘤免疫學領域的深厚專業，我們獨立開發出以創新無毒有效載荷為核心的次世代xADC平台。該平台涵蓋兩大核心技術體系：tADC(標靶抑制劑偶聯藥物)與iADC(免疫激活劑偶聯藥物)。透過突破傳統小分子藥物與常規毒素型ADC的固有局限，我們致力為KRAS突變腫瘤及免疫學上「冷」腫瘤提供首創治療方案。多項藥物的候選藥物已推進至臨床候選階段，全球臨床試驗申請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該平台具備高度擴展性，可靈活組合各類有效載荷與腫瘤相關抗體，快速建立針對廣泛靶點與適應症的藥物候選管線。

相較於傳統小分子抑制劑，我們的xADC平台透過抗體介導的精準遞送，顯著提升藥物在腫瘤組織的蓄積量，同時降低藥物交互作用與全身性暴露風險。此技術克服了小分子藥物常見的藥代謝動力學挑戰、非靶向毒性及生物利用度限制，同時實現更高療效與更寬廣的安全窗口。有別於傳統毒素型ADC，我們的xADC平台採用非細胞毒性、作用機制特異性的小分子抑制劑或激動劑作為有效載荷。此設計避免了毒素型ADC常見的全身性毒性(如骨髓抑制、肝毒性及神經毒性)，使其適用於長期用藥。tADC透過結合抗體與針對致癌驅動通路的小分子有效載荷，實現雙重機制的協同效應，既能克服補償性耐藥性，亦可與化療、免疫療法標準治療方案聯合使用，展現一線治療潛力。另一方面，iADC採用小分子免疫激動劑作為獨特有效載荷，在腫瘤微環境中局部激活先天免疫，將「冷」腫瘤轉化為「熱」腫瘤，促進免疫細胞浸潤並建立免疫記憶。此特性使其能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形成強力組合，為廣大對免疫療法無反應的患者群體帶來全新的一線治療希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次世代xADC平台重新定義了ADC開發範式，具備高效力、高靶向精準度、高安全性及高擴展性等特徵。本公司正開發專有XDC平台(xADC)，整合腫瘤靶向基團、優化連接系統及多元功能有效載荷。我們已針對核心偶聯策略、連接子技術及相關創新有效載荷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佈局。此平台既是我們兩大核心領域—KRAS靶向與腫瘤免疫學—的戰略延伸，亦體現了為全球實體腫瘤患者提供更有效、更安全精準治療方案的承諾。

- **我們的KRAS tADC項目**

在腫瘤治療領域，針對KRAS G12D的小分子抑制劑的開發迅速增長，多種候選藥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然而，基於小分子抑制劑的臨床抗藥性，需要新式的KRAS抑制劑。在突破傳統方法的創新舉措中，我們將高效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JAB-22000與抗體結合，從而創建新型KRAS G12D tADC(靶向分子抗體偶聯藥物)項目。該創新策略有助於靶向將KRAS G12D抑制劑遞送至表達腫瘤相關抗原的腫瘤，有效避免直接給藥KRAS G12D抑制劑所面臨的PK挑戰相關限制。

初步臨床前研究顯示，該KRAS G12D tADC能誘導顯著的腫瘤消退，同時維持優異的藥代動力學特性及良好的安全性。該ADC平台目前正用於開發多個項目，將KRAS G12D抑制劑與各種抗體結合，從而實現對KRAS G12D突變腫瘤(包括NSCLC、CRC及PDAC)的全面覆蓋。

展望未來，我們的KRAS tADC平台有望擴展至泛KRAS抑制劑，靶向更廣泛的KRAS突變，如G12V及G13D。KRAS tADC作為下一代KRAS抑制劑策略有望在療效、耐受性及治療範圍方面超越現有的小分子藥物。我們在KRAS tADC開發方面的開拓性努力使我們處於這一變革性領域的前沿，預示著本公司於KRAS靶向治療領域的前景廣闊。

KRAS tADC平台融合強效、選擇性標靶及優異的藥代動力學，是治療KRAS突變型癌症範式轉變的縮影。透過利用抗體介導遞送及高效小分子抑制劑的協同潛力，我們不僅解決了目前KRAS標靶治療的局限性，還為腫瘤精確療法的新時代鋪平道路。我們於該領域不懈追求創新與卓越，彰顯了我們對革新癌症治療及改善患者療效的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o KRAS G12D tADC項目

我們利用強效KRAS G12D抑制劑JAB-22000作為有效載荷，開發以EGFR為靶點的KRAS G12D tADC JAB-BX600，遞送KRAS G12D抑制劑以用於治療KRAS G12D突變癌症。JAB-BX600利用EGFR抗體進行靶向遞送，同時發揮EGFR抗體和KRAS抑制劑的協同作用。它能有效抑制KRAS抑制劑單一療法誘發的EGFR反饋活化，從而克服代償性耐藥。JAB-BX600能與EGFR高親和性結合，使有效載荷KRAS G12D抑制劑形成高效率的內吞作用。在臨床前研究中，JAB-BX600對癌細胞增殖有優異的體外抑制作用， IC_{50} 值為10-50 pM。在體內研究中，JAB-BX600能高效誘導各種KRAS G12D突變癌症模型的腫瘤消退，包括CRC和PDAC CDX和PDX模型，且耐受性良好。初步數據顯示其具有良好的PK特性和血漿穩定性。其他TAA亦正在開發中。EGFR-KRAS G12D tADC JAB-BX600獲提名，並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o 其他未公開的ADC項目

基於開發KRAS G12D tADC的專業技術知識，目前我們的研發管線中有多個未公開的ADC候選藥物正在積極開發中。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KRASⁱ ADC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我們的iADC項目

ICI極大改變了癌症治療的格局。然而，ICI緩解率保持溫和，僅有少數患者獲得臨床獲益。對目前ICI無響應所涉及的主要因素為欠缺T細胞對腫瘤的浸潤，其特色亦稱為「冷腫瘤」。通過將STING激動劑(有效載荷)與不同的TAA靶向抗體共軛，我們可以將STING激動劑靶向輸送至腫瘤細胞，增強抗腫瘤免疫，並將PD-1無反應的冷腫瘤轉化為PD-1有反應的熱腫瘤。

越來越多ADC目前正進行臨床開發，部分已獲美國FDA及CDE批准，核證「魔法子彈」的概念。然而，該等傳統ADC使用毒素作為載荷，而毒素分子可傳送至一般組織，故展示顯著毒性。此等安全憂慮限制了傳統ADC的應用。

我們已利用在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優勢，設計創新載荷，並建立自身的iADC平台。我們的新型iADC項目使用STING激動劑作為載荷，具有潛力應對目前ICI療法低反應率及傳統ADC所造成的毒性方面的挑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STING-iADC項目 – 支援多項iADC項目的獨特載荷**

近期工作一直集中於識別能用於治療PD-1無響應患者的靶點。其中一項有關新型靶點為STING，其為一種內質網跨膜蛋白，可將「冷」腫瘤變為「熱」腫瘤。STING激動劑是癌症治療範式轉變的縮影，利用腫瘤細胞的先天生物機制以協調多方面的抗腫瘤反應，以解決PD-1無響應問題。多個臨床階段項目正評估STING激動劑的瘤內注射或全身給藥的療效及安全性。儘管該等方式已顯示治療裨益（包括強大的抗腫瘤活動），治療窗口受到免疫相關毒性（如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限制。

通過特定將高效STING激動劑輸送到表達TAA的腫瘤細胞中，合理設計的iADC可局部刺激抗腫瘤效能，並避免全身免疫相關不良反應的風險。STING iADC通過在腫瘤細胞內引發I型干擾素（一類因其能夠直接抑制腫瘤增殖並誘導細胞程序性死亡而著稱的細胞因子）發揮其作用。此內在的干擾素產生誘導將腫瘤微環境轉變為惡性細胞的敵對環境。通過利用腫瘤自身的信號通路，STING激動劑實現精確且局部的抗腫瘤效果，從而避免廣泛免疫幹預所常見的全身性影響。此外，STING iADC催化CXCL10（一種關鍵的趨化因子，協調免疫細胞向腫瘤部位的轉移）的合成。這種趨化信號有助於將免疫惰性或「冷」腫瘤（通常對PD-1阻斷劑無效）轉變為「熱」腫瘤，使其更容易被免疫介導的根除。CXCL10的局部生成確保免疫效應因子的靶向補充，增強現有免疫療法的療效，同時維持良好的安全性。此細緻入微的方法不僅增強了抗腫瘤反應，還降低了全身免疫相關不良事件的風險，突出了STING iADC作為治療方法的成熟性。本質上，STING iADC通過雙重機制運作：其刺激腫瘤細胞產生I型干擾素，直接抑制腫瘤及細胞凋亡，並產生CXCL10，促進免疫細胞匯集至腫瘤環境，從而提升PD-1的療效。這種巧妙的策略突顯了STING激動劑在腫瘤學中的變革潛力，憑藉腫瘤的內在生物學特性實現強效且局部的抗腫瘤效果，同時重塑癌症免疫治療的格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通過將專有STING激動劑(有效載荷)與不同的TAA標靶抗體共軛，我們正在開發一系列iADC項目。HER2-STING iADC的臨床候選藥物已於2024年下半年獲提名，名稱為JAB-BX467。我們計劃於2026年提交其IND申請。就iADC而言，血漿的高穩定性對在藥物到達靶標前減少藥物釋放(標靶，非瘤外毒性)非常重要。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iADC分子的血漿穩定性明顯提高，此將拓寬治療窗口並提高未來使用的安全性。在臨床前研究中，JAB-BX467在血漿中培養七天後，幾乎不釋放游離有效載荷(低於2%)。與競爭性產品相比，JAB-BX467釋放的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的主要介質IL-6明顯較少。更重要的是，在hHER2-EMT 6同源冷腫瘤模型中，低劑量JAB-BX467的單藥療法足以有效根除腫瘤生長(完全反應(CR))，並於腫瘤復發後形成強大的免疫記憶反應。進一步的腫瘤內分析顯示，JAB-BX467引發免疫細胞顯著浸潤轉變為冷腫瘤，支持iADC局部免疫激活的概念，並認可iADC與PD-1阻斷劑聯合治療冷腫瘤。我們亦正在開發其他TAA標靶的iADC。JAB-BX467獲提名，並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ADC平台及JAB-BX467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公司發展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利組合可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80項在全球提交的有效專利或專利申請，其中146項專利已在全球主要市場獲頒發或允許。

未來及展望

我們是篩選、發現及開發腫瘤治療創新機制潛在首創療法方面的領跑者。通過繼續加強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並推進我們的管線，我們有望通過一系列轉化療法獲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使癌症患者受益匪淺。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實現臨床進展並期望獲得監管批准時，為我們的綜合發現及開發平台增加世界一流的製造及商業化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短期內，我們計劃著重於尋求以下重大機遇：

- 針對KRAS、iADC兩種有前景的領域，開發、商業化和擴展我們的產品管線

在KRAS－標靶治療領域：

KRAS是最廣為人知的原癌基因之一，並且幾十年來一直被認為無成藥性。我們在成功設計針對「無成藥性」靶點的變構結合位點的創新療法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基於我們先進的變構抑制劑平台，我們已開發出KRAS信號通路多元化組合，包括艾瑞凱® (KRASG12C)、JAB-23E73 (泛KRAS) 及JAB-22000 (KRASG12D)，以直接標靶不同形式的KRAS。我們亦開發sitnepatofib以標靶KRAS上游的SHP2，並參與KRAS抑制劑的適應性耐藥。

除了小分子KRAS抑制劑外，我們亦正在開發使用高效KRAS抑制劑作為載荷的ADC，如KRAS G12D抑制劑JAB-22000。KRAS tADC策略可能於保持良好的PK特性和耐受性的同時，大幅提高臨床療效。我們正利用KRAS G12D抑制劑作為有效載荷，開發以EGFR為靶點的KRAS G12D tADC JAB-BX600。

我們憑藉強大的專利組合在KRAS抑制劑領域建立了難以逾越的競爭壁壘，不僅於數量上超過競爭對手 (pan-KRASI優先文件：加科思80+ vs競爭對手10+)，而且於時間上亦顯著領先 (pan-KRASI最早優先日期：加科思2021年vs競爭對手2022年)。於知識產權管理方面的戰略前瞻，使加科思在KRAS抑制劑領域中成為領先者，有效地確保在競爭激烈的製藥行業中至關重要的先發優勢。我們的廣泛專利申請涵蓋與KRAS抑制劑相關的多項創新，包括新型化合物結構、專有合成方法及獨特的治療應用。通過早期並大量獲得該等專利，我們有效地在此有利可圖且科學前景廣闊的領域中佔據一席之地，創造一個競爭對手難以逾越的進入壁壘。這一預防性IP策略不僅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亦能阻止潛在侵權者，從而加強其市場主導地位。此外，我們專利的早期申請日期為本公司提供時間上的優勢，確保其創新在專利法項下規定的最長時間內受到保護。這一時間優勢於製藥行業中至關重要，因為從發現到上市的開發時間線可能會延長，而專利授予的獨家權利乃是商業成功的關鍵決定因素。總而言之，我們於KRAS抑制劑領域戰略性地積累了大量且早期提交的專利組合，從而構建了顯著的競爭壁壘。這種以IP為驅動的優勢不僅鞏固本公司當前的市場地位，亦為未來的增長及創新提供堅實的基礎。隨著製藥領域的不斷演變，我們於專利策略方面的前瞻性無疑將繼續成為其持續成功的基石。

我們有意於單藥療法和合理聯合治療方面開發前沿的KRAS組合，旨在應對於全球市場上存在極少治療選擇且有尚未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的腫瘤，包括NSCLC、PDAC、CRC及其他攜帶KRAS突變的實體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ADC*腫瘤免疫領域：

腫瘤免疫是一個經過驗證且有前途的癌症藥物發現領域，我們正在開發一系列針對新腫瘤免疫靶點的*iADC*項目、小分子及單克隆抗體。

我們的新型*iADC*項目使用特有載荷，具有潛力應對目前ICI療法低反應率及傳統ADC所造成的毒性方面的挑戰。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iADC*分子的血漿穩定性明顯提高，此將拓寬治療窗口並提高未來使用的安全性。我們的*iADC*項目亦可與PD-(L)1抗體聯合使用。

- **同步推進變構抑制劑技術平台及*iADC*平台**

我們認為，研發是推動我們的治療策略及保持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中的競爭力的關鍵。以此為信念，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和推進研發平台建設，繼續助力創新。

憑藉多年來對變構抑制劑的廣泛研究以及在此過程中積累的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建立一個專有技術平台，發現及優化變構調節劑。

同時，憑藉我們開發小分子藥物的專業知識，識別出一款出色的獨特STING激動劑分子，適合作為載荷使用及用於發展我們的*iADC*候選產品。

- **通過合作把握全球市場機會並擴展到令人矚目的研究領域**

我們擬尋找最合適且資源最豐富的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擴大我們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版圖。我們將繼續尋找全球合作夥伴來探尋世界上許多患者的需求未被滿足的矚目研究領域。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授權收入協議及相關服務協議	53,525	100	155,708	10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百萬元，該等收入與授權協議及相關臨床試驗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服務協議有關。

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成本	593	100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任何營業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成本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涉及與艾力斯簽訂之臨床試驗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服務協議。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授權收入協議及相關服務協議	52,932	100	155,708	100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844	14,324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242)	12,1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0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2,902)	(18)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	19,1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137)
重新計量贖回負債的虧損	–	(957)
租賃修改的收益	–	3,933
其他	(4)	10
合計	2,021	15,023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增加及出售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增加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反映人民幣與美元及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有關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外匯虧損，以及與2024年同期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相比，美元及港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兌人民幣貶值。我們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和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相關所得款項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將部分該等美元及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剩餘金額留待需要時另外兌換為人民幣。

未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商業交易或資產及負債可能使我們面臨貨幣兌換風險。

我們已通過密切審查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外匯風險，並且在需要時會考慮套期外匯敞口。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之收益乃指與山西海松進行之交易，該交易涉及出售加科瑞康80%股權權益。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變動乃源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中國內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投資之本金保障型結構性存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包服務費用	38,628	154,165
僱員福利開支	112,395	126,998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6,899	14,610
折舊及攤銷	18,702	21,891
其他	11,962	12,513
合計	188,586	330,177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1.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包服務費、僱員福利開支及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減少。該等研發開支的減少乃由於(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包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15.5百萬元，在並無大規模關鍵試驗臨床成本(包括臨床試驗藥品供應)的情況下，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根據對外許可協議，艾瑞凱®及sitneprotafib的關鍵試驗由艾力斯管理並全額資助，而我們主要的JAB-23E73臨床計劃目前處於I期階段。此結構顯著減輕我們的財務負擔，使我們能夠更加專注於推進泛KRAS及ADC產品管線；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1,891	26,528
專業服務費用	3,529	3,137
折舊及攤銷	4,104	4,567
其他	4,903	8,819
合計	34,427	43,051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百萬元，降幅達人民幣8.7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源於行政人員數目減少導致員工福利支出下降、嚴格管控非必要雜項開支，以及行政職能運作效率提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為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的利息成本以及借款的利息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5年度的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較2024年度有所下降；及(ii)平均銀行結餘隨著我們的業務進展而減少。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4.5百萬元，此乃由於銀行借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負債狀況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94.8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為用於支持我們營運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實用信息以供其按與協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報告期內虧損，即具優先股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投資承諾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式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45,981)	(155,70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482	9,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2,902	18
年內經調整虧損	<u>(138,597)</u>	<u>(145,727)</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研發開支	(188,586)	(330,17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001	8,989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u>(184,585)</u>	<u>(321,188)</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行政開支	(34,427)	(43,05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81	975
年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u>(33,946)</u>	<u>(42,07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9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源於研發服務應付貿易賬款結算金額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256.2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於以下綜合影響：(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內地五大商業銀行淨購入本金保障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6.0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零值）；(ii)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4年同期相比，原定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36.9百萬元，而原定到期日超過3個月及長期銀行存款減少247.7百萬元；以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人民幣114.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源於：(i)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淨所得款項人民幣22.7百萬元，相較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淨償還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所產生之影響；及(ii)與2024年相比，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回購付款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入結構性存款產品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以及出售加科瑞康所確認的或有代價增加。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包括來自中國內地五大商業銀行的本金保障型結構性存款。

流動資金、資金資源、財務政策及財務槓桿比率

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信貸、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組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我們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9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另外人民幣64.9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2.1百萬元）。我們目前已獲取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405.8百萬元及並無任何重大其他股權融資計劃。我們將繼續根據資本資源需求及市況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保本結構性存款投資為人民幣1,133.7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74.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套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及降低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於我們的借款總額。因此並無債務淨額，而財務槓桿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持續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70.4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付的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06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有關。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2024年：零）。

資產押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2024年：零）。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我們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套期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27.5百萬元及人民幣945.8百萬元。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96名僱員（2024年：257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該減少與僱員人數減少相對應。

為培養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公司業務創出佳績。有關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刊發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D.3原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現由魯白博士擔任主席。吳革博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本集團創始人，61歲，自2018年6月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王博士自2019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11月13日起，王博士已重新被任命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CEO」），另一位聯席CEO則由Andrea Wang-Gillam（王宜）博士擔任。王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王博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2015年7月至今
Jacobio US	首席執行官 董事、財務主管	2019年6月至今 2018年12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7月至今
北京加科天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 2019年6月至今

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王博士於2021年9月至今擔任Hebecell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長，於2021年10月至今擔任Hebecell Holding (HK) Limited董事長。在創立本集團前，王博士自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及自1988年8月至1989年8月在河北邯鄲地區衛生防疫站擔任醫師。自1992年8月至1993年6月，王博士任職於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基礎醫學院免疫學教研室。隨後，王博士於2003年1月與人共同創立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並自該公司於2003年1月成立之日起至2013年8月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其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558）（「貝達藥業」）的董事及總裁，自2013年8月起，貝達藥業為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的後繼公司。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北京加科細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赫柏賽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王博士曾擔任耶魯大學Koleske實驗室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分子生物及生物化學領域研究。

王博士分別於1983年9月及1988年7月完成了由河北省滄州衛生學校提供的公共衛生專業中專課程及由河北省職工醫學院（現稱河北大學醫學院）提供的三年制公共衛生醫師班大學課程。王博士於1992年12月獲得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環境衛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得阿肯色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曉潔女士，62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自加入本集團起，王女士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運營及財務管理。王女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行政總裁	2015年9月至今
Jacobio US	總裁、秘書	2018年12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北京加科天實	董事 經理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及 2019年6月至今

王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2003年3月至2015年3月在貝達藥業工作，於離職前，其擔任副總裁。

王女士於1986年7月獲得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製糖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2007年5月完成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並於2008年10月完成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要研究全國醫療行業。

胡雲雁女士，63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以來，胡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胡女士主要負責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胡女士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 研發副總裁 執行副總裁	2017年9月至今 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 2019年3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胡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自2004年至2013年8月歷任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北京新藥研發中心藥物分析室主任、質管部部長和研發中心副主任。自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以及自2013年8月至2017年2月，胡女士分別擔任貝達藥業研發中心副主任及監事。

胡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分析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分析化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德禮博士，57歲，自2020年8月2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陳博士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自1997年5月至2012年8月，陳博士在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醫師。自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陳博士擔任國立陽明大學內科副教授。陳博士自2016年7月起一直擔任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代碼：6733)董事長兼總經理，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研發、生產及銷售。

陳博士於1995年7月獲得台灣國防醫學院的醫學學士學位。陳博士於2008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陽明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陳博士於1995年12月由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為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63歲，自2020年12月2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宋博士一直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研究，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宋博士自2009年11月起擔任中國藥學會(「學會」)理事及自2016年7月起擔任學會藥事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宋博士目前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

宋博士自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起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158)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起擔任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294)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起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826)獨立董事。彼自2018年6月至2024年3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321)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86)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5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591)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吳革博士，59歲，自2020年12月2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吳博士在財務管理和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4年9月至2001年7月、自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及自2005年12月起，吳博士先後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

吳博士自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雲南博聞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83)獨立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588；聯交所股份代號：058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北京海量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138)獨立董事。彼自2019年4月至2024年8月擔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吳博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北京華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1269)獨立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795)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4月起擔任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755)獨立董事。

吳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南京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魯白博士，68歲，自2023年3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魯博士長期致力於神經營養因子及突觸可塑性以及神經與精神疾病方面的研究，是國際知名神經生物學家。魯博士為福貝生物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研發神經系統疾病創新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創始人及百放英庫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旨在發現疾病源頭並通過利潤共享合作模式與學術研究者開發首創一流療法的公司)的聯合創始人。魯博士亦自2022年2月擔任靈犀醫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科學顧問及董事，提供科學意見。

魯博士於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美國羅氏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研究員及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系助理教授。魯博士於1996年加入美國國立健康研究院(NIH)，自1996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NIH神經發育與可塑性研究室主任及跨NIH轉化研究計劃認知與精神健康部(GCAP)副主任。自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魯博士擔任葛蘭素史克中國研發部副總裁。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魯博士任清華大學客座教授，並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清華大學醫學院藥學系教授及清華大學醫學院常務副院長。魯博士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清華大學藥學院教授。

魯博士於1982年6月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其後於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在美國洛克菲勒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王印祥	61歲	聯席CEO、董事長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	2015年7月	2015年7月17日 ⁽¹⁾
王宜	56歲	聯席CEO、首席醫學官、全球研發負責人	全球臨床研究與開發戰略，推動本集團腫瘤研發管線的臨床與監管進展	2020年7月	2020年7月16日
王曉潔	62歲	行政總裁	整體行政、運營及財務管理	2015年9月	2015年9月1日
胡雲雁	63歲	執行副總裁	研發指導及監督	2017年4月	2019年3月20日

附註：

(1)委任日期指首次委任為北京加科思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王印祥，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王曉潔，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胡雲雁，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王宜，56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高級副總裁，並於2022年晉升為執行副總裁。自2024年起，她擔任本集團全球研發負責人。於2025年11月，她晉升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7月起，她還被任命為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宜博士全面負責公司全球臨床研究與開發戰略的制定與執行，推動加科思腫瘤研發管線的臨床與監管進展。

王宜博士擁有超過18年的腫瘤臨床科研與開發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7年6月至2020年7月，王宜博士最初擔任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助理教授，自2015年起，擔任腫瘤科副教授兼消化道腫瘤科項目部臨床主任。自2017年至2020年7月，王宜博士擔任該校腫瘤科治療策略開發項目部主任。

王宜博士於1993年5月獲得沃希托浸會大學生物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獲得阿肯色州立醫學院(UAMS)醫學博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王宜博士自2007年起一直為獲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ABIM)認證的腫瘤醫學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薛青女士，38歲，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8月起，薛女士一直擔任北京加科思的財務總監，負責日常財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薛女士自2010年1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審核經理。薛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薛女士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the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註冊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鍾明輝先生，47歲，於2022年8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鍾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總監，於公司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3年12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及董事資料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與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王印祥博士（「王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而Andrea Wang-Gillam（王宜）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11月13日起生效。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和運營管理；而王宜博士則負責國際市場的業務拓展與運營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秉承開放包容的科研文化。在生命科技的前沿，我們在突破知識邊界的同時，注重創新與成長。我們的員工從未後悔地選擇與本集團合作。本公司能夠將研究轉化為具有臨床意義的結果。我們重視每個原始數據，讓每個人都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想法，因此我們可以將基於科學的理念轉化為真正的臨床價值。

僱員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幫助僱員平衡工作與生活，並提升安全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德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運營的整體管理及監督，擔負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的職能。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關係或其他重大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有足夠之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陳德禮博士自2025年3月19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提名委員會建議，執行董事胡雲雁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3月19日起生效。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且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設立有效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該等已實行的機制每年須經董事會檢討其實施情況和有效性，增強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施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以及開展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運營決策。董事會亦對於彼等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作出清晰的指引，並會定期檢討授權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公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是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及判斷，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業知識以及管理經驗，並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而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按適用《上市規則》評估，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方面的多元化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具備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的均衡能力結構，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及諮詢。彼等均已取得包括企業管理、應用物理學、生物科學、化學、工程學及法學在內的專業及學術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布廣泛，介乎57歲至68歲之間。經計及我們現行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已審閱及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且對董事會的成員組成感到滿意。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會明白董事會層面性別多樣性的重要性及裨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是確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女性董事且本公司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並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對董事會目前的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適宜性以及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置眾多非詳盡的因素，包括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業能力、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我們亦將持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男女員工(含高級管理人員)比例分別為41.8%和58.2%。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在性別方面足夠多元化。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公平、公正、平等及多元化的招聘及工作環境。

董事委任、膺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效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的董事。任何獲委任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隨後應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可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其罷免，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等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董事將獲取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及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定期獲簡短介紹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相關培訓內容涉及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胡雲雁女士、陳德禮博士、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反商業賄賂課程。該等專業發展及反商業賄賂課程包含參加本公司或其他外部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或會議及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採取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做法，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且將給予全體董事機會以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列入議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本公司通常將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於舉行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該等文件並就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有關將予討論之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主席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將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參考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	6/6	1/1
王曉潔女士	6/6	1/1
胡雲雁女士	6/6	1/1
非執行董事		
陳德禮博士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6/6	1/1
吳革博士	6/6	1/1
魯白博士	6/6	1/1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設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202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並由魯白博士擔任主席。吳革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審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魯白博士	2/2
陳德禮博士	2/2
吳革博士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參考董事會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及(iv)不時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之事宜。

於202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由宋瑞霖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2020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和其他相關事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將根據彼等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釐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參考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概無執行董事可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宋瑞霖博士	2/2
王曉潔女士	2/2
陳德禮博士	2/2
吳革博士	2/2
魯白博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並已將其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且當中訂明物色及推薦作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博士及胡雲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由王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成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年限)在內的各個方面，從而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均衡，以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討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王印祥博士	2/2
陳德禮博士 (於2025年3月19日辭任)	0/0
胡雲雁女士 (於2025年3月19日獲委任)	2/2
宋瑞霖博士	2/2
吳革博士	2/2
魯白博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且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董事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所約束，彼等於任何時間持有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高級人員或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年度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並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並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不當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願意為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而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風險等。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負責獨立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和監察與本公司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和各方面的風險，包括關鍵的運營和財務流程、監管合規、信息安全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已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適當遵守控制政策。管理層與各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計劃，監察風險管理的進展，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對報告期內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任何變動的評估。

內部控制

本公司確保內部控制於本公司營運所有重大方面的設計及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活動之詳情載於營運政策及程序。管理層每月檢討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在必要時提供更新。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團隊，負責獨立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結果。本公司內部控制主管負責協調內部控制、整理及改進業務流程及管理機制，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除內部審核團隊外，所有部門均負責其工作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各部門應密切配合內部審核團隊開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查，向管理層匯報重要業務里程碑及本公司制定的策略，並及時識別、評估及管控高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營造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環境。本公司已建立涵蓋資本、收入與應收款項、成本與應付賬款、研發開支、長期資產管理、稅項、合同管理以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框架，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運作。內部審核團隊將發佈年度內部審核管理自評報告（「**內部審核報告**」），其中載明所發現的上述範圍內的風險，並提呈董事會審查。2025年內部審核報告已於2026年2月24日遞交董事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查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充分及有效。審核委員會審查後認為，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擁有充足的資源對報告期間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規定，採納一項內幕消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按須知原則向有關人士發佈有關資料。除非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允許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否則本公司須透過聯交所運作的電子登載系統及時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所載的程序規定。

全體董事、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均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在內幕消息及相關公告（如適用）刊發前予以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本集團將及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舉報與反腐

本公司通過反腐倡廉政策，營造廉潔高效的工作氛圍，強化自律意識，提高法制觀念，規範全體僱員的行為。所有的業務活動，包括公務活動、採購、財務和會計以及日常辦公工作都受該政策的約束。審核委員會和各部门負責人負責監察和執行該政策。每年，審核委員會將評估該反腐政策的有效性和適宜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該政策的執行結果將被視為所有僱員年度評估的一部分。

本公司亦設立了舉報熱線，供僱員實名或匿名舉報任何可疑的活動。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應在一周內進行專項調查，核實舉報人提供的信息。經核實後，對舉報人和被舉報人按舉報政策規定給予相應的獎懲措施。被舉報人不得打擊舉報人，一經發現，應予以辭退。

有關本公司的舉報與反腐政策及更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性事項或狀況，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42至143頁。

下表載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的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¹⁾	1,200
非審計服務 ⁽²⁾	364
合計	1,564

附註：

(1) 審核服務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的財務報表審核。

(2) 非審核服務與稅務顧問服務有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可通過聯席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薛青女士（「薛女士」）及鍾明輝先生（「鍾先生」）。薛女士及鍾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必備資質及經驗。鍾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總監。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薛女士及鍾先生於2025年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鍾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薛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為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請求人可在根據本條提出請求的股東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除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規定的股東權利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除外)相關程序之條文。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就該書面申請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發送至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於2025年，我們透過實體或線上會議，主動安排了總計852場投資者交流會議，並參加了56場券商策略會。包括董事會主席、聯席首席執行官、首席醫學官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在內的本公司代表，講解了行業的發展與趨勢，並向投資者更新了我們的運營狀況、戰略規劃及未來展望。我們的管理層已採取行動，回應投資者提出的任何意見。

為了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資料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並確認其有效性。

憲章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憲章文件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說明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旨在客觀披露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科思」「本公司」「公司」或「我們」)2025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的表現,有關管治部分的内容建議與本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一並閱讀。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ESG報告守則》)要求,並參考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GSSB)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完成編製、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編製而成。本報告嚴格遵照《ESG報告守則》中「不遵守即解釋」的要求進行披露。

報告範圍及邊界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所載資料時間範圍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部分内容涉及報告期外。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相關辦公及研發場所位於中國北京市、上海市和美國波士頓。本報告披露範圍涵蓋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及美國的辦公室及實驗室所開展的研發及支持性活動。

於報告期內,公司自主研發的KRAS G12C抑制劑艾瑞凱®(通用名:戈來雷塞)獲批上市。該產品的生產、包裝、銷售及物流等商業化運營活動已授權由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78.SH)獨立負責,公司未直接參與上述環節,亦不對相關運營活動實施控制。基於上述業務模式及披露原則,本報告未納入由合作方獨立開展的商業化運營活動所產生的環境及資源使用數據。公司主要通過授權相關的里程碑付款及銷售分成實現經濟回報,並持續關注研發合規性以及與合作方在產品安全方面的協作安排。

公司將根據業務模式的變化及實際參與情況,持續評估並動態調整ESG披露範圍。

匯報原則

本報告遵循《ESG報告守則》匯報原則匯報,遵循的原則包括: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已在編製過程中識別主要持份者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程度,在本報告中做有針對性的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量化」原則：本報告採用量化資料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係數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的數據統計方法與往年保持一致。若統計及披露方式有更改，在報告附註中予以充分說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公開信息、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本報告中有關數據所涉及貨幣種類及金額，如無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為計量單位。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其成員為「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信息、誤導信息記載，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獲取

本報告電子版可在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下載閱讀。本報告分別以中文和英文進行編寫。如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義，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關於加科思

公司概況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7.HK）於2015年7月在北京正式成立，專注於臨床階段新藥研發，致力於為患者提供突破性治療方案。公司的使命是做生物醫藥的創新者，為全球患者提供有效的創新療法，公司的願景是與合作夥伴攜手共進，成為全球認可的藥物研發領導者。公司的實驗室坐落於中國北京、上海和美國波士頓，擁有誘導變構藥物發現平台。2025年5月22日，公司自主研發的KRAS G12C抑制劑艾瑞凱®（通用名：戈來雷塞）正式獲批上市，標誌著加科思從早期研發階段正式邁入商業化新征程。

產品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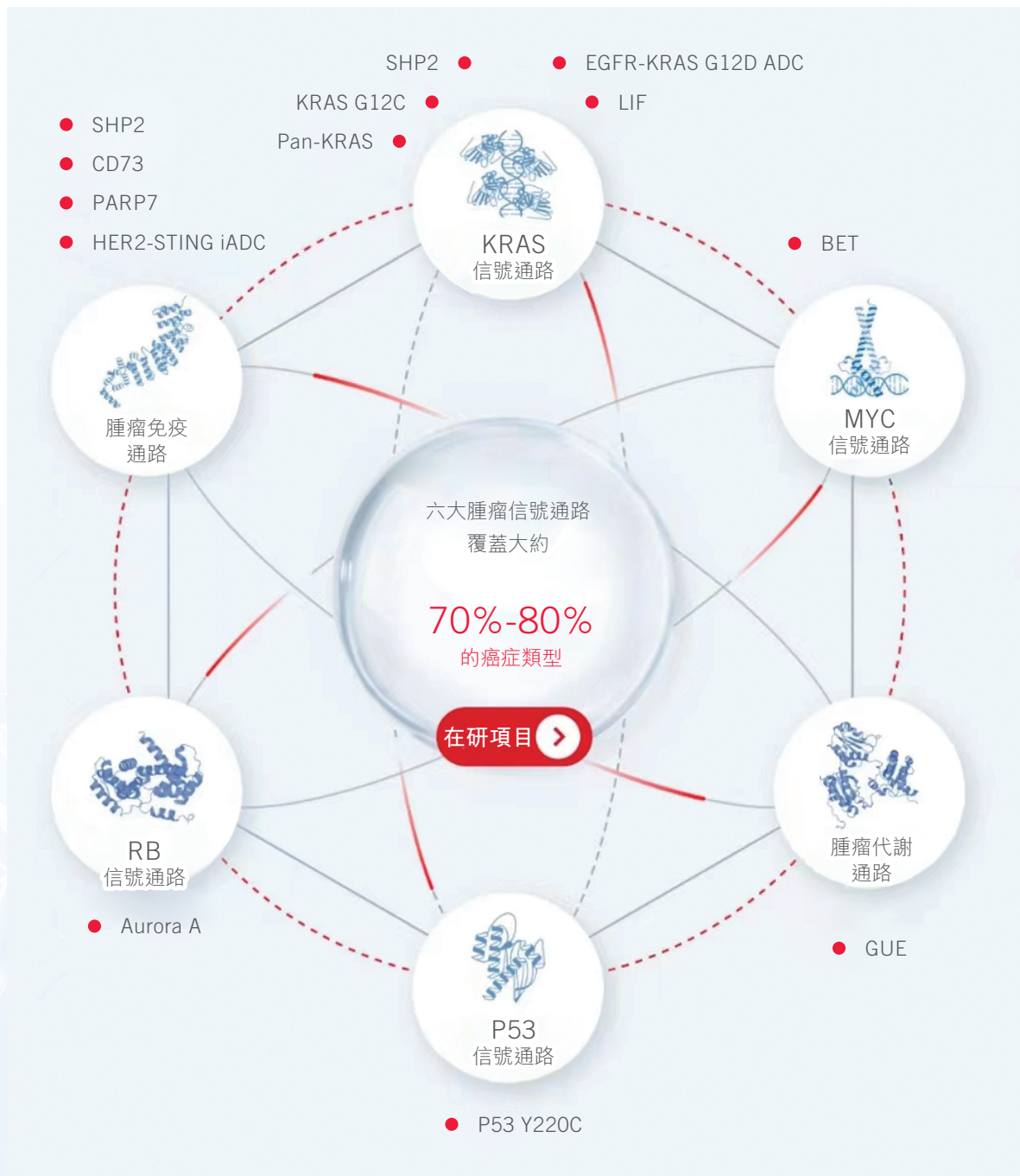


企業文化：我們用專業的態度研發新藥，用優雅的態度對待疾病帶來的挑戰。加科思致力於利用科學取得的進展，研究全球首創新藥，為腫瘤患者帶來希望之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策略

加科思核心項目圍繞KRAS通路佈局，致力於攻克尚未有藥物成功的靶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說2025

合規經營，精進治理

- 知識產權侵權涉訴事件0起
- 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的重大違法事件與訴訟案件0起
- 2025年新增發明專利申請42件，新增發明專利授權22件
- 數據洩漏或客戶隱私泄露事件0起

創新驅動，品質為基

- 研發費用投入1.89億元
- 在各項國際學術大會上共發表了5項研發成果
- 因產品質量導致的客戶投訴事件0起

低碳運營，綠色發展

- 所有實驗室廢氣實現高於國家排放標準10%的無害化處理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243.12噸二氧化碳當量

賦能員工，逐夢前行

- 員工受訓總時長為694小時
- 新進員工26人
- 產假返崗率100%
- 職業病事件0起

責任擔當，攜手並進

- 2025年，新增准入審核的供應商共79家
- 其中中國內地72家，香港2家，境外5家

主要成就與榮譽

主要成就

臨床研究進展

加科思KRAS G12C與SHP2抑制劑聯合療法臨床研究成果發表於《柳葉刀·呼吸醫學》

資本市場表現

加科思被納入MSCI中國全股票小型股指數

海外臨床進展

加科思在美國完成泛KRAS抑制劑首例患者給藥

產品上市進展

加科思KRAS G12C抑制劑艾瑞凱®(通用名：戈來雷塞)在中國正式獲批上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名稱

頒發機構



華夏時報

2025年度生物科技創新典型案例



中國基金報

2025中國上市公司英華獎港股ESG示範案例

2025年Wind ESG生物科技III行業A級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經營，精進治理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16 和平、正義
與強大機構



17 促進目標實現
的伙伴關係

關鍵議題

- 合規管治
- 商業道德
- 反貪腐
- 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
- 知識產權保護
-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加科思恪守合規運營的原則，積極踐行ESG理念，建立完善的企業治理體系，推進公司內部重點領域合規建設，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不懈努力。

公司治理

加科思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等一系列相關法律法規與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有序推進公司規範運作。

在公司治理架構方面，我們構建了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核心，並下設多個專業委員會協同運作的完善體系。其中，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分工明確，分別聚焦於公司特定領域的關鍵事務，憑藉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為公司的穩健發展提供專業指導與決策支持，確保公司在規範的治理框架內高效運營。

加科思重視董事會多元化建設，已制定並持續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董事選拔與任命過程中，公司綜合考慮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專業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種族及其他相關素質，以優化董事會結構，支持董事會進行審慎、有效的決策，並提升整體履職效能。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並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在必要時提出相應建議。

我們的董事成員分別來自工商管理、生物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金融等不同專業領域，憑藉各自深厚的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推動公司穩健前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比42.86%，女性董事2名，佔董事總人數28.57%。

各專業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就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 參考董事會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不時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合規運營

遵守商業道德

加科思將廉潔誠信視為公司經營管理的重要原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運營所在地相關監管要求，明確反對貪污、賄賂、不正當競爭等商業腐敗行為，致力於營造合規、透明的經營環境，並在此基礎上與商業夥伴開展長期合作。

公司已建立並實施《廉潔從業管理制度》《員工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對員工行為進行規範管理，並將廉潔從業要求納入員工管理體系。公司明確禁止員工利用職務或職責便利謀取不正當利益，包括索取或收受金錢、禮品或其他形式的不當利益。在員工的聘用、晉升、考核及離職等管理環節，公司對廉潔從業情況進行綜合評估；如發現違規行為，將根據情節輕重依法依規採取相應處理措施，情節嚴重的，將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建立了商業道德違規舉報機制，鼓勵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就貪污受賄、不當競爭等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進行舉報，並設立舉報熱線及「Our Voice」郵箱，支持實名或匿名舉報。一旦收到檢舉信息，公司將迅速響應，第一時間啟動調查程序，針對舉報內容展開全面、細緻的核實與處置工作，確保妥善處理舉報人反映的每一項信息。針對調查過程中發現的相關問題，公司將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及時進行整改，保障公司運營始終符合廉潔誠信的標準。

同時，公司重視對舉報人合法權益的保護，制定了完善的舉報人保護條例，對舉報人身份信息及舉報內容予以保密，杜絕任何形式的信息泄露，禁止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的重大違法事件與訴訟案件。

公司重視反腐倡廉相關培訓工作，定期面向董事會及全體員工開展反貪污、反舞弊以及競業限制方面的培訓。報告期內，公司共有7位董事、31位高級管理人員、49位中層管理人員、116名一般及技術員工參加反腐敗培訓，培訓覆蓋率達100%。



案例：新員工商業道德與合規意識培訓

公司於10月31日組織開展新員工入職培訓，將反舞弊及競業限制相關內容納入培訓課程體系，幫助新入職員工理解公司在商業道德與合規經營方面的基本要求。本次培訓採用線下面授方式開展，培訓時長為30分鐘，主要面向當年度新入職員工，共計7人參加。公司通過在員工入職階段開展針對性合規培訓，強化新員工對合規底線與行為規範的認知，為後續規範履職奠定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保護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國內法律法規以及《America Invents Act》(AIA)《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EPC)《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等國際標準，建立並持續完善知識產權保護管理與保護體系。

公司重視知識產權工作，設立知識產權管理部，負責知識產權的獲取、維護、運用及保護等全流程管理工作。為規範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公司制定並實施保密協議模板、知識產權歸屬標準條款等制度性文件，對知識產權歸屬及相關權責進行明確界定，為知識產權管理提供制度支持。

同時，在研發活動的不同階段，公司結合項目特點採取相應的知識產權風險管理措施：

- **在產品立項階段**，開展防侵權檢索與分析，對相關知識產權信息進行系統檢索，識別潛在風險並進行規避設計；
- **在臨床前研發階段**，持續開展知識產權信息檢索與風險排查，並根據檢索結果對研發策略進行必要調整；
- **在臨床試驗及新藥上市階段**，按照研發進展及時提交專利及相關優先權申請，對研發成果進行保護。

公司重視合作夥伴及員工個人知識產權權益的保護。在開展合作研發項目時，通過簽署《技術合作協議》《技術服務協議》《臨床試驗協議》等相關協議，明確約定知識產權歸屬及研究成果分配原則，降低合作過程中的知識產權風險。在員工知識產權管理方面，公司在新員工入職前開展必要的知識產權及競業限制相關核查，以防範潛在的知識產權合規風險。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知識產權侵權事件。

同時，公司通過部門例會、業務討論會及合規培訓等方式開展知識產權相關宣貫工作，提升員工對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商業秘密保護的認知，支持知識產權的規範管理與有效保護。

關鍵績效

截至報告期末，加科思累計擁有商標權47件，全球發明專利申請約390件，其中授權發明專利146件；報告期新增發明專利申請42件，新增發明專利授權22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加科思始終將新藥研發過程中的信息安全以及隱私保護視為重中之重。公司嚴格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臨床試驗的電子數據採集技術指導原則》等國內法律法規要求，同時積極參照《ICH¹藥品臨床試驗管理規範》(ICH GCP)、《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等國際通行標準，加強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全方位保障數據管理的規範性與安全性。2025年，我們未發生任何數據洩漏或客戶隱私洩露事件。

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公司依據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標準，以及《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二級標準等相關規範，持續優化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了《加科思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加科思內網機房安全管理規定》《加科思系統數據備份和恢復管理規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確保公司信息資產的安全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數據安全管理措施：

- USB權限管理：全面取消員工USB設備的使用權限，降低了數據洩漏風險
- 磁盤加密：對員工終端設備進行磁盤加密，防止設備丟失時數據被非法訪問
- 權限分級管理：對項目數據實行嚴格的權限分級管理，確保敏感數據僅限授權人員訪問
- 高級安全賬戶：為部分員工提供安全等級更高的賬戶，以滿足敏感數據的操作需求
- 將會議室設備加入域管理，並設置訪問密碼，確保公司內部討論和演示內容的安全性
- 數據事故響應：建立了完善的數據洩露應急響應流程，包括快速隔離、評估和報告機制

在隱私保護方面，公司秉持嚴謹負責的態度，加強員工隱私與客戶隱私保護。對於員工隱私，我們制定了符合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要求的《員工隱私保護聲明》，明確了公司在個人數據保護方面的責任與義務，強調了員工對個人數據的權利。對於客戶隱私保護，我們在制度、技術、應急等多個維度構建了嚴密且全面的保護體系，切實保障客戶合法權益。

¹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for Human Use，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隱私保護措施：

隱私保護制度管理

- 明確公司在數據收集、存儲、處理和共享方面的責任，確保客戶對其數據的知情權和控制權
- 確保相關內部管理制度符合GDPR、HIPAA(如適用)等國際和本地隱私保護法規

數據訪問權限管理

- 實施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相關人員訪問客戶數據，確保敏感信息的安全性
- 採用分級權限控制系統，對客戶數據進行嚴格的分級和訪問限制

數據加密與存儲

- 對客戶數據在傳輸和存儲過程中進行加密，確保數據無法被未授權訪問
- 定期備份客戶數據，防止數據丟失或破壞

安全技術措施

- 部署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IDS)和惡意軟件防護系統，保護客戶數據免受網絡攻擊
- 採用多因素認證(MFA)和磁盤加密技術，保障員工終端和服務器的安全

第三方合規與合同管理

- 與第三方合作時，簽訂數據保護協議(DPA)，確保其遵守相同的隱私保護標準
- 定期審查第三方數據處理方的合規性

數據泄露應急響應

- 建立數據泄露應急響應流程，包括檢測、隔離、調查和報告機制
- 在事件發生後，快速通知相關客戶，並採取補救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隱私保護培訓

- 定期為員工開展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培訓，提升全員的合規意識和操作能力
- 在新員工入職培訓體系中，融入信息安全相關知識的介紹，助力新員工樹立起牢固的信息安全意識
- 結合各部門業務需求，為員工開展定制化的數據安全管理專項培訓
- 日常運營中強調對客戶數據的保密義務，建立違規行為問責機制

技術倫理

加科思始終秉持對患者權益的深切尊重與堅定維護，致力於通過提供安全有效的醫療服務，積極促進人類的健康與福祉，保護臨床試驗中試驗動物的福利。

臨床試驗

在臨床試驗中，加科思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涉及人的生命科學和醫學研究倫理審查辦法》等國內外最為嚴苛的法律法規與倫理準則，並據此建立了全面的操作規程，對臨床試驗的每一個環節實施嚴格的全程監控，確保臨床試驗的科學性和安全性。

公司尊重每一位受試者，全方位保護受試者的合法權益。在研究中心和研究者的選擇、研究中心的啟動拜訪、常規監查與關閉拜訪等環節，嚴格遵循已制定的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其符合ICH指導原則法規的要求。我們按照要求進行知情同意書的撰寫並提交倫理委員會進行審核，倫理審核通過後，將由研究者為受試者介紹知情同意書的內容，確保每一位受試者在參與臨床研究之前，都能充分了解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潛在風險。在保證受試者知情同意的基礎上，開展臨床試驗。

動物福利

在動物實驗中，加科思嚴格遵守《實驗動物—福利通則》(GB/T 42011-2022)《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審查指南》(GB/T 35892-2018)《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審查技術規範》(DB11/T 1734-2020)《北京實驗動物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動物實驗福利倫理審查辦法》，規範動物實驗倫理審查和動物實驗從業人員職業行為，確保動物福利得到充分保障。我們亦成立了「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動物管理、動物福利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加科思動管會」)，由公司藥理高級副總裁擔任主任，負責動物實驗方案的審核及人員、設施管理。公司動管會需依據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審查的基本原則對有關實驗動物的實驗設計、實施過程進行審查與監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管治

董事會聲明

加科思董事會深刻認識到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實踐的重要性，作為本公司ESG事務的最高責任及決策機構，負責監督ESG相關事務。我們結合自身業務特點與實際運營狀況，積極識別、評估ESG風險，關注並及時回應各持份者關切，推動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

公司制定了以「HOPE」為核心的ESG策略。這一策略指引著公司在「和諧共生、精進治理、專業創新、攜手並進」四個關鍵領域持續深耕，助力公司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穩步前行。同時，我們設立了環境目標，並定期審視環境目標的實施進展。2025年度，我們結合公司的實際需求，對環境目標的達成情況及ESG相關工作進行了全面評估與檢討。有關環境目標評估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報告中的「環境管理體系」部分的內容說明。

ESG策略

加科思以「HOPE」為核心構建ESG戰略框架，從「和諧共生、精進治理、專業創新、攜手並進」四個維度推進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並將相關理念融入公司經營管理與研發實踐之中。

作為創新型醫藥企業，公司關注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與健康相關的議題，圍繞腫瘤等重大疾病領域持續推進創新藥物研發，重點佈局具有研發難度的靶點方向，為全球的癌症患者開闢更多的治療途徑，顯著提升癌症患者的五年生存率，力求將癌症轉變為可控的「慢性病」，從而增進全球病患的「健康福祉」，為患者點亮希望之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管治架構

加科思構建了「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的三級ESG管治架構，董事會作為決策層承擔著確立公司整體ESG戰略與目標的重任，同時對公司的ESG績效表現進行審視與監督，並負責審閱ESG報告。董事會下設有ESG工作小組，作為管理層發揮作用。該小組主要協助董事會推進ESG戰略與目標的實施，統籌並監督ESG相關事宜的執行與落實情況。公司的各職能部門構成了管治架構中的執行層，承擔著具體執行各項ESG工作的職責，切實推動ESG管理工作在公司各個層面的落地實施，確保ESG戰略得以有效貫徹執行。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優化管理架構，設立聯席首席執行官(Co-CEO)機制。董事長王印祥博士與首席醫學官王宜博士共同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分別負責公司整體戰略與研發體系建設，以及海外市場拓展、國際合作與臨床開發管理。該架構在保持戰略統一性的同時，加強了全球業務協同與執行效率。

決策層	董事會				
管理層	ESG工作小組				
執行層	ESG相關部門				
	綜合管理部	人力資源部	財務部	法務部	投資者關係部

ESG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

加科思重視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與交流，通過多種渠道開展信息溝通工作，以了解並回應持份者在公司經營與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中的關注重點。公司將持份者的意見與建議作為完善ESG管理及相關決策的重要參考之一。結合公司業務特點，已識別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媒體、非政府組織及社區等。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通過定期發佈年度報告，舉行全年及中期業績發佈會，並就重大事項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向持份者提供與公司運營及財務狀況相關的信息，支持持份者對公司情況的了解，並促進持續溝通。

關鍵績效

報告期內，我們召開股東大會1場，參與投行策略會56場，與投資人交流場次達852場。



投資者教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主要關注ESG議題	主要溝通與反饋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產品質量與安全 合規管治 反貪腐 資源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醫療可及性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諮詢 事件匯報 信息披露 公文往來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產品質量與安全 合規管治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業績公告 中期及年度報告 重大事項公告 線上及線下溝通 公司網站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基本權益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人才吸引與保留 員工多元化 產品質量與安全 研發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績效考核與反饋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企業內部公告、郵件 員工活動 加科思微信公眾號及公司內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產品質量與安全 研發創新 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 醫療可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披露 日常業務溝通交流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創新 知識產權保護 商業道德 推動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考察 供應商定期溝通會議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應對氣候變化 推動行業發展 醫療可及性 商業道德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發佈會 新聞採訪 廣告宣傳 社交媒體 行業交流會
非政府組織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社區聯絡及對話 識別社區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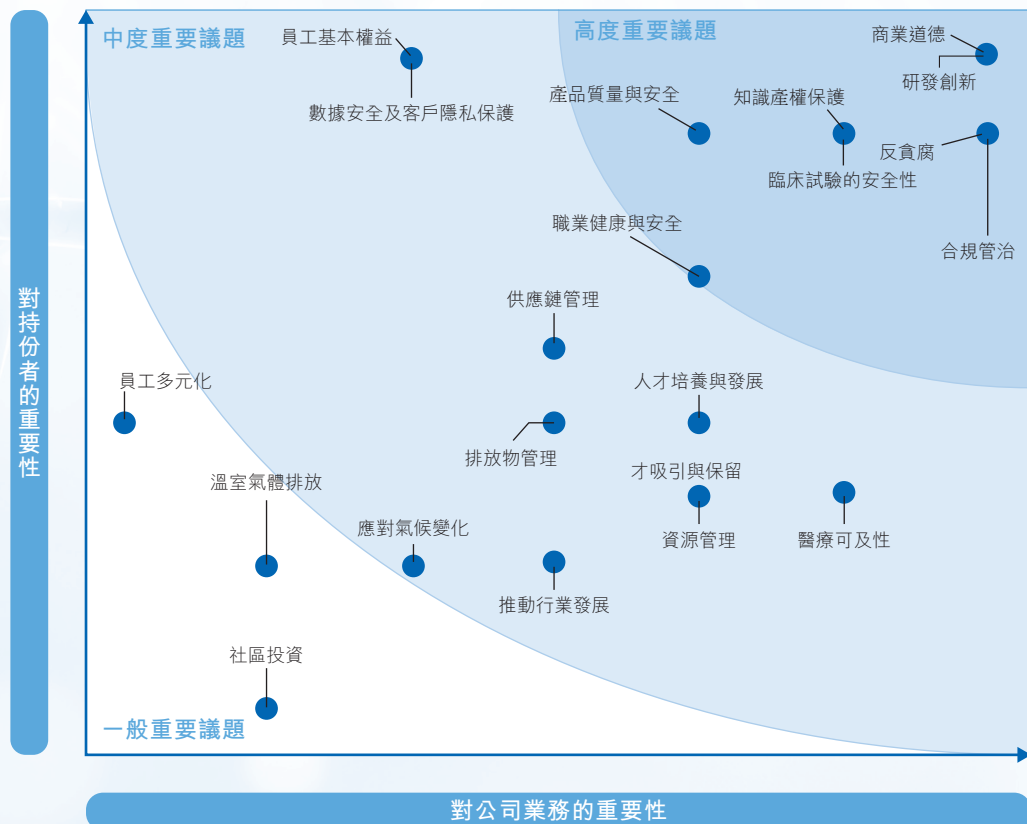
重要性議題

加科思依據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參考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以及行業相關實踐，結合公司業務特點，識別了21項與公司經營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重要性議題，並從「對持份者的重要性」與「對公司業務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對識別的議題進行重要性排序，明確各項ESG議題的優先級。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問卷調研及專家意見，對識別的議題進行覆核與排序，以支持重要性評估結果的合理性與穩健性。

ESG議題識別	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政策趨勢、行業發展和自身業務特點，識別一系列ESG議題，形成ESG議題庫
ESG議題排序	通過在線問卷等形式邀請持份者就關心的重要性議題進行調研，收集各持份者對各項ESG議題重要性程度的反饋意見
ESG議題審閱	董事會對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進行最終審閱並公佈結果

重要事項的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度重要議題	研發創新 商業道德 反貪腐 合規管治 知識產權保護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產品質量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中度重要議題	員工基本權益 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 供應鏈管理 人才培養與發展 人才吸引與保留 排放物管理 資源管理 醫療可及性 應對氣候變化 推動行業發展
一般重要議題	員工多元化 溫室氣體排放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創新驅動，品質為基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p>3 良好健康 與福祉</p> 	<p>9 產業、創新 與基礎設施</p> 	<p>12 負責任消費 與生產</p> 
--	---	--

關鍵議題

- 研發創新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醫療可及性

加科思始終堅持以研發創新為核心，圍繞具有明確臨床價值的創新靶點，持續推進新藥研究與臨床開發。在研發過程中，公司建立並運行嚴格的質量管理與合規體系，重視研發階段的產品質量控制與安全管理，以支持創新成果的可靠性與可持續性。同時，加科思關注創新藥物在滿足未被充分覆蓋的臨床需求方面所發揮的社會價值，通過推動研發成果向臨床應用階段轉化，從源頭促進創新藥物的可及性，為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

研發創新

加科思將研發創新視為推動治療方案落地和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基礎，始終堅持「為全球患者提供有效創新療法」的研發理念，持續加大在創新藥物研發領域的投入，不斷強化研發平台和技術能力建設，為創新活動的持續開展提供支撐。

關鍵績效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研發人員164人，累計投入研發費用1.89億元。

在研發平台搭建方面，公司基於在變構抑制劑領域長期積累的專業經驗與技術優勢，搭建了專有技術平台，用於異構位點抑制劑的研發。同時，依托在小分子藥物研發方面的技術積累，公司進一步建設了iADC藥物研發平台，持續拓展創新藥物研發路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研發管理方面，公司持續完善研發與創新管理體系，明確研發目標與階段性規劃，並由臨床團隊結合公司整體研發方向對各職能團隊進行任務分解。各團隊圍繞既定目標細化交付成果和行動計劃，並通過定期評估與討論，跟踪研發進展，確保研發活動有序推進。同時，公司通過制定《職務發明創造獎勵報酬協議》，明確員工在職務發明創造中的獎勵機制，鼓勵創新實踐，營造尊重知識和創新成果的研發氛圍。

在學術研究方面，加科思科研團隊積極投身前沿探索，2025年，我們在各項國際學術大會上共發表了5項研發成果。其中，公司在研KRAS G12C抑制劑戈來雷塞(Glecirasib)聯合SHP2抑制劑JAB-3312(Sitnepatofib)的臨床IIIa期研究成果正式發表於國際頂級醫學期刊《柳葉刀呼吸醫學》(《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影響因子32.8)。這是全球首次有KRAS G12C與SHP2雙口服小分子聯合療法全面的臨床數據登上權威期刊，進一步彰顯加科思在行業內的技術引領地位與創新實力。

在加快研發進程並提升創新成果的全球可及性方面，公司積極推進國際化合作，與全球科研機構、生物技術公司及製藥企業圍繞藥物發現、臨床研究及商業化等環節開展多層次合作。通過對外授權、聯合開發及引進產品等方式，公司持續整合全球研發資源，探索針對未滿足臨床需求的創新治療方案，推動創新成果惠及更多患者。



案例：聚焦核心創新管線，優化研發資源配置

2025年10月，公司就非腫瘤早期研發資產與海松資本達成戰略交易，引入外部資本與產業合作夥伴，共同推進心血管早期項目的發展。通過本次交易，公司在保留相關項目部分權益的同時，實現了研發風險的合理分擔與資源的有效配置，進一步聚焦於以KRAS、iADC等為代表的核心腫瘤創新管線。交易所獲資金將主要用於公司重點創新腫瘤療法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進程，為核心產品的持續推進提供有力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質量與安全

加科思將產品責任與藥物安全視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一家以創新藥物研發為核心業務的企業，公司深知產品質量與安全不僅是造福病患的關鍵，更是推動全民健康福祉提升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始終堅持高標準、嚴要求的原則，全方位把控產品質量，在原材料採購、研發流程、臨床試驗等環節均設置了嚴格的質量要求，力求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藥品。

產品質量管理

加科思高度重視產品質量與合規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及《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指南》(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技術規範。同時，公司在研發及生產管理過程中，參照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聯邦規章典集》(21 CFR)中有關新藥臨床研究、人類受試者保護及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的要求，以及歐盟藥品管理局(EMA)《EU 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中針對無菌藥品生產的相關規定，持續完善藥物研發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研發項目與臨床試驗用產品的質量及數據完整性，強化全過程質量控制。

全過程質量控制舉措包含：

- 組織和人員管理
- 培訓管理
- 設施與設備管理
- 物料與產品管理
- 文件管理
- 記錄與數據管理
- 供應商管理
- 臨床試驗用藥品生產與放行管理
- 不合格品管理
- 藥品召回管理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管理體系

為系統落實質量管理要求，加科思依據GMP、ICH Q7、ISO9001等標準，持續優化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制定並實施《質量手冊》《產品質量回顧和年度報告管理規程》《GMP產品的批、批號和有效期管理》等一系列質量管理制度文件。其中，《質量手冊》作為公司質量管理體系的綱領性文件，明確了質量管理原則、組織職責及運行機制，覆蓋從研發、臨床開發到商業化階段的全流程質量管理要求。

公司設立質量部作為主要質量管理職能部門，負責質量標準和程序的制定與維護，並對質量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評估，確保各項質量管理要求得到有效落實。

質量方針：根據適用的全球監管要求，研發和生產滿足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中定義的高質量標準的人用原料藥(API)以及藥品。

在具體實踐中，公司圍繞藥品研發管理、供應商管理及生產工藝優化等關鍵環節開展質量管理工作，持續提升產品質量水平，支持研發成果向安全、有效、可控的產品轉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質量管理措施

措施	具體內容
加強藥品研發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研究數據真實可靠：嚴格遵循科學的研究方法和規範，持續完善數據可靠性制度，加強對研發過程中數據與記錄的審核和監管，確保數據真實、準確 深入開展質量研究：全面了解藥品的物理、化學、生物學等性質，以及在不同環境條件下的穩定性，為藥品的生產、儲存和使用提供科學依據
加強供應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視供應商審計：公司建立了供應商審計制度，開展了針對各類供應商的審計，主要包括委托生產供應商(CDMO)、原材料生產廠家、GLP實驗室等 選擇優質供應商：對CDMO、原材料生產廠家、GLP實驗室，進行嚴格的評估和篩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供應商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和穩定性 簽訂質量保證協議：公司與各CDMO簽訂質量保證協議，每兩三年更新一次，並於協議裏明確雙方需履行的質量義務及審計要求
持續優化生產工藝與質量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實驗和驗證，確定最佳的生產工藝參數，並在生產過程中嚴格控制 建立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加強對生產過程的監控，建立科學合理、嚴格細緻的藥品質量標準，對每一批藥品進行留樣和穩定性考察，以便在出現問題時能夠及時追溯和分析原因
嚴格管理臨床試驗用藥品的運輸與儲存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的儲存條件與管理：確保藥品儲存在適合的、經批准的條件下，建立嚴格的出入庫管理制度，確保藥品的收發準確無誤 對於需要冷藏或冷凍的藥品：使用專業的冷鏈運輸設備，確保運輸過程中藥品的溫度始終符合要求。在運輸過程中，對溫度數據進行監控，並做好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控制

在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過程中，加科思持續加強質量控制管理，通過開展質量審計、建立產品質量風險管理機制並完善內部質量管理程序，確保研發活動及臨床試驗過程符合既定質量要求和監管標準。

公司依據《質量手冊》的相關規定，對物料、設備及產品實施全過程質量控制。所有來料及部件在使用前均需按照既定程序進行檢查、確認或檢測，確保符合相應質量標準。產品在完成檢驗並確認達標前不得放行，裝運前須開展最終檢查與檢驗，相關審核程序包括對合格數據及質量標準符合性的確認。針對關鍵設備，公司通過定期校準與維護，對測試和生產設備進行有效管理，確保設備始終處於受控狀態。同時，公司通過標籤管理、隔離措施及完整的生產和質量記錄，對原料、部件、在製品、成品及設備的檢驗狀態進行清晰標識，實現質量狀態的可追溯管理。

在質量風險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並實施《質量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覆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風險管理流程。依托系統化的風險評估工具及專業質量管理團隊，公司對新產品引入、技術轉移以及供應商或分銷商變更等關鍵情形進行風險識別與評估，形成風險清單，並根據風險等級採取相應的控制和緩解措施。公司定期對已識別和處理的風險進行回顧，總結經驗並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流程，以適應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的變化。

此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質量審核機制，涵蓋內部審計（包括質量體系審計和產品審計）、外部客戶審計、供應商審計及監管機構檢查等形式，並定期開展相關質量審計工作，以持續提升質量管理水平，保障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文化建設

加科思秉持「質量第一」的觀念，持續進行全員質量意識宣貫，提升自身質量管理水平，不定期組織公司內部培訓並參加行業外部培訓，確保全體人員充分認識到藥品質量的重要性，自覺遵守質量管理規定，同時公司具有開放的政策，鼓勵所有人員都能向管理層反映有關質量的任何問題，促進質量管理制度和產品質量的持續改進和提升。

2025年，我們對涉及臨床試驗用藥品的研發、監管委托生產和運輸、儲存等環節的人員進行專業培訓，提高他們的業務水平和質量意識。

具體培訓主題如下：

- 合成工藝實驗記錄書寫規範
- CDE關於《已上市化學藥品變更研究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等
- CDE 2025「藥審雲課堂」第12期(生物製品研發相關)
- 藥品生產監督管理(北京市藥監局)
- 試驗期間安全性報告要求

產品安全管理

加科思將患者用藥安全置於首位，構建了一套嚴謹且全面的產品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密切監測藥品不良反應，建立召回機制，杜絕虛假宣傳，為患者提供質量安全、信息真實準確的產品，守護患者健康。

藥物警戒

加科思注重用藥者的安全，報告期內，公司自主研發的部分藥品已獲批上市，但其商業化運營及上市後責任已通過授權合作方式由合作方依法承擔，公司不直接參與上述活動。公司已在研發及臨床階段建立較為完善的藥物警戒(Pharmacovigilance, PV)管理體系，並配套制定了《Preparing and Reporting SAE&SUSAR to Regulatory Authorities》《Management of Individual Case Safety Report (ICSR) Queries in the PV Database》《Handling Individual Case Safety Report Amendments in the PV Database》等藥物警戒內部管理制度，以確保藥品上市後對藥品的不良反應進行全面的監測和評估，及時發現和解決藥品安全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組織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由董事長統籌的5級藥物警戒責任體系，並設立獨立的藥物警戒部門，負責藥物警戒運營和藥物警戒醫學等關鍵職能，作為公司藥物安全管理的牽頭部門。藥物警戒職能與臨床運營、醫學、統計與數據管理、臨床前毒理等相關部門保持協作，在研發及臨床研究階段共同推進安全性信息管理工作，形成由藥物警戒職能統籌、相關部門支持配合的工作機制。

公司藥物警戒的組織架構如下：



在流程管理方面，公司依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建立了覆蓋個例安全性報告 (ICSR)、嚴重不良事件 (SAE) 及可疑且非預期嚴重不良反應 (SUSAR) 等情形的內部管理流程，對安全性信息的收集、核實、醫學評估及內部溝通進行規範。相關安全性信息在研發管理框架內進行評估，用於支持潛在安全性信號的識別和風險研判。

在執行層面，公司通過信息化手段提升研發階段藥物警戒工作的規範性和可追溯性，引入SAE自動報送系統，與Medidata、ClinicalOne及耀乘等相關EDC系統對接，實現安全性數據的系統化採集與管理，以降低人工處理過程中的遺漏和差錯風險，並支持內部藥物警戒工作的及時開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藥品召回

報告期內，加科思自主研發的部分產品已獲批上市，但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運營及上市後管理責任已通過授權合作方式由合作方依法承擔，不涉及藥品召回事宜，但我們仍高度重視藥品的安全風險管理，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召回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制定並實施《藥品召回管理規程》《藥品上市後風險管理》等制度文件，建立規範、可執行的藥品召回管理機制，對藥品召回實行分級管理，確保在發現可能影響用藥安全的質量問題時能夠及時響應並妥善處置。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產品召回事件。

根據潛在風險對患者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公司對藥品召回實行分級管理，包括：

- 一級召回： 使用該藥品可能或者已經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
- 二級召回： 使用該藥品可能或者已經引起暫時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
- 三級召回： 使用該藥品一般不會引起健康危害，但由於其他原因需要收回的。

在具體執行層面，公司建立了清晰的藥品召回流程

加科思藥品召回流程

- 收集藥品質量和安全的相關信息
 - 主動收集、記錄藥品的質量問題、藥品不良反應／事件、其他安全風險信息
 - 要求藥品受托生產企業、藥品使用單位等發現其生產或者使用的藥品可能存在質量問題或者其他安全隱患的，應當及時通知本公司
 - 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要求責令召回
- 對可能存在的質量問題或者其他安全隱患進行調查和評估
 - 根據實際情況確定調查內容
 - 根據嚴重程度，進行召回分級
 - 根據調查和評估結果、藥品召回等級，形成調查評估報告，科學制定召回計劃
- 召回
 - 根據召回計劃主動召回
 - 及時評估召回效果
 - 發佈召回信息
 - 根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召回要求實施召回
- 召回處理
 - 制定召回處理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標識與追溯

加科思重視產品標識與信息追溯管理，制定並實施《記錄與數據管理》《標識管理規程》《委托生產監督管理規程》，對研發、生產及質量管理等環節形成的記錄和數據進行統一規範管理，明確標識管理的操作要求，確保產品相關信息真實、完整、可追溯。通過規範化的標識和記錄管理，公司能夠有效支持產品質量管理和風險應對，並為患者提供清晰、透明的產品標籤信息，保障患者知情權與用藥安全。

同時，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加科思品牌基礎規範》，對品牌標識的使用、展示及管理要求進行明確規定，加強商標與品牌資產管理，維護品牌形象和價值，提升公眾對公司品牌的信任度。

負責任營銷

加科思在市場傳播和信息披露過程中，堅持負責任營銷原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廣告審查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對外發佈的學術數據、研發進展及重要里程碑信息客觀、準確、合規，堅決杜絕虛假宣傳、不當營銷或誤導患者的行為。

在內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宣傳內容審核機制。所有與公司相關的對外宣傳材料，需經品牌宣傳部門及相關業務部門進行專業審核，重點關注內容的準確性與合規性。對於首次對外披露的重要信息，董事會將參與審閱，從治理層面加強監督，確保信息披露表述清晰、審慎，避免對公眾和市場造成誤導。

報告期內，公司未涉及對在研產品的直接推廣或誘導性推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醫療可及性

加科思認為，藥物可及性是創新藥物研發在社會層面的重要體現。作為一家以研發為核心業務的醫藥企業，公司通過持續推進創新藥物的研究與臨床開發，致力於為存在未滿足臨床需求的患者群體提供新的治療選擇，從研發源頭推動創新藥物的可及性。

公司聚焦於具有明確臨床價值的創新靶點，並通過自主研發及對外合作的方式，加快研發成果向臨床應用階段的轉化。於報告期內，公司自主研發的部分產品已通過授權合作的方式進入商業化階段，為相關疾病領域的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療可能性。



案例：創新藥物研發增加腫瘤患者治療選擇

2025年5月，公司自主研發的KRAS G12C抑制劑艾瑞凱®(戈來雷塞)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既往經治的KRAS G12C突變非小細胞肺癌患者。該創新藥物針對難成藥靶點開展系統性研發，臨床研究顯示其具備良好的療效與消化道安全特徵，為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療選擇。公司圍繞該產品持續推進多適應症及全球化臨床研究，推動創新成果惠及更多患者。

客戶服務

加科思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公司通過制定《投訴管理規程》《退貨管理規程》，建立完善的溝通、投訴、協調管理機制，提升客戶滿意度，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保障客戶權益。

我們要求所有處理投訴的人員都必須接受有關投訴處理程序的培訓，並通過每季度的質量分析對投訴數據進行趨勢分析，確定改進方向，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質量。2025年，我們未發生因產品質量導致的客戶投訴事件。

在投訴管理執行層面，公司建立了清晰、可追溯的投訴處理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加科思質量投訴處理流程

- | | |
|------|--|
| 提交投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投訴填寫投訴登記表• 外部投訴根據投訴申請單要求提供相關信息 |
| 接受投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本人或任何其他媒介接收投訴；盡量保留投訴原始信息，如電話錄音• 投訴必須記錄在《投訴登記表》中，並分配唯一的編號以便追溯• 所有投訴必須在2個工作日內得到確認，分類 |
| 投訴調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5個工作日內對投訴進行調查• 相關部門及人員協助調查，或要求提供產品、服務的第三方協助，提供信息• 收集的相關信息並根據相關SOP進行調查，如《偏差管理規程》，並記錄 |
| 投訴處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收到投訴的5個工作日內制定並根據《糾正和預防措施管理規程》實施處理計劃• 必須將解決計劃傳達給客戶，並提供預期的處理時間框架• 處理計劃在實施前必須得到客戶的同意 |
| 投訴回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產品質量回顧和年度報告管理規程》對投訴情況進行回顧，以確定任何重覆出現的投訴或趨勢• 對反復出現的投訴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採取糾正預防措施以防止今後發生• 通知客戶根據他們投訴而實施的措施和變化 |
| 投訴升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投訴不能在規定時間內處理，需報上一級管理層• 確認需升級的投訴並記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低碳運營，綠色發展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p>6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p> 	<p>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p> 	<p>12 負責任消費與生產</p> 	<p>13 氣候行動</p> 
---	---	---	--

關鍵議題

- 排放物管理
- 溫室氣體排放
- 資源管理
- 應對氣候變化

加科思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日常經營管理，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加強污染物排放管控，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並強化資源使用管理，推進節能減排相關工作，努力降低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打造環境友好型企業。

環境管理體系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結合自身運營特點，制定並實施《企業環境管理制度》《大氣污染防治規程》等內部管理文件，明確環境管理職責和操作要求，規範環境管理行為。

在組織架構方面，公司設立環境保護小組及EHS部門，負責環境管理相關工作的統籌與執行，涵蓋環境合規、日常監督及持續改進等內容。公司堅持「保護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公眾參與、損害擔責」的原則，持續識別和管控環境風險，力求在合規經營的基礎上降低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我們檢討了環境相關目標達成情況，並繼續推進相關工作。

環境目標	目標設定	達成進展
減排目標	本公司所有實驗室廢氣保持高於國家排放標準10%無害化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5年，本公司所有實驗室廢氣實現高於國家排放標準10%的無害化處理
	截至2060年底，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地區的運營場所將全面實現碳中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碳中和目標，計劃實施中
減廢目標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員工將全面採用直飲水以替代桶(瓶)裝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員工已全面採用直飲水以替代桶(瓶)裝水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全面推進無紙化辦公，人均用紙較2020年減少至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全面推進無紙化辦公，人均用紙較2020年減少82%
	通過精細化管理及優化實驗工藝，每年產生並轉運的危險廢棄物減少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25年底，產生並轉運的危險廢棄物較2023年減少18%
節能目標	本公司所有運營場所的LED燈安裝率達到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運營場所均使用LED照明燈，並確保日常維修更換為LED照明燈
	本公司新採購的各類儀器設備均達到或優於國家一級能效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採購各類儀器設備共計四台，均達到國家一級能效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目標	目標設定	達成進展
節水目標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所有實驗室保持100%配備節水設備	• 2025年，本公司所有實驗室保持100%配備節水設備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所有實驗室純化水制水過程產生的廢水實現50%重覆利用	• 2025年，本公司所有實驗室純化水制水過程產生的廢水實現50%重覆利用
其他環境類目標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辦公用紙將100%採購具有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紙張	• 本公司已於2022年實現辦公用紙100%採購具有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的紙張並繼續保持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所有辦公場所均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持續跟進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相關工作

應對氣候變化

加科思關注氣候變化對生態環境、公共健康及企業經營帶來的潛在影響，並將氣候變化相關議題納入公司可持續發展和風險管理的整體框架。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中「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並結合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提出的四大框架，對氣候變化相關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進行披露。

公司已於上一報告期內系統識別並披露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於報告期內，公司結合自身業務模式、資產結構及運營區域情況，對既有識別結果進行了年度覆核。鑒於公司業務仍以研發活動為主，運營規模及結構未發生重大變化，公司認為已識別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仍然適用，未新增重大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治理

在加科思應對氣候變化及推進ESG工作進程中，董事會承擔總體決策與監督職責。作為ESG事務的最高決策和監督機構，董事會定期對包括氣候變化在內的ESG相關議題執行情況進行審閱和監督，並審議涵蓋氣候變化內容的ESG報告。

為支持董事會履職，公司設立ESG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統籌開展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識別、評估與管理等工作，並推動相關決策在各業務和職能層面的落實。各職能部門作為具體執行主體，按照職責分工推進包括氣候變化在內的ESG相關工作。

策略

結合公司當前的業務模式和運營特點，2024年公司已識別與自身運營相關的主要氣候風險與機遇，並在不同氣候情景下對其潛在影響進行了分析。公司選取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情景中的低排放情景(SSP1-2.6)與高排放情景(SSP5-8.5)對物理風險進行評估，並基於國際能源署提出的「2050年淨零排放情景(NZE)」及「既定政策情景(STEPS)」對轉型風險和氣候相關機遇進行分析。

分析結果顯示，在不同氣候情景下，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極端天氣可能引發的運營中斷、慢性氣候變化導致的運營成本上升，以及低碳轉型過程中可能帶來的政策、市場和技術調整壓力。同時，隨著各方對氣候議題關注度的提升，公司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優化運營管理和參與氣候行動方面亦面臨一定發展機遇。

於報告期內，公司在既有氣候情景分析和風險識別結果的基礎上，結合年度經營活動及外部環境變化情況進行了覆核。鑒於公司仍以研發活動為主，未涉及重資產生產或大規模供應鏈運營，公司認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仍然適用，相關戰略判斷未發生重大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情景說明

氣候情景	SSP 1-2.6	SSP 5-8.5
物理風險情景描述	該情景下，世界逐漸朝著更可持續的方向發展。該情景致力於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遠低於2°C的水平，與《巴黎協定》的溫室氣體減排雄心一致，且到2100年全球溫度相較於工業化前水平升高約1.8°C。	代表了在假定沒有新的氣候政策干預下，未來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增加，輻射強迫達到高水平的一種情景。到21世紀末，全球平均氣溫可能比工業革命前升高4°C以上。
情景來源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	

氣候情景	NZE	STEPS
轉型風險／機遇情景描述	國際能源署提出2050年淨零排放方案，在技術和減排方案、國際合作、能源行業轉型方面提出建議，預計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限制在1.5°C。	該情景是一種基於當前已實施政策和已宣佈但尚未完全實施政策提案的情景分析。2100年氣溫有50%的概率會上升2.4°C。
情景來源	國際能源署(IEA)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機遇分類	影響途徑	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不同氣候情景下的影響程度分析					
				短期 SSP1-2.6	中期	長期	短期 SSP5-8.5	中期	長期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地震、颱風、雷暴雨、大霧等極端天氣的出現，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基礎設施損壞等	增加運營成本、收入下降、資產減值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氣象監控與預警，及時發佈預警信息 佈局替代供應商，保障物料供應 建立健全應急救災機制，開展預防演練 	低	低	中	低	中	高
慢性風險	乾旱、海平面上升、厄爾尼諾現象加劇等慢性風險，影響公司員工健康與安全，或增加水電費用、設備損耗等運營成本	增加運營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高效、節能的供暖和製冷系統 倡導環保理念，控制日常水電使用 加強建築物的保溫能力，如增加隔熱材料以應對極寒/高溫天氣 	低	低	低	低	低	中
轉型風險和氣候相關機遇				NZE		STEPS			
政策風險	政府出台支持低碳轉型以及更嚴謹的減排政策，可能會增加公司綠色運營的研發成本或碳交易成本	增加運營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政策變化，遵守法律法規，確保公司運營合法合規 積極使用清潔能源，調整能源使用結構 	低	低	中	低	低	低
市場風險	供應商或因減碳政策增加運營成本，從而導致原材料價格上升，公司產品利潤率下降	利潤率下降	與優質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強化供應鏈風險應對能力	低	低	中	低	低	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機遇分類	影響途徑	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不同氣候情景下的影響程度分析					
				短期 NZE	中期	長期	短期 STEPS	中期	長期
轉型風險和氣候相關機遇									
聲譽風險	各利益相關方日益關注公司應對氣候變化的表現，能夠提供低碳產品或服務的醫藥企業更具競爭力	收入下降	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對公司在氣候方面的關注，提升自身表現的同時增加信息透明度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技術風險	因政府出台更嚴謹的環保政策，公司需要提高運營設備用能標準，可能新增投資用於節能環保改造	增加運營成本	持續關注環保政策，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適時開展環保改造	低	中	中	低	低	低
聲譽機遇	積極參與氣候行動，提高公司在社會和利益相關者中的聲譽	收入上升	持續關注並積極參與氣候行動	低	中	中	中	中	中
技術機遇	通過技術研發、清潔能源使用、工藝優化、管理升級等方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降低運營成本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及經營情況，適時進行技術研發與迭代	中	中	高	中	中	中

註：短期(1-3年)、中期(3-5年)、5年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公司已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並結合業務實際，制定相應的適應和減緩措施。於報告期內，公司持續通過既有風險管理機制，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管理。

適應與減緩措施：

- 針對員工和資產受損風險，我們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計劃，在極端天氣可能發生時，提前向員工發佈預警信息，允許員工遠程靈活辦公，為員工在極端天氣時的出行與工作安全做出指引，避免出現人員傷亡情況
- 針對經營活動中斷風險，建立健全應急救災機制，定期評估惡劣天氣對公司經營帶來的影響，我們已設立應急指揮部，並與區域救援相關單位聯動，開展相關預防演練工作
- 針對環保風險，我們加強日常巡查，在突發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啟動應急預案，必要時進行應急疏散與急救，並對突發事件進行調查、評估與總結
- 針對技術風險，我們積極開展新技術和產品，加強研發投入，強化技術壁壘，提升自身競爭力

指標和目標

加科思致力於推動低碳運營，並提出「截至2060年底，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運營場所將全面實現碳中和」的長期目標。

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自有車輛燃料消耗以及外購電力和熱力，其中自有車輛燃料消耗計入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和熱力計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鑒於公司目前處於研發及商業化過渡階段，相關供應鏈及合作方排放數據尚未形成穩定的數據收集及核算基礎，現階段難以取得具備完整性和可靠性的範圍三排放數據。因此，本報告期內未披露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公司將持續關注監管要求及行業實踐發展，並結合業務發展情況，審慎評估範圍三排放數據的核算及披露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	2025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1243.12(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其中：汽油	5.98(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其中：外購電力	1,172.19(噸二氧化碳當量)
外購熱力	64.96(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6.34(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0.08(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資源管理

能源管理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加強能源管理。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為汽油、電力以及熱力，其中電力為我們消耗最多的能源。我們制定了公司所有運營場所的LED燈安裝率達到100%，新採購的各類儀器設備均達到或優於國家一級能效標準的節能目標。2025年，我們所有運營場所均使用LED燈照明，並確保日常維修更換為LED燈照明；新採購各類儀器設備共計四台，均達到國家一級能效標準。

我們踐行「節約用電」理念，積極落實節約用電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節約用電措施：

- 制定了《配電管理規程》，對公司配電系統的日常檢查、維護周期及應急處理措施予以規範，明確接電及安全用電要求，加強公司配電系統與臨時用電作業的管理
- 選用國家一級能效標準設備
- 定期開展巡檢以檢查燈具使用情況，確保員工在外出及下班後關掉電腦、顯示屏等不必要的用電設備，提倡員工做到人走燈滅
- 統一使用LED節能燈替換高能耗的燈具
- 空調、新風、排風系統均使用變頻控制功能，實現系統性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公司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消耗指標	2025年數據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2,395.93 (兆瓦時)
直接能源消耗	
其中：汽油	22.83 (兆瓦時)
間接能源消耗	
其中：電力	2,209.17 (兆瓦時)
熱力	163.94 (兆瓦時)
人均能源消耗量	12.22 (兆瓦時/人)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能源消耗量	0.16 (兆瓦時/平方米)

水資源管理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秉持節約用水與環境保護的理念，制定並達成以下用水目標：截至2025年底，公司所有實驗室實現節水設備100%覆蓋；實驗室純化水製備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實現50%循環利用。為落實上述目標，公司通過安裝節水型水龍頭、優化用水管理、開展節水宣傳與培訓等措施，減少運營過程中的跑冒滴漏現象，持續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增強員工節水意識，積極推進資源節約型企業建設。

節水措施：

- 全面採用直飲水
- 實驗室在清洗用水中，減小水龍頭的排放流量
- 對細胞間等實驗室水龍頭進行升級改造，變更為單次感應式節能型水龍頭
- 衛生間水龍頭為單次感應式節能型水龍頭，避免忘記關閉等情況
- 衛生間水龍頭處張貼節約用水的標識，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 對員工進行節約用水的宣傳教育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公司水資源消耗情況如下：

耗水指標	2025年數據
耗水總量	2,150(噸)
人均耗水量	11.44(噸/人)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耗水量	0.15(噸/平方米)

物料管理

加科思自主研發的部分產品已獲批上市，但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運營及上市後生產活動已通過授權合作方式由合作方依法承擔。公司暫不涉及大規模商業化生產活動，無產品包裝材料的使用。目前，我們的物料消耗主要為辦公用品。在辦公用品使用管理上，我們始終秉持合理利用的原則，全力支持員工在工作需要時高效使用辦公用品。我們大力推進無紙化、線上化辦公模式的應用，鼓勵員工在確需文件打印的情況下，採用雙面打印的方式，從而有效節約辦公用紙，最大程度減少不必要的紙張浪費現象。同時，在紙張選購時，為落實環保理念，我們優先採購具有環保認證的紙張。

排放管理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大氣污染防治規程》《廢棄物管理制度》《實驗室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規程》等內部管理制度，明確各類排放物的管理方法，並通過工藝改進、定期檢測、環保設施改造、定期維修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廢氣管理

加科思所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實驗中的相關工藝及操作流程。我們在實驗合成及分析等可能產生廢氣的地方均設有通風櫥，通風櫥的末端與活性炭尾氣處理裝置相連，廢氣經處理達標後排放到大氣中。2025年，我們對廢氣排放口進行了廢氣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國家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證日常運營過程中廢氣達標排放，我們定期對處理裝置進行活性炭更換、設備巡查及維護保養，確保廢氣處理裝置運轉正常。

2025年，公司廢氣排放情況如下：

廢氣排放指標	2025年數據
非甲烷總烴	0.03 (噸)
顆粒物	0.01 (噸)
氨氣	0.02 (噸)
硫化氫	0.0009 (噸)

廢水管理

加科思重視廢水管理，通過定期委托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對廢水水質進行全面、細緻的檢測，密切追蹤廢水排放動態，深入評估研發活動潛在的環境影響，確保廢水達標排放。我們致力於減少廢水排放，2025年，我們廢水排放總量為2,150噸，同比減少469噸。

加科思的廢水主要源於實驗室和日常生活。實驗室廢液量相對較少，由有資質的第三方統一收集處理。生活污水按要求排入園區化糞池進行處理，處理達標後統一排入市政管網。

2025年，公司污廢水排放情況如下：

廢水排放指標	2025年數據
廢水排放總量	2,150 (噸)
化學需氧量 (COD)	0.19 (噸)
氨氮	0.008 (噸)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06 (噸)
懸浮物 (SS)	0.14 (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了廢棄物管理體系，制定了《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管理規程》，並設立了EHS部門負責對本公司產生的廢棄物進行管理和控制。

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與辦公耗材。在生活垃圾處理方面，我們嚴格遵循運營所在地的相關規定，對生活垃圾進行細緻分類後統一移交給園區物業處理，確保生活垃圾得到妥善處置。對於硬盤、電腦等電子廢棄物，我們優先考慮將電子廢棄物循環利用，最大程度地減少電子廢棄物的實際產生量，推動資源的高效利用與可持續發展。

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實驗過程中產生的醫療廢物、廢液，以及廢硒鼓墨盒、熒光燈管等有害廢棄物。在有害廢棄物處理方面，我們嚴格依照廢棄物種類的差異，使用不同的容器進行收集、稱重與貼標籤，對其進行預處理，妥善轉運至對應的暫存間臨時存放，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運送與處置。

為減少廢棄物排放，我們制定了以下措施：

■ 生活垃圾：

- ✓ 鼓勵員工食堂就餐，減少外賣訂餐，減少生活垃圾的排放
- ✓ 對垃圾進行分類，最大可能保留可回收垃圾

■ 危廢：

- ✓ 嚴格控制化學試劑的採購量，並採取集中採購等措施，確保正常實驗活動開展的情況下的最低儲存量
- ✓ 實驗活動中，提高化學試劑的利用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公司廢棄物排放情況如下：

廢棄物排放指標	2025年數據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52.59 (噸)
人均有害廢棄物	0.27 (噸/人)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有害廢棄物	0.004 (噸/平方米)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8.27 (噸)
人均無害廢棄物	0.04 (噸/人)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無害廢棄物	0.0006 (噸/平方米)

賦能員工，逐夢前行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4 優質教育



5 性別平等



8 體面工作和
經濟增長



10 減少不平等



16 和平、正義
與強大機構



關鍵議題

- 員工基本權益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人才培訓與發展
- 人才吸引與保留
- 員工多元化

加科思始終遵循「以人為本」的理念，堅持多元化的僱傭原則，全面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構建多層級的職業發展體系，平衡員工工作與生活，努力打造平等、包容、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僱傭

合規僱傭

加科思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與員工依法建立和履行勞動關係。公司制定並實施《員工手冊》《績效反饋與申訴》等內部管理制度，對員工招聘、薪酬與福利、考勤與休假、績效溝通及申訴機制等事項作出明確規範，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公司堅持公開招聘、平等競爭、擇優錄取的用工原則，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與騷擾。在招聘及用工過程中，不因民族、種族、年齡、性別、宗教信仰、婚姻狀況等因素差異化對待員工。招聘文案中統一使用中性的表述，避免出現可能引發歧視或誤導的描述。公司同時通過員工行為準則等制度文件，明確要求員工在工作中相互尊重，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不當行為。

公司嚴格禁止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在招聘及入職環節，公司對員工身份信息進行核驗，並在《員工手冊》及招聘要求中明確規定僱傭年齡標準，防範僱傭童工風險。公司尊重員工的工作意願和勞動權益，依法執行標準工時制度，保障員工合理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權利。如發現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等違規情形，公司將依法依規終止勞動關係並開展調查處理。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僱傭童工、強迫勞動、歧視或騷擾事件。

員工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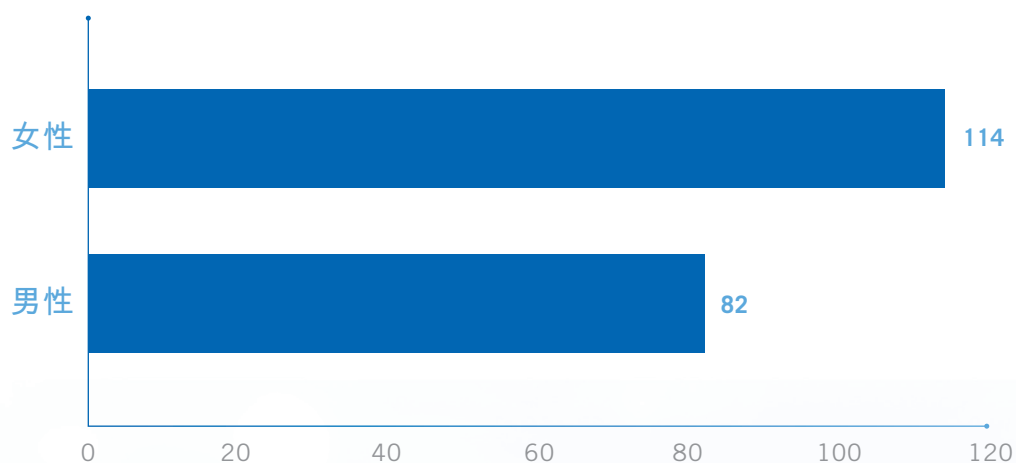
加科思在招聘與用工過程中關注員工隊伍的多元構成，通過公司官網、校園招聘、招聘網站等多種渠道吸引不同專業背景、不同地域及不同年齡層次的人才，形成相對多元的員工結構。

在用工實踐中，公司在崗位設置和日常管理中注重以崗位能力和工作需求為導向，避免對員工個人特徵作出不必要區分。報告期內，公司在崗員工共196人，其中包括2名殘疾員工（1名男性、1名女性）。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基本勞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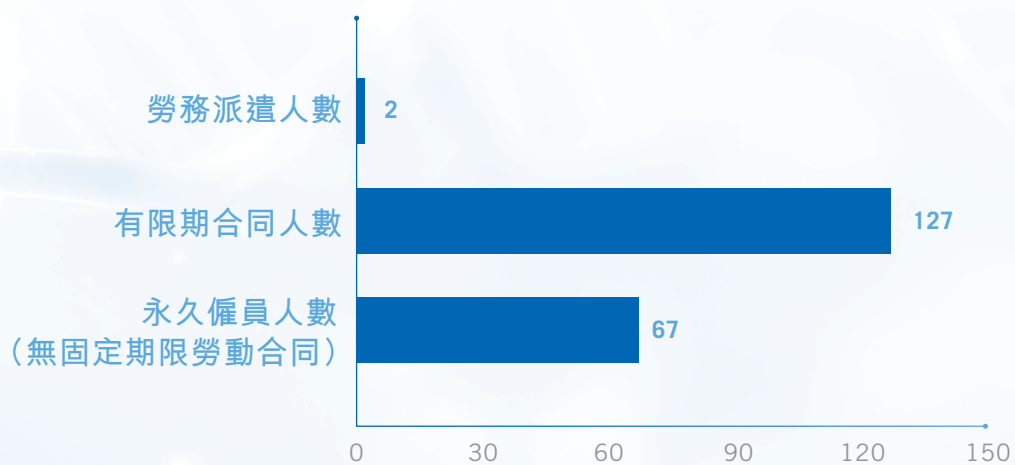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員工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地區及職級等維度的構成情況如下所示：

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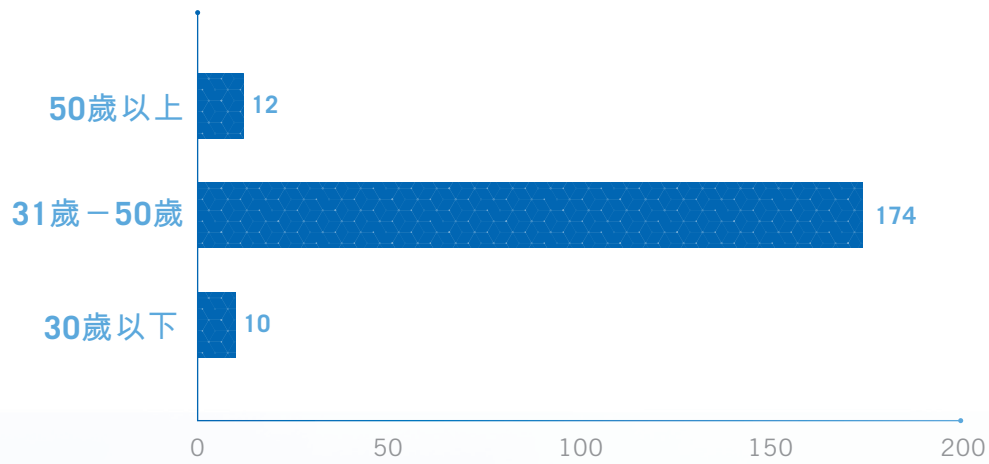


員工總數－按僱傭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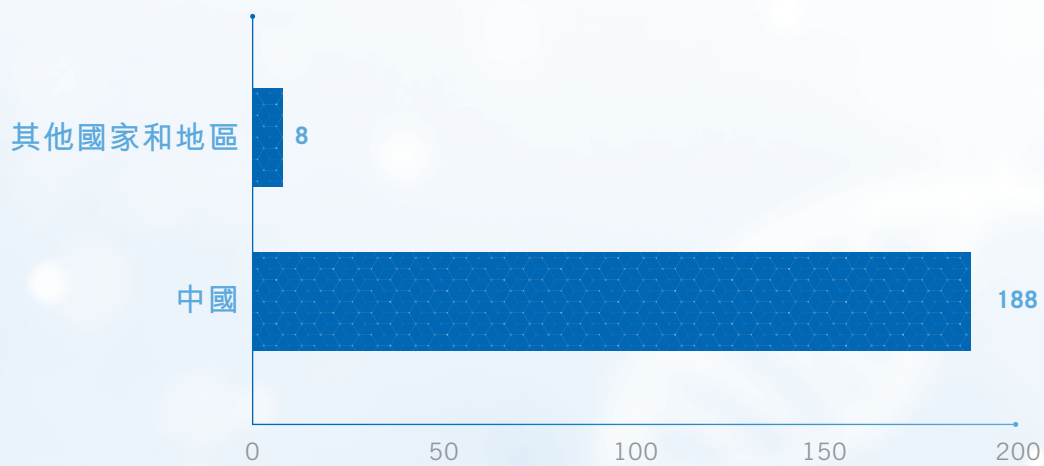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總數－按年齡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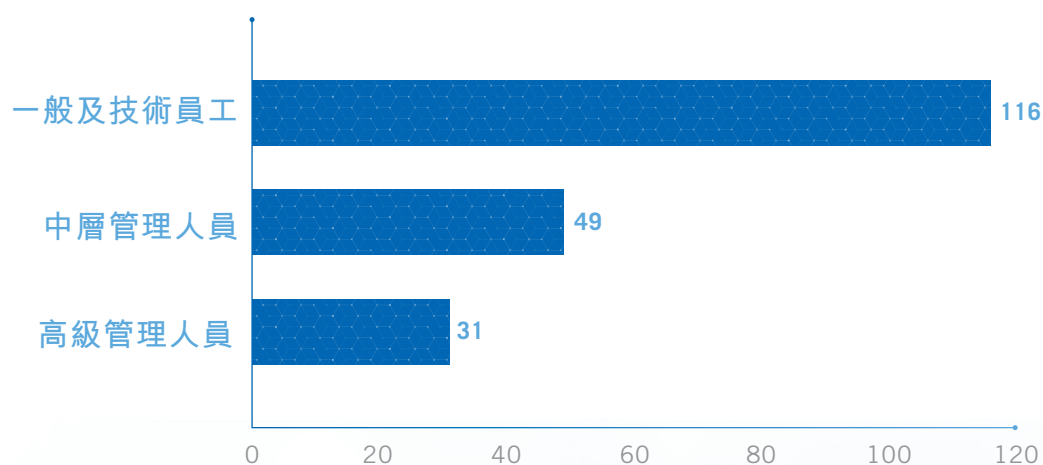


員工總數－按地區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總數－按職級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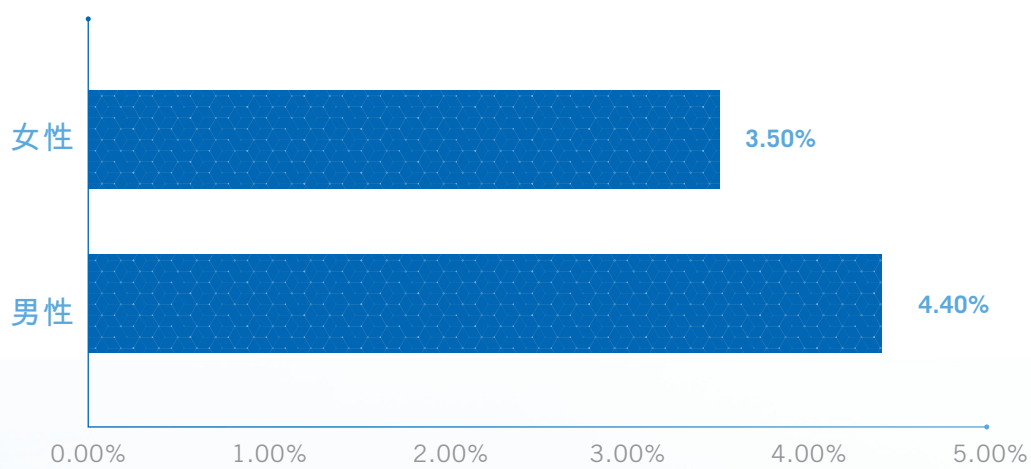
員工留存

加科思將人才視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致力於通過完善僱傭標準、優化薪酬與福利體系、提供多維度發展機會、強化員工溝通、人才到訪交流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吸引並留住人才。在人才選用育留上，我們力爭實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充分挖掘每一位員工的潛力，為其提供施展才華的廣闊舞台。此外，我們與核心員工簽訂競業協議，通過合理的條款設計和適當的激勵措施，最大限度地發揮競業協議對員工留存的積極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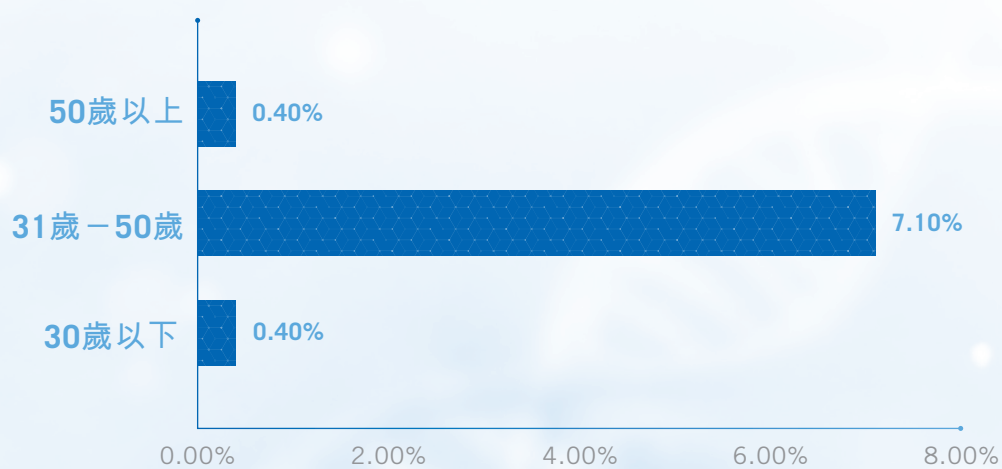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公司新進員工26人，員工流失率為7.9%。本公司員工流失率按不同類別劃分如下：

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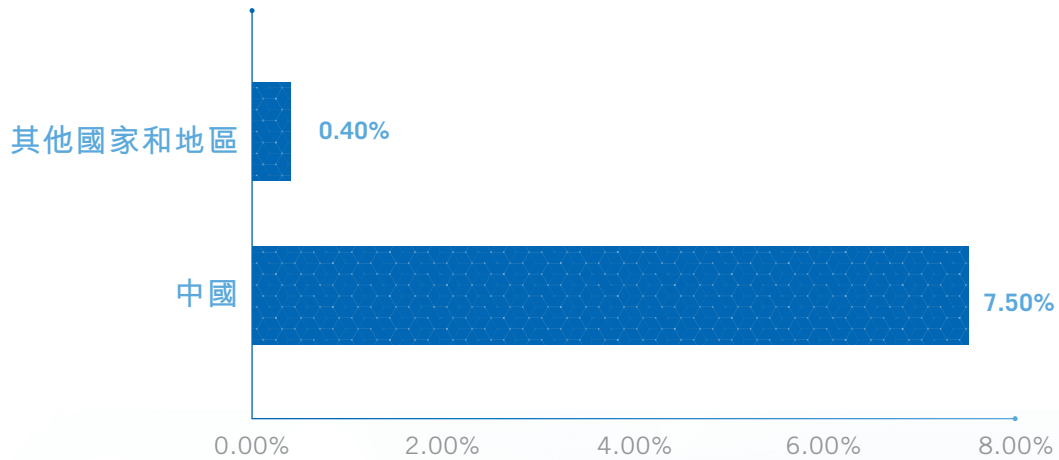


員工流失率－按年齡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流失率－按地區劃分



員工發展與培訓

員工晉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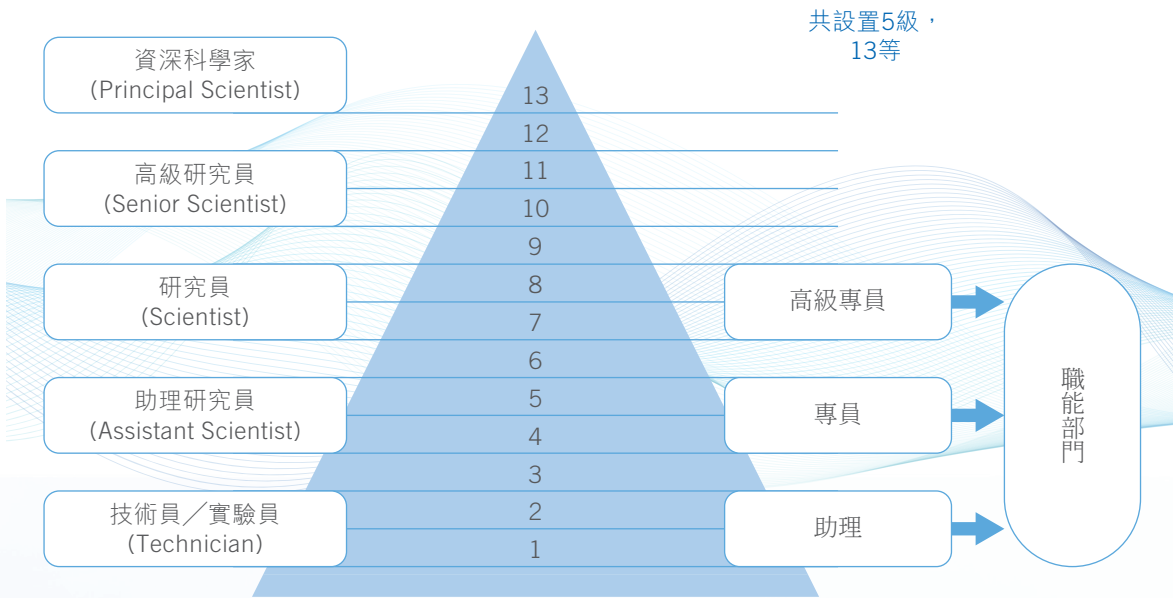
加科思關注每位員工的發展，重視員工在不同崗位上展現的潛力，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清晰、穩定的職業發展路徑。

每年，我們對研究人員和管理人員進行技術職級和職務級別評定，綜合考慮公司發展需求與員工的綜合素質、能力，定期進行人才盤點。通過這一過程，我們為員工規劃明確的晉升通道，幫助員工清楚地了解職業發展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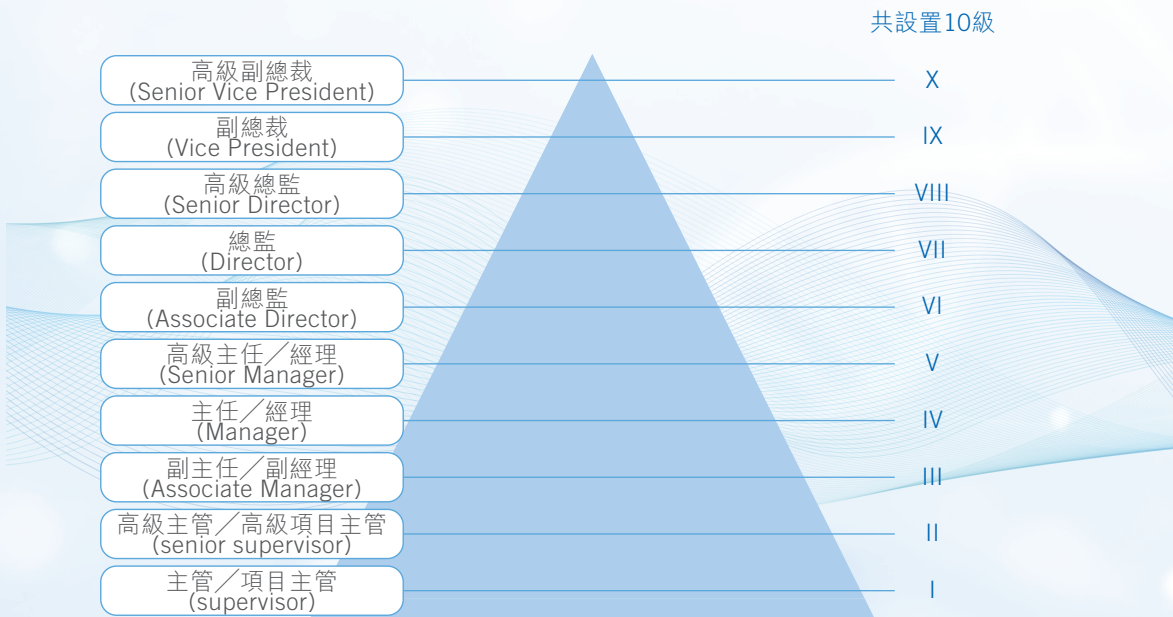
我們制定了《晉升管理體系》，明確了晉升條件、級別劃分等內容，規範晉升管理。為了滿足員工多樣化的職業發展需求，我們建立了技術與職務並行的「雙通道」晉升機制，提供豐富的晉升機會。

技術通道包括資深科學家、高級研究員、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員／實驗員5個級別，並分為13個等級；職務通道則涵蓋高級副總裁、副總裁、高級總監等10個職務級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技術通道晉升路徑



職務通道晉升路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

加科思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培訓與成長的機會，幫助員工充分發揮其業務潛力和管理能力，同時倡導建立學習分享機制，積累組織智慧。員工可以通過公司或部門組織的各類培訓課程，結合自身工作和個人發展的需求，主動申請相應的培訓資源。

我們的培訓體系包括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兩大部分。內部培訓主要包括入職培訓和在崗培訓。入職培訓內容覆蓋企業文化、公司制度、職場禮儀、知識產權、安全管理等方面；在崗培訓則是各部門根據工作需求提供的專業技術培訓，未能參加培訓的員工可向人力資源部門索取培訓資料進行補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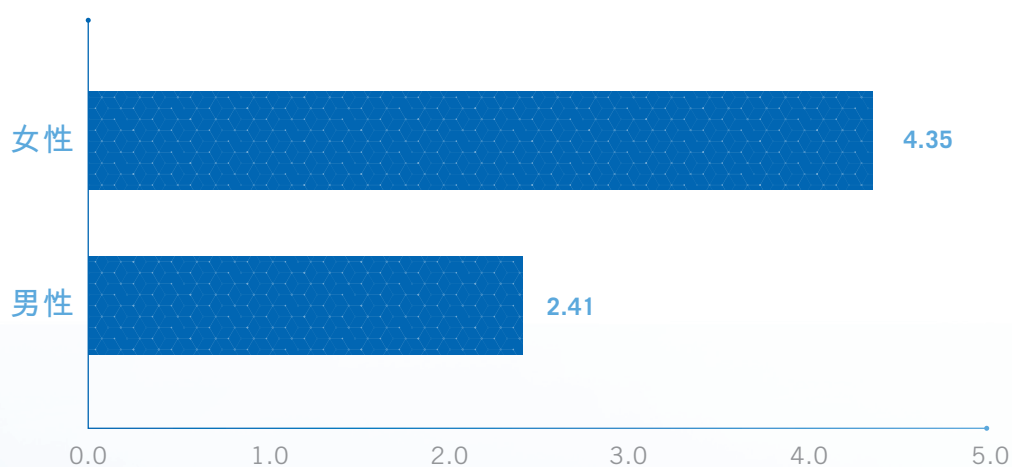
在外部培訓方面，公司鼓勵員工參與職業資格認證、繼續教育、外部課程、職稱評定、出國考察、學歷／學位教育等項目，並根據公司政策報銷相關培訓費用，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

報告期內，公司開展了涵蓋新員工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管理能力提升等在內的多類培訓活動，培訓費用投入合計98,578元，用於支持員工能力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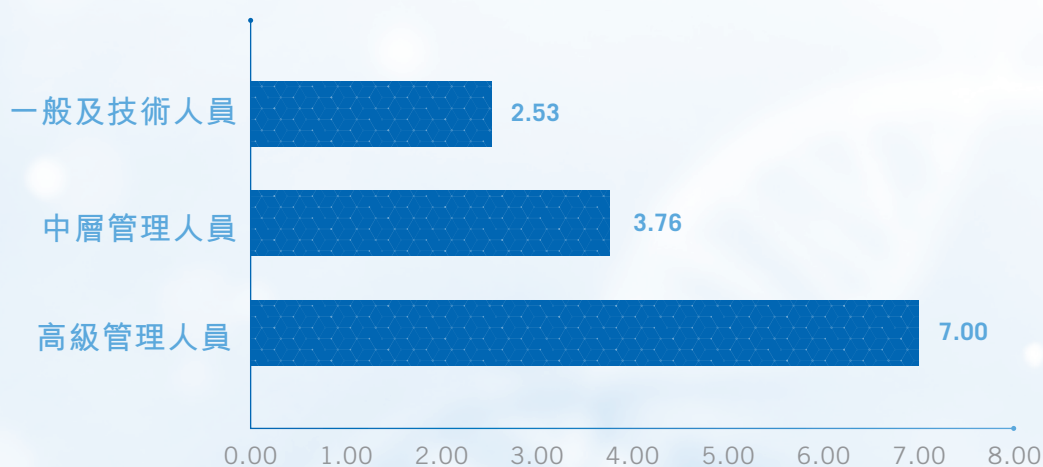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員工受訓總時長為694小時，人均受訓時長為3.54小時。我們按性別、職級劃分的人均受訓時長與受訓百分比如下圖所示：

人均受訓時長（小時）－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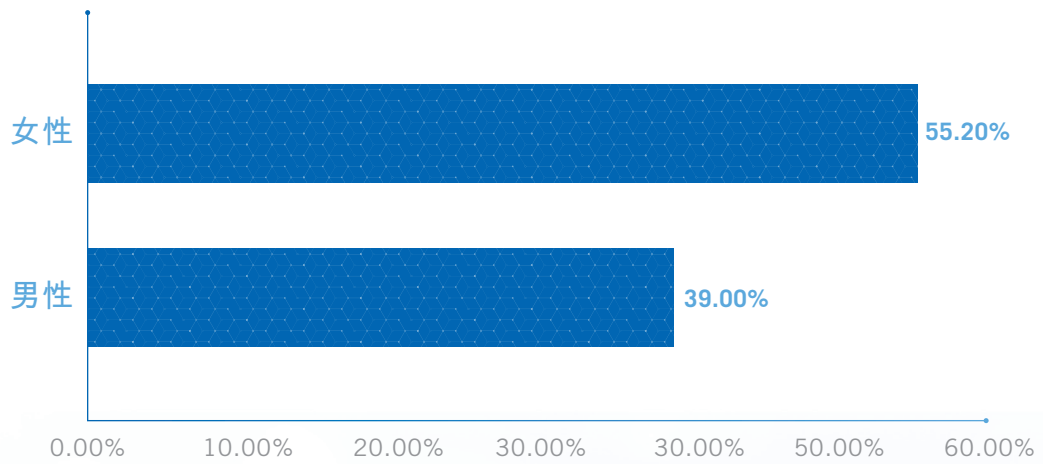


人均受訓時長（小時）－按職級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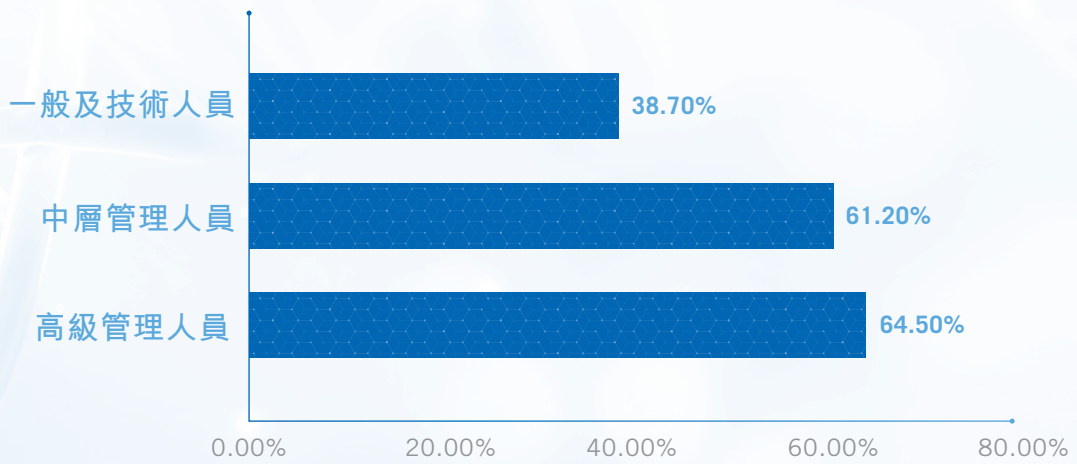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訓百分比－按性別劃分



受訓百分比－按職級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懷與溝通

員工薪酬與福利

加科思嚴格遵守國際及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建立與公司發展階段相匹配的薪酬與福利管理體系。公司在《員工手冊》中明確員工薪酬管理及福利安排，為員工提供公平、透明的薪酬回報。公司的薪酬結構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年終獎金及項目獎金等部分構成。為保障績效管理過程的公正性，公司制定並實施《績效反饋與申訴》制度，明確績效溝通及申訴流程。員工如對績效評估結果存在異議，可按制度向人力資源部門提交書面申訴，人力資源部門在受理後依法依規進行審核，並將處理結果書面反饋至申訴人。

在員工福利方面，除依法為員工提供法定福利及法定假期外，公司還結合實際情況提供多項內部員工福利安排，支持員工在不同職業階段的需求。報告期內，公司共有18名員工休產假，其中12名員工在本年度結束產假並按計劃返崗，返崗率為100%。

我們的福利政策：

- 五險一金
- 商業保險
- 工作餐津貼
- 帶薪假期(年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育兒假等)
- 年度體檢
- 年度旅遊拓展
- 節日禮品
- 住院慰問金
- 俱樂部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愛

加科思關注每一位員工的職場體驗與生活，通過組織員工活動促進同事間交流與協作，營造穩定、開放的工作氛圍，增強團隊凝聚力。相關活動以自願參與為原則，結合員工實際情況開展，著力提升員工在加科思的幸福感與歸屬感。報告期內，公司組織了健步走、火鍋露營等員工活動，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促進團隊交流。



案例：端午徒步，凝聚「加」速度

2025年5月30日，在端午節前夕，公司組織員工開展公園徒步活動。活動以鼓勵員工適度運動、緩解久坐帶來的身體壓力為目的，支持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保持合理平衡。

員工溝通

加科思踐行民主管理理念，積極搭建多維度溝通渠道，傾聽員工心聲，與員工保持有效溝通。我們成立了工會組織，為員工搭建起一座雙向互通的溝通橋梁。員工可通過工會組織參與民主管理，同時工會組織全力保障員工合法權益。2025年，工會覆蓋的員工人數為174人。此外，員工可通過公司內網、企業微信、員工建議信箱、「老闆請回答」交流會、「Our Voice」郵箱等形式發聲諫言，參與公司管理。

員工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

加科思致力於打造一個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準則，制定了《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手冊》《實驗室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實驗室個人安全防護指南》《合成室儀器設備操作、維護與清潔規程》《火災事故專項應急預案》《危險化學品事故專項應急預案》等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我們積極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並在中國及美國的運營所在地分別設立了EHS管理團隊及健康安全委員會，明確相關部門和團隊負責人的安全生產管理責任。健康安全委員會由公司主要負責人、EHS專員及各部門安全負責人組成，負責協調管理各部門安全工作，並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確保各項安全工作落實到位。

為了有效實施安全生產，加強安全文化宣貫，我們定期開展安全生產檢查和隱患排查，制定年度安全生產培訓計劃並開展相關培訓活動。同時，公司還組織了安全月宣傳教育活動及應急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我們制定並達成了如下安全生產目標：

- 重傷、死亡等工傷事故為零
- 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整改率為100%
- 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參加、合格率100%

職業健康與安全

加科思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崗位職業衛生操作規程》《職業病防護用品管理制度》《職業病危害應急救援與管理制度》《職業病防護設施維護檢修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確保職業健康管理工作有序推進。

我們對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識別、分析和控制，採取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作為新藥研發企業，我們深知研發過程中員工可能面臨接觸危險化學品的風險。因此，我們在危險化學品實驗室採取了嚴格的安全防護措施，如安裝通風櫥和萬向罩、實驗室安裝緊急噴淋系統及洗眼器、實驗室配備消防沙及吸液棉，以全面保障每一位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報告期內，我們積極開展現場巡查及詢問工作，識別職業健康安全風險，並採取相應的硬件改善、升級以及制度更新等措施，有效管控職業健康安全風險。

關鍵績效：報告期內，我們的職業健康投入總額為100,201.08元，且未發生任何職業病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責任擔當，攜手並進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p>1 無貧窮</p>	 <p>2 零飢餓</p>	 <p>11 可持續城市及社區</p>	 <p>17 促進目標實現的伙伴關係</p>
--	--	--	--

關鍵議題

- 供應鏈管理
- 社區投資
- 推動行業發展

加科思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致力於與供應商攜手共建可持續供應鏈。同時，我們將社會責任視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支點，深度參與行業交流，積極踐行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發展貢獻加科思力量。

供應鏈管理

加科思緊密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規程》《實物採購管理制度》《服務類採購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規範供應商全生命周期管理、實物及服務採購流程，推進供應鏈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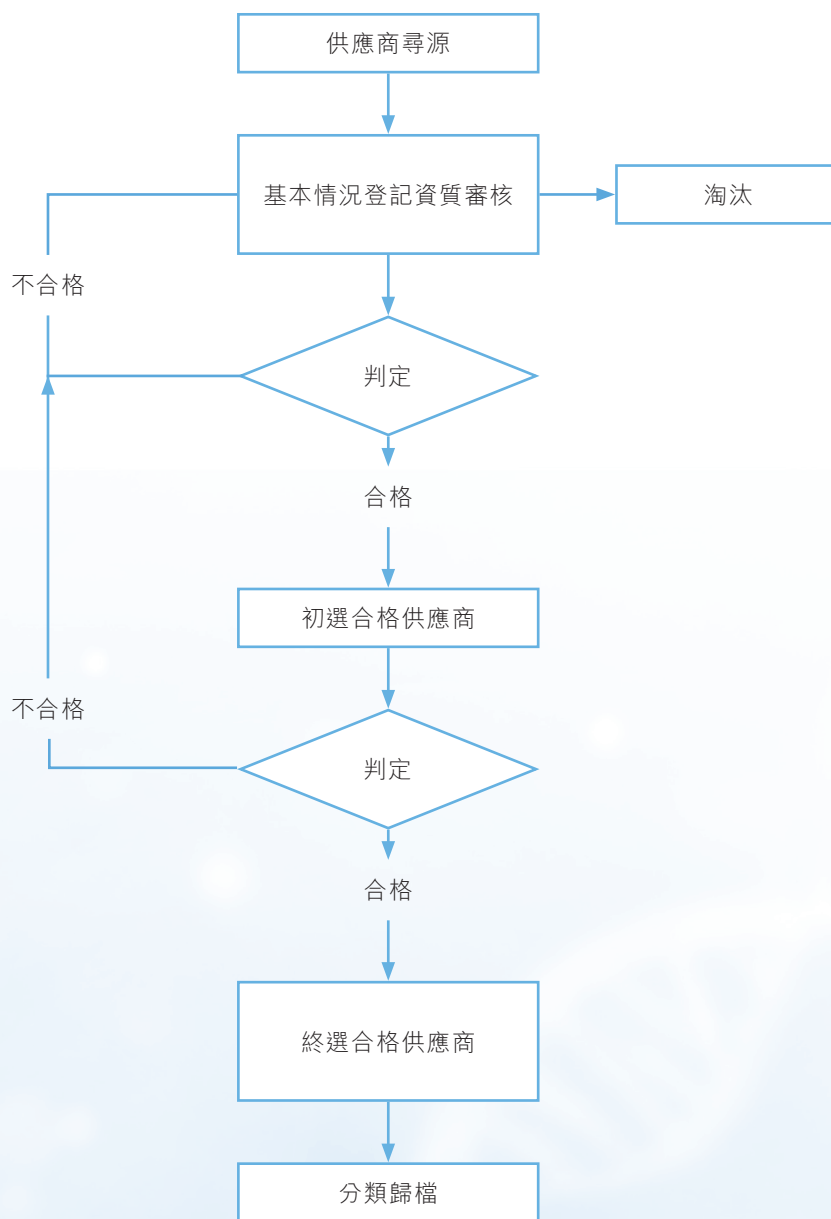
供應商准入

公司制定並實施《供應商管理規程》，對供應商的尋源、准入、評估及淘汰實行全過程管理。在供應商尋源階段，由採購需求部門牽頭組織相關工作，並根據供應商類型及特點，將潛在供應商劃分為生產研發類、固定資產類、服務類、無形資產類及辦公用品類。

在開展供應商調查與資質審核時，採購人員綜合評估多項關鍵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背景、經營資質、生產能力、產品質量、服務水平、誠信合規狀況及可持續發展表現。同時，為識別供應商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潛在風險，公司嚴格執行資質審查程序，重點關注其EHS管理體系建設情況，並要求提供相應證明材料。為促進供應鏈可持續發展，公司持續採用「三家對比」的採購原則遴選綜合能力優良的供應商，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符合國家環保要求、提供環保產品的合作方。經審核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將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報告期內，公司共完成79家供應商的准入審核。其中中國內地72家，中國香港2家，國外5家。



供應商審核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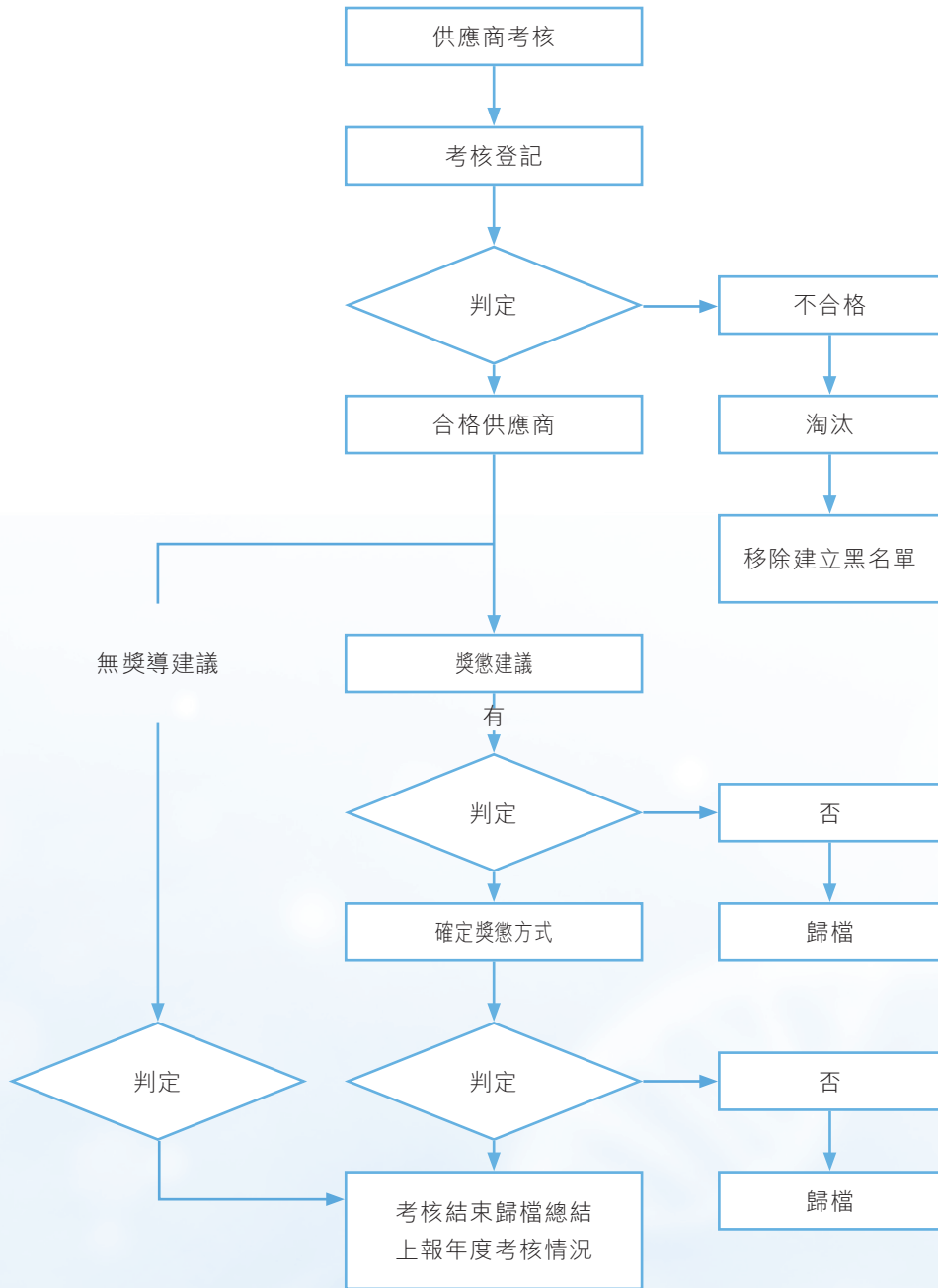
供應商考核

加科思通過實施年度考核評價機制，對合格供應商進行管理。採購需求部門作為考核工作的執行主體，嚴格依據《供應商考核表》從多個維度對供應商展開全面考核與評價。考核內容廣泛涵蓋質量把控、成本控制、服務對接等關鍵業務板塊，以此綜合衡量供應商的表現。

基於對供應商的審核評估結果，我們構建了分級管理體系，針對不同級別的供應商，制定並實施相應的獎懲制度。

供應商分級	優秀	良好	一般	較差
獎懲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 給予更多的合作機會 • 給予書面表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保證合理供應商佈局的前提下，給予更多的合作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供應商的具體情況，選擇幫扶或者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淘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考核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行業交流

在追求自身發展的同時，加科思積極投身於行業內的交流與合作，圍繞創新藥物研發進展與產業協同開展對外溝通，推動醫藥行業的創新與進步，促進整個行業的繁榮發展。



案例：參加AACR-NCI-EORTC國際會議

2025年10月，加科思在AACR-NCI-EORTC國際會議上展示了公司泛KRAS抑制劑JAB-23E73的前期臨床數據，促進了與國際科研同行的學術交流與技術討論，有助於推動公司核心創新藥物管線的研發與合作對接。

科學傳播

作為一家以創新藥物研發為核心業務的企業，加科思結合自身專業優勢，通過科學傳播與健康科普形式參與社會責任實踐。公司認為，向公眾提供準確、易理解的醫學與研發相關知識，有助於提升社會對疾病防治、臨床研究及創新藥物研發流程的認知，是與公司業務高度相關、可持續的社會貢獻方式。

公司通過微信公眾號平台設置「科學加餐」專欄，並在官網開設「學術發表」「患者專區」等欄目，向社會公眾分享與疾病認知、臨床研究及創新藥研發相關的科普內容，推動醫學知識的規範傳播。報告期間，公司在官網公開分享了4篇前沿學術研究成果，支持學術界及公眾對相關疾病機制和治療路徑的理解。公司暫未系統性開展線下公益或志願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附錄

ESG關鍵績效

關鍵績效名稱	單位／類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環境類				
廢氣²				
非甲烷總烴	噸	0.03	0.08	0.09
氨氣排放總量	噸	0.02	0.05	0.00
顆粒物	噸	0.01	0.05	0.0002
硫化氫	噸	0.0009	0.005	／
廢水				
廢水排放總量 ³	噸	2,150	2,619	4,133
廢水中化學需氧量(COD)	噸	0.19	0.05	0.11
廢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噸	0.06	0.02	／
廢水中懸浮物(SS)	噸	0.14	0.02	／
廢水中氨氮排放量	噸	0.008	0.001	0.003
溫室氣體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8	17.05	33.9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37.14	1,162.97	1,476.4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3.12	1,180.02	1,510.42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6.34	4.59	5.23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0.08	0.08	0.07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52.59	49.08	57.98
人均有害廢棄物排放量	噸／人	0.27	0.21	0.21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有害廢棄物	噸／平方米	0.004	0.003	0.003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⁵	噸	8.27	7.12	8.26
人均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噸／人	0.04	0.03	0.03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無害廢棄物	噸／平方米	0.0006	0.0005	0.004
能源消耗⁶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395.93	2,197.40	2,803.83
直接能源消耗量－汽油	兆瓦時	22.83	65.74	130.82
間接能源消耗量－外購電力	兆瓦時	2,209.17	1,828.84	2,397.40
間接能源消耗量－外購熱力	兆瓦時	163.94	302.82	275.61
人均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人	12.22	8.55	9.70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平方米	0.16	0.15	0.12
耗水				
耗水總量 ⁸	噸	2,150	3,699	5,118
人均耗水量	噸／人	11.44	15.74	19.39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耗水量	噸／平方米	0.15	0.26	0.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名稱	單位/類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社會類				
僱傭及多元化				
僱員總數	人	196	257	301
性別	男性人數	82	100	105
	女性人數	114	157	196
僱傭類型	永久僱員人數(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67	62	54
	有限期合同僱員人數	127	191	242
	勞務派遣人數	2	4	5
年齡	30歲及以下人數	12	37	69
	31歲至50歲人數	174	209	222
	50歲以上人數	10	11	10
地區	中國	188	248	291
	其他國家和地區人數	8	9	10
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31	38	32
	中層管理人員人數	49	69	60
	一般及技術僱員人數	116	150	209
員工流失率⁹				
性別	男性	4.40	1.90	19.50
	女性	6.20	6.20	11.22
年齡	30歲及以下	0.40	1.90	20.29
	31歲至50歲	7.10	6.20	12.16
	50歲以上	0.40	0.00	10.00
地區	中國	7.50	5.80	13.06
	其他國家和地區	0.40	2.30	40.00
職業健康與安全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0
因亡故人數比率	%	0.00	0.00	0.00
因工傷損失日數	天	0	42	0
員工發展與培訓				
員工培訓覆蓋比例	男性	39.00	27.00	92.20
	女性	55.20	26.80	95.50
	高級管理人員	64.50	89.00	100.00
	中層管理人員	61.20	37.70	93.50
	一般及技術人員	38.50	11.30	93.70
人均受訓小時數	男性	2.41	2.03	5.20
	女性	4.35	3.12	5.40
	高級管理人員	7.00	7.89	10.66
	中層管理人員	3.76	4.60	6.37
	一般及技術人員	2.53	0.49	4.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名稱	單位／類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總數	個	1,771	1,692	1,572
地區分布				
	中國內地	1,626	1,554	1,440
	中國港澳台地區	11	9	7
	其他國家和地區	134	129	125
產品責任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00	0.00	0.0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次	0	0	0
反貪污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件	0	0	0
參與反貪污培訓員工人數	人	116	257	301
參與反貪污培訓董事人數	人	7	7	8

¹ 本公司自有公車數量較少，因此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廢氣排放較少。

²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廢水量根據有資質的專業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結果進行披露。

³ 溫室氣體核算範圍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範圍一（汽油）排放因子源於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範圍二中的電力排放因子選自國家生態環境部發布的2023年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外購蒸汽的排放因子選自《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⁴ 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生活垃圾和辦公耗材，生活垃圾由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處理，尚不能單獨計算，我們依據國務院發布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對生活垃圾數據進行了估算。因加科思在中國境外地區運營場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占比較小，故不包含在此次統計範圍內，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及人均無害廢棄物僅統計了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排放數據。

⁵ 折標煤系數來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

⁶ 因加科思美國辦公區面積值較低，故忽略不計。

⁷ 除本公司在北京的運營場所外，其余運營場所用水為所屬園區物業控制，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計算，故本報告期內，耗水總量及耗水強度僅統計了北京運營場所的數據，人均耗水量為北京運營場所耗水量與北京運營場所員工人數之比。我們的用水來自市政自來水管網供水，本公司求取適用水源上未發現有任何問題。

⁸ 2025年，員工流失率統計口徑均為主動離職率。

⁹ 指因產品質量問題產生的投訴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索引

索引位置		香港聯交所ESG守則 指標編號與內容	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 指標編號
關於本報告		匯報原則、匯報範圍	2-1、2-2、2-3、2-4
關於加科思			
合規經營，精進治理	公司治理		2-9、2-10
	合規運營	B6、B6.3、B6.5、B7、 B7.1、B7.2	418-1、205-2、205-3
	ESG管治	管治架構	2-22、2-29、3-1、3-2、 3-3
創新驅動，品質為基	研發創新		
	產品質量與安全	B6、B6.1、B6.4	416-1、416-2、417-1、 417-2、417-3
	醫療可及性		
	客戶服務	B6、B6.1、B6.2	416-2
低碳運營，綠色發展	環境管理體系	A1、A1.5、A1.6、A2、 A2.3、A2.4、A3、A3.1	302-4、302-5
	應對氣候變化	A4、A4.1	102-4、102-5、102-6、 102-7、102-8、201-2
	資源管理	A2、A2.1、A2.2、A2.5、 A3、A3.1	103-1、103-2、103-4、 103-5、302-1、302-2、 302-3、303-4、303-5
	排放管理	A1、A1.1、A1.2、A1.3、 A1.4	305-1、305-2、305-4、 305-7、306-1、306-2、 306-3
賦能員工，逐夢前行	員工僱傭	B1、B1.1、B1.2、B4、 B4.1、B4.2	2-7、401-1、405-1、406- 1、408-1、409-1
	員工發展與培訓	B3、B3.1、B3.2	404-1、404-2
	員工關懷與溝通	B1	401-2、401-3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B2.1、B2.2、B2.3	403-1、403-2、403-3、 403-4、403-5、403-6、 403-7、403-10
責任擔當，攜手並進	供應鏈管理	B5、B5.1、B5.2、B5.3、 B5.4	308-1、308-2
	社會責任	B8、B8.1、B8.2	41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讀者反饋表

為持續改進我們的ESG工作，不斷提高ESG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我們非常希望傾聽您的意見和建議。

懇請您協助完成反饋意見表中提出的相關問題，並選擇以下方式反饋給我們。

地址：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5號院8號樓

電話：010-56315466

Postal code: 100176

您的信息	
姓名	
工作單位	
聯繫電話	
Email	
意見反饋	

1. 您對公司ESG報告的總體評價是

好 較好 一般

2. 您認為本報告是否能反映公司ESG議題的重大影響

能 一般 不了解

3. 您認為本報告所披露信息、數據、指標的清晰、準確、完整度如何

高 較高 一般 較低 低

4. 您最滿意本報告哪一方面？

5. 您希望進一步了解哪些信息？

6. 您對我們今後發佈報告還有哪些建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腫瘤療法的自主發現及研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按其主營業務劃)，載於本年報第171至174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公允回顧，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說明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作出的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度報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等各持份者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公司之間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 其財務狀況；
- 其取得額外融資以為其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
- 其開發及商業化其候選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能力；
- 其識別其他候選藥物的能力；
- 成功證明其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以令監管機構滿意，或於其臨床試驗中獲得積極結果；
-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重要方面受到嚴格監管；
- 監管機構對其候選藥物的監管審批過程冗長、耗時且本質上不可預測；
- 本集團所處的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為其候選藥物獲得並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並回饋社會，務求達致可持續發展。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度報告第145至146頁所載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五個年度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的墊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規定的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且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設有預期股息派付比率。股息的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按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作為依據。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12月31日：零）。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並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名客戶，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00%，而本集團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35.4%，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42.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22.5%，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1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的變動詳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回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41。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5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董事姓名	職位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曉潔女士	執行董事
胡雲雁女士	執行董事
陳德禮博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白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因此，王印祥博士、陳德禮博士及宋瑞霖博士應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任期內均表現出高度的獨立判斷力，且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該任期可由任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而告終止，且須遵守服務合約中的終止條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三年，該任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而告終止。董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主要股東的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無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目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王印祥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00,157,285 ⁽³⁾⁽⁴⁾⁽⁷⁾	25.28%
王曉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00,157,285 ⁽³⁾⁽⁵⁾⁽⁷⁾	25.28%
胡雲雁女士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00,157,285 ⁽³⁾⁽⁶⁾⁽⁷⁾	25.28%
王宜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⁸⁾	0.63%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2. 按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91,755,080股(包括4,692,300股庫存股)股份計算。
3.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及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各自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並分別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Willgen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由王博士行使。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博士亦被視為於沈竹女士(王博士的配偶)及Wordspharma Ltd(一家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各自亦被視為於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4. 沈竹女士實益擁有9,886,250股股份。此外，Word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沈竹女士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沈竹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因此，沈竹女士亦被視為於王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25年12月31日，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Gloryview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可由王女士行使。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Gloryviewpharma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及Gloryviewpharma Ltd各自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因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2025年12月31日，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胡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7. Bless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均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Bles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Blesspharma Trust全資擁有。王女士及胡女士為Blesspharma Trust的管理人及能夠行使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之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Honour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作為2021年計劃的真實授予人，Honourpharma Ltd所持股份的表決權由王女士及胡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胡女士被視為於Honourpharma Ltd所持的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8.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宜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包括根據2020年計劃，透過員工激勵平台間接授予的5,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2020年7月20日授出，現已全數歸屬，但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³⁾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00,157,285	25.28%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 ⁽³⁾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00,157,285	25.28%
Willgenpharma Ltd ⁽³⁾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00,157,285	25.28%
沈竹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00,157,285	25.28%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⁵⁾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00,157,285	25.28%
Gloryviewpharma Ltd ⁽⁵⁾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00,157,285	25.28%
Blesspharma Ltd ⁽⁶⁾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00,157,285	25.28%
柳澤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00,157,285	25.28%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⁸⁾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00,157,285	25.28%
Honourpharma Ltd ⁽⁹⁾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00,157,285	25.28%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前稱為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¹⁰⁾	實益權益	79,436,600	10.0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87,486,890	11.05%
LAV Coda Limited ⁽¹¹⁾	實益權益	34,134,075	4.31%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33,670,875	4.25%
LAV GP IV, L.P.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39,670,875	5.01%
LAV Corporate IV GP, Ltd.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33,670,875	4.25%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46,734,925	5.90%
施毅先生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46,734,925	5.90%
Ultimate Estate Limite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00,157,285	25.28%
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³⁾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00,157,285	25.28%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2. 按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91,755,080股(包括4,692,300股庫存股)股份計算。
3.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及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各自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並分別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Willgen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由王博士行使。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博士亦被視為於沈竹女士(王博士的配偶)及Wordspharma Ltd(一家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各自亦被視為於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4. 沈竹女士實益擁有9,886,250股股份。此外，Word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沈竹女士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沈竹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因此，沈竹女士亦被視為於王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25年12月31日，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Gloryview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由王女士行使。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Gloryview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及Gloryviewpharma Ltd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6. Bles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Blesspharma Trust全資擁有。王女士及胡女士為Blesspharma Trust的管理人及能夠行使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之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Blesspharma Ltd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報告

7. 柳澤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因此，柳澤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2025年12月31日，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胡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9. Honour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作為2021年計劃的真實授予人，Honourpharma Ltd所持股份的表決權由王女士及胡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胡女士被視為於Honourpharma Ltd所持的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此外，Honourpharma Ltd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10. 根據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重組，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8日起被吸收合併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此後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包括其於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00%股權)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2日起解散。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自2022年8月22日起更名為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據董事所深知，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前稱為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Fangyuan 33.2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Fangyuan Grow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 S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據董事所深知，LAV Coda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V, L.P.，而LAV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施毅先生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LAV Corporate I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LAV GP IV, L.P.、LAV Corporate I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Cod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而LAV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施毅先生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LAV Corporate 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LAV GP V, L.P.、LAV Corporate 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施毅先生被視為於LAV Coda Limited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已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以管理該等基金持有的股份。
12. 於2025年12月31日，王博士、Willgenpharma Ltd、Yakovpharma Ltd、Joh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Words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王女士及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00,157,2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沈竹女士(王博士的妻子)及Wordspharma Ltd(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擁有的股份。此外，由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22,932,500股股份，該公司由Ultimate Estate Limited直接擁有99.5%，而Ultimate Estate Limited則由王女士資擁有。因此，Ultimate Estate Limited被視為於200,157,2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2025年12月31日，王博士、Willgenpharma Ltd、Yakovpharma Ltd、Joh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Words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王女士及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00,157,2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沈竹女士(王博士的妻子)及Wordspharma Ltd(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擁有的股份。此外，23,081,095股股份由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而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擁有該特殊目的公司的99.5%權益。因此，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200,157,2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未獲知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留任何利潤，作為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慈善款項為人民幣2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無）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無抵押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獲准許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位董事就其或其中任何一位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擔保免受損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維持有效。本公司已辦理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股本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本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的合約訂立或存續。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對價約12.6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合共1,758,6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有關已購回股份已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購回詳情如下：

2025年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已付 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對價 (港元)
4月	86,100	3.12	3.08	266,799.00
7月	110,400	7.49	5.01	671,499.00
9月	216,000	9.57	9.14	1,996,779.00
10月	864,900	7.94	7.08	6,417,030.00
11月	481,200	7.26	6.51	3,305,481.00
合計	1,758,600			12,657,588.00

購回股份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前景充滿信心。董事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打算使用庫存股份以市價轉售以籌集額外資金，轉讓或用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下的股份授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用途，但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個現有股份計劃，即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1日採納2020年計劃。2020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目的

2020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僱員、本公司的董事或相關實體及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委聘以向本公司或有關相關實體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提供額外激勵。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本公司的董事或相關實體及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委聘以向本公司或有關相關實體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獎勵將根據2020年計劃以購股權、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權利或利益的形式授出（「**2020年獎勵**」）。

最高股份數目

所有2020年獎勵可獲得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1,531,025股股份（以現有股份償付），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6%。概不會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進一步2020年獎勵。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授予各承授人的2020年獎勵並無最高限額。

行使期

2020年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2020年獎勵將可於2020年計劃管理人（「**2020年獎勵管理人**」）根據2020年計劃的條款所釐定及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相關獎勵協議所註明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條件行使。

2020年獎勵歸屬

2020年計劃項下的2020年獎勵的歸屬期將由2020年獎勵管理人根據2020年計劃的條款釐定，並於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相關獎勵協議中說明。

個別授出的行使期及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代價

申請或接納2020年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行使價或購買

2020年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如有）應由2020年獎勵管理人釐定。

年限

2020年計劃將繼續生效，直至2020年3月1日的第十（10）週年為止。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2020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3年10個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2020年獎勵。2020年計劃項下2020年獎勵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性質	授出日期	於2025年1月1日 尚未歸屬限制性 股票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權價	行權	於2025年內 已授出的獎勵 或限制性股票	於2025年內 已行使的獎勵 或限制性股票	於2025年內 已失效/被 收歸己有的 獎勵或 限制性股票	於2025年內 已結算的 獎勵或 限制性股票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行權獎勵 或限制性 股票數目	於2025年內 歸屬日前 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王女士 張女士 於2025年內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	限制性股票	2020/7/20	-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0.0000美元	不適用	-	-	-	-	-	-
	限制性股票	2020/7/20	-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	-	-	-	-	-
	限制性股票	2020/7/20	-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0.0000美元(或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	-	-	-	-	-
	購股權	2020/7/20	5,000,000	2020年至2025年	授出日期後5週年後30日	無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000,000	不適用
其他承授人合計 確具	購股權	2022/3/25	250,000	2022年至2024年	授出日期後5週年後30日	無	0.8美元	-	不適用	-	-	250,000	不適用
	限制性股票	2020/8/1	435,070	2020年至2025年	不適用	0.0000美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65港元
	購股權	2020/7/20	-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0.0000美元	不適用	-	-	-	-	-	不適用
	購股權	2021/9/14	50,000	2021年至2025年	不適用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	-	-	-	50,000	不適用
	購股權	2022/9/16	-	2022年至2024年	不適用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	-	-	-	-	2.65港元
購股權	2022/1/21	694,374	2022年至2027年	不適用	人民幣0.02元(或 美元)	不適用	140,314	-	-	-	554,060	3.35港元	
合計			5,250,000	-	-	-	-	-	575,394	-	-	5,250,000	-
			1,179,444	-	-	-	-	-	-	-	-	604,060	-

附註：

- 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進行的資本化發行，所披露的行使價已按購股權數目的修訂比例作出調整，而上述修訂並無導致任何已授出公允價值增加。
- 由於2020年計劃項下股份為現有股份，根據2020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於報告期內就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2020年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於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2021年計劃。2021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2021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2021年計劃符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為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經理級或以上的僱員，或被本公司管理團隊視為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者，並受制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對將予履行的工作及履行方式作出的控制及指示。獎勵將以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或出售的假設數量的股份（在股份歸屬時結算）、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單位**」）或其他權利或利益的形式授出（「**2021年獎勵**」）。

管理

就向僱員授予2021年獎勵而言，2021年計劃須由管理人管理，即本公司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或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指定的人士（「**管理人**」）。

最高股份數目

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指示實際授予人（即Blesspharma Ltd或Honourpharma Ltd）利用就授予2021年獎勵收取的代價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受限於資本化變動作出的調整，所有2021年獎勵可獲得的最高股份總數為(i)1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26%）；加上(ii)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倘於公開市場進行相關購買將導致實際授予人合共持有本公司截至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超1.30%或10,000,000股股份（以較低者為準），則不會購買現有股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於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授出的2021年獎勵數目分別為5,275,844份及5,467,218份。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5,467,2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7%。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授予各承授人的2021年獎勵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會報告

年限

2021年計劃將持續生效，直至2021年8月31日起計十(10)週年為止。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2021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6個月。

2021年獎勵歸屬

2021年計劃項下的2021年獎勵的歸屬期將由管理人根據2021年計劃的條款釐定，並於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相關獎勵協議中說明。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購買價

2021年計劃項下的2021年獎勵的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人確定。

代價

就購買2021年獎勵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應由管理人決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管理人除了可決定任何其他種類的代價外，管理人有權接納獎勵協議規定的付款方式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對於不接受上述所有用作股份付款的代價形式或另行限制一種或多種代價形式的獎勵，管理人可通過採納或修訂獎勵協議規定的標準形式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授予2021年獎勵。

有關2021年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任何2021年獎勵。2021年計劃項下的2021年獎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性質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歸屬期	購買價 ⁽²⁾	於2025年內 已授出的 限制性股票 ⁽¹⁾	於2025年內 已失效/沒收 的限制性股票	於2025年內 已註銷的 限制性股票	於2025年內 已歸屬的 限制性股票	於2025年	於2025年內
			1月1日的 未歸屬限制性 股票數目	12月31日的 未歸屬限制性 股票數目							緊接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董事												
無												
於2025年內五名最高 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	限制性股票	2022/12/1 ⁽¹⁾⁽²⁾	322,875	2022年至2026年	無	-	-	-	121,975	200,090	3.62港元	
其他承授人合計												
僱員	限制性股票	2022/12/1 ⁽¹⁾⁽²⁾	2,938,288	2022年至2026年	無	-	191,374	-	971,125	1,775,789	3.54港元	
僱員	限制性股票	2024/6/14 ⁽²⁾	100,000	2024年至2028年	無	-	-	-	-	100,000	不適用	
合計	限制性股票	-	3,361,163	-	-	-	191,374	-	1,093,100	2,076,689	-	

附註：

1. 本公司已為所有承授人設定具體表現目標。臨床部門的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包括提交註冊臨床試驗申請及完成首例患者入組。以及就若干候選藥物的NDA取得批准。就其他部門的承授人而言，表現目標包括就多種候選藥物的IND申請取得批准。
2. 由於2021年計劃項下股份為現有股份，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2021年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及執行情況

北京加科思與阿斯利康於2025年12月21日已訂立許可與合作協議以開發及商業化泛KRAS抑制劑JAB-23E73（「**許可及合作協議**」）。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北京加科思有權從阿斯利康收取1億美元的首付款，並有資格在達成若干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後獲得額外潛在總對價最高可達19.15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此外，在許可產品成功商業化後，北京加科思將有權獲得基於許可產品淨銷售額計算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1日發佈的公告。

除許可及合作協議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托管、承包或租賃安排，亦無自先前期間結轉至報告期的此類安排。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1.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相等於約人民幣1,183.1百萬元，包括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於2023年3月22日刊發的所得款項用途變動（「**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於2024年8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3年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所載的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動用，以及於2025年3月19日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有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前悉數運用。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以下用途：

	2022年全年		2022年全年		自2025年			2024年全年		2024年全年		自2025年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	動用所得	未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未動用淨所得	已動用所得	未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未動用淨所得
	原定用途	原定百分比	經修訂分配	百分比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淨額百分比	款項金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淨額百分比	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撥支JAB-3068在地區的註冊臨床試驗及準備註冊備案	300.6	25%	-	-	-	-	-	-	-	-	-	-	-	-	-
撥支sitneprotafib (JAB-3312)與JAB-21822聯用的臨床試驗和sitneprotafib (JAB-3312)在相關地區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	213.0	18%	213.0	18%	-	-	-	213.0	18%	-	-	-	-	-	-
撥支sitneprotafib (JAB-3312)及JAB-21822在中國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其商業化活動	47.3	4%	47.3	4%	47.3	-	47.3	-	-	-	-	-	-	-	-
撥支JAB-8263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18.3	10%	118.3	10%	41.3	4.4	36.9	88.3	7%	6.9	6.9	-	-	-	-
撥支JAB-21822的臨床開發，包括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NDA的準備工作	254.6	22%	454.6	38%	-	-	-	454.6	38%	-	-	-	-	-	-
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包括其他管線資產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新候選藥物的發現及開發	107.3	9%	207.9	18%	-	-	-	285.2	25%	77.3	77.3	-	-	-	-
撥支計劃裝修研發中心及建造符合GMP標準的內部生產設施	94.6	8%	94.6	8%	-	-	-	94.6	8%	-	-	-	-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7.4	4%	47.4	4%	-	-	-	47.4	4%	-	-	-	-	-	-
合計	1,183.1	100%	1,183.1	100%	88.6	4.4	84.2	1,183.1	100%	84.2	84.2	-	-	-	-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報告各部分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任何將導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計，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的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其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印祥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4至2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就審核公眾利益實體所適用者而言，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亦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外包服務費的截止</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外包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佔貴集團研發（「研發」）開支的20.5%，為研發開支中最大項目。與該等合同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主要是醫院，統稱為「外包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均記錄在詳細的協議中，並通常在指定期間內進行。</p> <p>我們將外包服務費的截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金額重大，且存在未在適當報告期內計提外包服務提供商提供之服務的外包服務費的風險。</p>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關鍵控制、與研發開支的應計過程有關的管理層基準及評估，包括支付給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通過抽樣檢查研究協議中列出的關鍵條款，並參考相關支持文件評估完成狀況，以測試已付及應付予合同研究組織的服務費，從而確定服務費是否根據各自的合同金額及已完成進度記錄；及 抽樣測試已付及應付予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通過核對臨床試驗相關成本的應計情況，與臨床試驗數據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的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集團內部各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目的下所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及審閱。我們仍然完全負責我們的審計意見。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 貴公司的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 貴公司的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 貴公司的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逸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3,525	155,708
收入成本	6	(593)	—
毛利		52,932	155,708
研發開支	6	(188,586)	(330,177)
行政開支	6	(34,427)	(43,051)
其他收入	8	3,844	14,3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2,021	15,023
合資公司業績份額		(529)	—
經營虧損		(164,745)	(188,173)
財務收入	10	31,700	40,863
財務費用	10	(12,936)	(8,399)
財務收入—淨額	10	18,764	32,4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5,981)	(155,709)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5,981)	(155,7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	(0.19)	(0.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45,981)	(155,709)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	(2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7)	(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45,998)	(155,9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5,429	77,191
使用權資產	17	64,462	74,301
無形資產		853	842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18	2,60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19	15,261	18,16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	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93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0,545	170,55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	8,834	7,6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11,273	6,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60,02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973,651	1,174,539
流動資產總值		1,153,783	1,188,614
資產總值		1,304,328	1,359,16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523	523
庫存股份	28	(15,840)	(4,565)
其他儲備	29	4,114,966	4,114,7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30	166,473	161,991
累計虧損		(3,495,489)	(3,349,508)
權益總額		770,633	923,18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贖回負債	23	157,299	106,240
借款	26	89,124	16,000
租賃負債	27	60,615	70,123
遞延收入		365	7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7,403	193,1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43,519	117,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5,447	58,930
借款	26	5,638	56,060
租賃負債	27	9,790	9,8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101,898	-
流動負債總額		226,292	242,846
負債總額		533,695	435,988
權益和負債總額		1,304,328	1,359,168

第144至2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1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23	-	4,114,620	152,027	(3,193,799)	1,073,371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155,709)	(155,70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36)	-	-	(236)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236)	-	(155,709)	(155,9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股份(附註28)	-	(4,565)	-	-	-	(4,56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0)	-	-	-	9,964	-	9,964
投資者出資(附註23)	-	-	355	-	-	35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23	(4,565)	4,114,739	161,991	(3,349,508)	923,180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145,981)	(145,98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7)	-	-	(17)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17)	-	(145,981)	(145,99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股份(附註28)	-	(11,275)	-	-	-	(11,27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0)	-	-	-	4,482	-	4,482
投資者出資(附註23)	-	-	244	-	-	24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23	(15,840)	4,114,966	166,473	(3,495,489)	770,6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5,981)	(155,709)
作出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04	11,968
無形資產攤銷	556	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46	13,9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902	18
財務收入－淨額	(18,764)	(32,46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482	9,96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242	(4,7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002)	—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	(19,167)	—
合資公司業績份額	5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7
修改租賃的收益	—	(3,933)
重新計量贖回負債的虧損	—	9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8,953)	(159,36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56)	1,66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46)	4,78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2,587)	36,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071	34,274
遞延收入減少	(414)	(415)
經營所用的現金	(212,585)	(82,291)
已收利息	1,540	8,17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045)	(74,12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	(12,090)
購買無形資產	(5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58
存放原定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1,561,901)	(1,525,001)
提取原定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1,494,733	1,692,454
已收取原定期限為3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	24,900	41,763
購買結構性存款	(1,060,000)	—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871,977	—
提取長期銀行存款	—	50,013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4,721
支付租賃保證金	—	(112)
退還租賃保證金	—	4,218
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418)	256,2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001)	(6,578)
借款所得款項	114,867	87,702
償還借款	(92,165)	(89,258)
回購股份的付款	(11,275)	(4,565)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0,021)	(11,020)
投資者出資	45,000	45,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405	21,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7,058)	203,3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092	469,1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6,258)	4,5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776	677,092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

本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³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化和差錯（該標題將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制基準），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列方式。本集團現行於經營活動中呈列之利息收入，未來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本集團正評估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事項，其將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附註呈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倘合理預期該等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認為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以下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以及(ii)該附屬公司中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後續會計處理的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或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合資公司是一種共同安排，其中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共同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根據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分享控制權，且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構成共同控制。

合資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之合資公司財務報表，乃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對合資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合資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合資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將於收購投資之期間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項目購置的支出。

只有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並且可以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後續成本方可包含在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對於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和維護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倘有租賃物業裝修，則按較短的租期或預計可使用年限為準)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機械和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

於各報告期末已審查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限，並適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研發費用

本集團在研發活動中投入了大量的成本和精力。研究支出在該支出產生期間作為開支計入損益。如果開發成本可以直接歸因於新開發的藥品且能夠滿足下列各項，則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開發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以使用或出售；
- 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開發項目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項目和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可歸屬於該資產的支出。

資本化開發成本在相關無形資產的使用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應在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進行攤銷。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開發成本符合上述條件並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被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和支出(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部分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按正常交易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入或賣出交易，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所謂按正常交易方式進行的買入或賣出，是指須在相關市場的法規或慣例所訂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賣出交易。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應視乎該金融資產的分類，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全數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引致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

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適用於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後來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將從下一個報告期間開始，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確認。如果信用受損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用受損，則從確認該資產不再屬於信用受損的報告期間開始，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來確認利息收入。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包括任何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包含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於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始終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所考慮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從政府機關獲取的、關於本集團債務人所屬行業未來前景的信息，以及對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類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的考量。

尤其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的重大惡化；
- 現有或預期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續)(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若在報告日期確定該工具具有低信用風險，則該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若(i)違約風險低，(ii)對手方在短期內具備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強大能力，及(iii)長期內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對手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該工具被認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出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的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不可回收。

- 當對方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若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時的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和前瞻性信息。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合同應付給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以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的，除非該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的。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來確認損益中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則通過虧損備抵賬戶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和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和股權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任何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對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取消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時，於損益中不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符合以下任一情況時，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該金融負債為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ii)該金融負債屬持作交易；或(iii)該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除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有對價以外，其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若：

- 該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本會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該金融負債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具)的一部分，該組別乃根據本集團已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內部亦據此提供有關該組別之信息；或
- 該金融負債屬於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因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部分，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將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會導致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歸因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且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該等變動應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贖回負債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來自包含購買本集團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的合約。由於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購回其股權，本集團初步按贖回責任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

其後，倘本集團修訂其付款估計，本集團將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而有關調整將於損益內確認。贖回負債的應計利息計入財務費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即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本集團希望有權獲得的對價，以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

履約義務是指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其為可區別的，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區別商品或服務。對於包含多個履約義務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礎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如果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亦隨著相關履約義務的完全滿足進度逐步確認：

- 當本集團履行時，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本集團的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因本集團的表現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本集團可作替代性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對於與其他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有別的許可授予，當承諾被視為提供客戶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時，履約義務在授予許可的某一時間點得到滿足。

對於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其將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以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估計的可變對價金額僅在極可能不會導致未來因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隨後解決而產生重大收入逆轉的範圍內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的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結束時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僅在以下事件中較晚者發生時(或發生時)，才會確認因知識產權許可而承諾的基於銷售或使用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隨後的銷售或使用發生；及
- 已分配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或使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達成(或部分達成)。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更改，否則該合約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某些辦公場所及設備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等租賃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估計本集團在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要求的狀態時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並調整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若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該等使用權資產自起始日起至其可使用年限屆滿止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的租金押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會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起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以及針對簽訂租賃之實體的特定調整(若該實體的風險狀況與本集團有所不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會因利息累積和租賃付款而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在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結算及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為了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運營的資產和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支出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折算。因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下的其他儲備中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發生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個別估計的。當無法單獨估計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風險的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未進行調整。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是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果可衡量)、其使用價值(如果可確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當減值虧損隨後轉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在過去年度末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減值虧損時所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高度流動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現金等價物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之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集團確認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性基礎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以系統且合理的方式轉入損益。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發生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為了立即提供財務支持給集團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於可收取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此類補助列報於「其他收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是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計劃下本集團的責任相當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的責任。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提供服務以獲得供款資格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金額確認，不予折扣。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為僱員累積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一項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

向僱員提供的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交易公允價值的確定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在授出日期釐定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列為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款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的。應課稅利潤與所得除稅前虧損不同，原因在於某些收入或支出在其他年度才應課稅或可扣稅，以及某些項目永遠不會應課稅或可扣稅。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

遞延所得稅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會針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會針對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只要有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抵銷該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於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且該交易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並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則不確認此類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予以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在負債結算或資產實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將以何種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了衡量集團在租賃交易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並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會被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金額並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而易見。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基本假設會持續進行審查。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當期，則在修訂當期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

在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乃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估計。本集團採用倒推法釐定被投資方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再採用股權分配模式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於購買日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例如預期波幅、缺乏流動性折扣（「缺乏流動性折扣」）及無風險率）於附註37披露。倘估值分配模式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將對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5. 分部及收入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審閱的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CODM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a) 分部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工作。CODM將業務經營成果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來進行評審，以就應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因此，CODM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中國。

(b) 與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力斯」）訂立許可協議（「艾力斯協議」）的里程碑付款已於達成里程碑時確認收入。根據艾力斯協議，艾力斯將獲得於若干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本集團所開發的若干創新療法的獨家許可。艾力斯協議的對價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產生的研發費用的報銷、包括里程碑付款及基於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內的可變對價以及根據若干觸發事件應付予艾力斯的對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許可轉讓予艾力斯時，確認收入人民幣155,7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c) 臨床試驗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服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艾力斯簽訂合約，向艾力斯提供臨床試驗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服務。

(d)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協議產生的收入確認如下：		
於一個時間點	52,689	155,708
於一段時間	836	—
	<u>53,525</u>	<u>155,708</u>

(e) 與客戶合約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與客戶合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	8,834	7,678
減：虧損撥備	—	—
	<u>8,834</u>	<u>7,678</u>

截至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339,000元。

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人民幣8,834,000元(2024年：人民幣7,678,000元)的賬齡區間為一年內，乃根據服務提供日期呈列。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盡分析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f)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與一位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本集團就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服務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該等安排條款一般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償付已產生成本以及包括里程碑付款、基於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及應付予客戶的對價在內的可變對價。作為該等安排會計的一部分，本集團運用重大判斷：(i)釐定履約義務；及(ii)估計可變對價。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該等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履約義務：

知識產權許可：就認定為特別的許可而言，本集團於許可轉讓予獲許可人及獲許可人能夠使用該許可並從中受益時自於某時間點分配至該許可的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確認收入。

研發服務：就認定為特別的研發服務而言，償付已產生成本的部分和應於交付研發成果的時點確認。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里程碑付款或其他可變對價是否應計入交易價格。

里程碑付款：於各項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安排開始時，本集團使用最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此舉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本公司有權收取的潛在里程碑付款被視為可變對價，因為所有里程碑金額均因實現的不確定性而完全受到限制。

特許權使用費：就包括出售特許權使用費的安排而言，本集團於(i)有關出售發生時；或(ii)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達成(或部分達成)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收入。

應付予客戶的對價：包括本集團支付或預期支付予客戶的現金金額，若未獲得獨立的服務或商品，則從收入中扣除，並於附註25「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f)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續)

臨床試驗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服務

此類服務被認為隨時間滿足的履約義務，因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收入乃根據已耗用時間佔預算總時間的比例確認。董事已評定，把完成階段釐定為按預計進行臨床試驗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所需總時間(於報告期末時終結)之比例，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適合用於計量直至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之進度。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包服務費	38,628	154,16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34,879	153,526
僱員福利開支	6,899	14,610
折舊及攤銷	22,806	26,458
專業服務費用	5,451	7,827
短期租賃開支	820	948
核數師酬金	1,277	1,422
其他	12,846	14,272
合計	223,606	373,2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88,586,000元(2024年：人民幣330,177,000元)，主要包括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外包服務費、僱員福利開支、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獎金	105,333	111,886
社保費用及住房福利	12,384	15,7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0)	4,482	9,964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31)	9,182	11,801
其他僱員福利	3,498	4,124
	134,879	153,526

僱員福利開支已按下列方式於綜合損益表列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593	—
研發開支	112,395	126,998
行政開支	21,891	26,528
	134,879	153,526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 研發活動(i)	—	5,000
— 機械(ii)	414	415
— 其他(iii)	3,430	8,909
	3,844	14,324

附註：

政府補助包括來自地方政府的補貼，具體用於(i)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該等補貼在符合附加條件時確認；(ii)補償因購買與研發相關的機器而產生的資本支出，該等補貼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確認；及(iii)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附加條件的補貼，該等補貼在收到時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242)	12,1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0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2,902)	(18)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附註32)	19,1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7)
重新計量贖回負債的虧損(附註23)	–	(957)
修改租賃的收益	–	3,933
其他	(4)	10
	2,021	15,023

10.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1,700	40,863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2,935)	(4,550)
－借款的利息成本	(2,066)	(2,028)
－贖回負債的利息成本	(6,303)	(1,821)
－應付客戶款項的利息	(1,632)	–
	(12,936)	(8,399)
財務收入－淨額	18,764	32,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2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具備高新技術企業(「HNTE」)資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本公司一間在美國馬薩諸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亦須在馬薩諸塞州按8%的稅率繳納州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須繳納聯邦及州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聯邦及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按以下方式與綜合損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除稅前虧損	(145,981)	(155,709)
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36,495)	(38,927)
毋須課稅的收入	(4,081)	(9,832)
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4,295	43,429
不可扣稅開支	12,232	4,681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32,689)	(66,273)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60)	-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6,998	66,922
所得稅開支	-	-

(b) 遞延稅項

為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抵銷前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679	11,244
遞延稅項負債	(9,679)	(11,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652	(19,652)	-
於損益(扣除)/計入	(8,408)	8,408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44	(11,244)	-
於損益(扣除)/計入	(1,565)	1,565	-
於2025年12月31日	9,679	(9,679)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043,009,000元(2024年：人民幣2,797,053,000元)，可結轉到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HNTE或中小型技術企業)的稅項虧損將於10年內到期；而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載於下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3,026
2026年	17,674	17,674
2027年	39,853	39,853
2028年	100,454	100,454
2029年	189,598	190,725
2030年	20,627	20,627
2031年	441,833	441,833
2032年	681,837	681,837
2033年	808,657	802,681
2034年	435,990	435,990
2035年	244,699	-
無限期結轉	61,787	62,353
	3,043,009	2,797,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5,981)</u>	<u>(155,709)</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4,511</u>	<u>774,809</u>

年內本公司繳足普通股的變動見附註28。

於2025年12月31日，計算上述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計入與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未授出或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有關的13,825,470股(2024年：15,493,954股)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過往向其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擁有潛在攤薄股份。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虧損，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該等潛在攤薄股份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其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iv)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 社會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行政總裁)	-	2,880	660	-	165	3,705
王曉潔女士(i)	-	2,304	144	-	-	2,448
胡雲雁女士	-	2,304	300	-	-	2,604
小計	-	7,488	1,104	-	165	8,757
非執行董事						
陳德禮博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400	-	-	-	-	400
吳革博士(ii)	200	-	-	-	-	200
魯白博士(ii)	200	-	-	-	-	200
小計	800	-	-	-	-	800
合計	800	7,488	1,104	-	165	9,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iv)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 社會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行政總裁)	-	2,740	-	-	160	2,900
王曉潔女士	-	2,304	-	-	-	2,304
胡雲雁女士	-	2,474	-	-	-	2,474
小計	-	7,518	-	-	160	7,678
非執行董事						
陳德禮博士	-	-	-	-	-	-
唐豔旻女士(iii)	-	-	-	-	-	-
小計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400	-	-	-	-	400
吳革博士	200	-	-	-	-	200
魯白博士	200	-	-	-	-	200
小計	800	-	-	-	-	800
合計	800	7,518	-	-	160	8,478

(i) 於2025年6月10日，王曉潔女士獲重選為執行董事。

(ii) 於2025年6月10日，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於2024年8月31日，唐豔旻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iv)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酌情花紅乃主要參考相關董事表現釐定。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年末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候，概無以董事、受董事控制法人團體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年末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候，概不存在本集團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3名(2024年：3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上述附註13呈列的分析中。應付其餘2名(2024年：2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533	6,7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3	222
酌情花紅	1,278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866	3,858
	9,870	10,803

其餘2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以港元(「港元」)計算的酬金範圍		
港元2,500,001—港元3,000,000	1	1
港元7,500,001—港元8,000,000	1	—
港元9,000,001—港元9,500,000	—	1
	2	2

15.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4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3,226	6,158	61,856	121,240
增加	355	154	243	752
出售	(1,980)	(112)	-	(2,0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	-	-	25
於2024年12月31日	51,626	6,200	62,099	119,925
增加	226	17	-	2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	-	(4)
於2025年12月31日	51,848	6,217	62,099	120,164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4,016	4,077	4,350	32,443
年度撥備	5,026	963	5,979	11,968
出售撇銷	(1,595)	(102)	-	(1,6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	-	-	20
於2024年12月31日	27,467	4,938	10,329	42,734
年度撥備	4,935	474	6,595	12,0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	-	(3)
於2025年12月31日	32,399	5,412	16,924	54,735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9,449	805	45,175	65,429
於2024年12月31日	24,159	1,262	51,770	77,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64,066	74,301
租賃一輛汽車	396	-
	64,462	74,301

本集團租賃物業及汽車供自己使用。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80,104	79,697
累計折舊	(15,642)	(5,396)
賬面淨值	64,462	74,3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74,301	130,806
增加	407	1,301
租賃修訂	-	(43,840)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	(10,246)	(13,966)
年末賬面淨值	64,462	74,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使用權資產(續)

綜合損益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了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10,246	13,966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2,935	4,55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20	948
作為經營活動的租賃的現金流出	820	948
作為融資活動的租賃的現金流出	12,956	15,570

附註：

本集團租賃物業及汽車進行業務經營。該等租賃的期限一般為2至10年的固定期限(2024年：2至10年)。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商定，包含不同的支付條款和條件。

本集團的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或有租金，亦不包含任何提前終止選項或承租人的購買選項。

本集團定期簽訂物業的短期租賃合同。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相關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簽訂尚未開始的新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	3,130	—
應佔收購後虧損	(529)	—
	<u>2,601</u>	<u>—</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北京加科瑞康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加科瑞 康」)(附註)：	中國	中國	10%	—	10%	—	新藥研發

附註：

2025年10月1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北京加科思」)與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兼產業合作方(「產業合作方」)加科瑞康簽訂了一份增資協議(「增資協議」)。2025年10月15日，北京加科思、加科瑞康、產業合作方及山西海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海松資本」)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產業合作方向加科瑞康注資人民幣285,000元(「增資」)，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等文件，海松資本同意向北京加科思支付人民幣125百萬元現金作為首期款，並另支付人民幣75百萬元作為第二期里程碑款項，以收購加科瑞康80%的股權(「股權轉讓」，連同增資，統稱「交易」)。該等交易已於2025年12月1日完成，據此，加科瑞康將由北京加科思持有10%股權、海松資本持有80%股權，以及行業合作夥伴持有10%股權。如附註32所披露，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北京加科思已喪失對加科瑞康的控制權。由於加科瑞康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經海松資本、產業合作方及北京加科思一致同意，北京加科思與產業合作方及海松資本共同控制加科瑞康，並享有加科瑞康淨資產的權利；北京加科思採用權益法將對加科瑞康的投資列為合資公司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一項重大合資公司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一項重大合資公司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該財務摘要所列金額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資公司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數額。

加科瑞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574
流動負債	(2,860)

上述資產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28
	由2025年 12月1日 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5,290)

上述摘要財務資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認列之加科瑞康權益帳面值之對帳：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加科瑞康淨資產	3,714
本集團於加科瑞康的持股比例	10%
本集團應佔加科瑞康的淨資產	371
商譽	2,230
本集團於加科瑞康的權益賬面值	2,601

該商譽於加科瑞康因交易而成為合資公司時確認。本集團於交易完成時所持加科瑞康權益之賬面值，乃根據合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對聯營公司的優先股投資(a)	8,180	11,755
對被投資方的優先股投資(b)	7,081	6,408
	<u>15,261</u>	<u>18,163</u>

- (a) 於2021年，本公司以總對價2.5百萬美元認購Hebecell Holding Limited (「Hebecell」) 132,125股可轉換可贖回A輪優先股，並於Hebecell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於2024年，本公司已以零對價獲授8,165股Hebecell可轉換可贖回A輪優先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140,290股(2024年：140,290股) Hebecell可轉換可贖回A輪優先股。
- (b) 該等優先股投資的被投資方主要從事生物技術行業的研發，用於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技術及假設於附註37披露。

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和服務預付款項	4,651	3,891
可收回增值稅	6,249	849
應收保證金	57	57
其他	316	1,657
	<u>11,273</u>	<u>6,454</u>
減：非流動部分(a)	—	(57)
流動部分	<u>11,273</u>	<u>6,397</u>

- (a)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括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無法收回的應收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或有對價(非流動部分)(附註32)	1,939	—
結構性存款(流動部分)(a)	160,025	—
	161,964	—

- (a)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於結構性存款，該等存款由中國境內銀行發行，預期年回報率(非保證)介於0.01%至2.40%之間，其回報率與歐元兌美元、日圓及瑞士法郎匯率波動、澳元兌美元匯率、中國10年期國債收益率以及黃金現貨價格掛鉤，期限少於一年。由於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故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776	677,092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569,875	497,447
受限制銀行存款(a)	30,000	—
	973,651	1,174,539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正在購買結構性存款，故有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被凍結，且無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贖回負債	<u>157,299</u>	<u>106,240</u>

根據北京加科思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增資協議(「投資協議」)，第三方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者」)擬投資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北京加科思註冊資本的3.03%。認購對價將根據北京加科思研發活動的里程碑分三期以現金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加科思已收到第三期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已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到。

根據投資協議，北京加科思有義務於收到所得款項之日起五年期間(「投資期」)結束時贖回投資者持有的股權，並有權於投資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贖回。贖回價格為原始投資本金加根據投資協議條款計算的利息。投資協議被視為具有固定贖回價格的遠期合約，與北京加科思相關股權投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

包含北京加科思有義務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的投資協議產生一項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用3.45%的貼現率釐定贖回負債的現值。贖回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與投資者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附註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按相關項目的進展重新評估其資金需求，並釐定變更估計贖回時間，且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重新計量虧損人民幣95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519	117,245
應付票據	-	715
合計	<u>43,519</u>	<u>117,960</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u>43,519</u>	<u>117,960</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客戶的對價(附註5(f))	46,239	45,353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13,125	6,1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918	2,775
應付稅款	1,725	1,040
應計專業服務費	700	1,426
其他	1,740	2,199
合計	<u>65,447</u>	<u>58,9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5,638	56,060
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	89,124	16,000
	<u>94,762</u>	<u>72,060</u>

於以下時間應償還的上述銀行借款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638	56,060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638	4,000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3,486	12,000
	<u>94,762</u>	<u>72,060</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5,638)</u>	<u>(56,060)</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u>89,124</u>	<u>16,000</u>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64,862	72,060
浮息借款	29,900	—
	<u>94,762</u>	<u>72,060</u>

本集團之浮息借款按貸款基礎利率減66個基點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至3年內償還（2024年：1至3年），並按實際年利率2.34%至2.80%（2024年：2.80%至3.5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9,790	9,896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158	9,701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2,631	31,330
於五年以上	17,826	29,092
	70,405	80,019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應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9,790)	(9,896)
	60,615	70,123

租賃負債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該利率主要介乎3.95%至5.50%（2024年：3.95%至5.50%）。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	-	-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791,755,080	78	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758,6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付總對價為12,657,588港元(約人民幣11,275,000元)。所有股份均未被註銷，並於報告期末作為庫存股份保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自身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對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4月	86,100	3.12	3.08	266,799
7月	110,400	7.49	5.01	671,499
9月	216,000	9.57	9.14	1,996,779
10月	864,900	7.94	7.08	6,417,030
11月	481,200	7.26	6.51	3,305,481
	<u>1,758,600</u>			<u>12,657,588</u>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2,933,7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付總對價為4,989,528港元(約人民幣4,565,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未行使庫存股份4,692,300股(2024年：2,933,700)。

29.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114,384	236	4,114,620
投資者出資(附註23)	355	–	35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36)	(236)
於2024年12月31日	4,114,739	–	4,114,739
投資者出資(附註23)	244	–	24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7)	(17)
於2025年12月31日	<u>4,114,983</u>	<u>(17)</u>	<u>4,114,9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採納多項僱員激勵計劃。該等激勵計劃旨在向僱員提供激勵和將自各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

倘若若干服務條件及／或非市場表現條件獲達成，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於2022年至2027年間歸屬。

倘若若干服務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獲達成，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Willgenpharma Ltd（本集團僱員激勵平台）購股權將於2024年至2025年歸屬。已歸屬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獎勵協議於行使期內行使。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參與者將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與2020年計劃之承授人簽訂補充協議，將可行使認股權之行使期間延長至歸屬起始日滿5週年後的5年內；該歸屬起始日已由2025年7月16日變更為2030年7月16日。

根據2020年計劃，將不再授予任何以受限股份、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利益形式發放的獎勵。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

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符合特定服務條件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將於四年的歸屬期間內歸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4年5月6日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於2024年5月6日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的本公司股份價格釐定，為每股1.86港元。倘符合若干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則限制性股票將於2028年歸屬。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5,467,220股股份（2024年12月31日：5,275,846股股份）。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概要披露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a) 購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每份購股權行權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行權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00002美元		0.00002美元	
於年內授予	或0.8美元(i),		或0.8美元(i),	
於年內沒收	0.8美元	5,250,000	0.8美元	5,250,000
		-		-
		-		-
於12月31日，	0.00002美元		0.00002美元	
	或0.8美元(i),		或0.8美元(i),	
	0.8美元	5,250,000	0.8美元	5,250,00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5,250,000		-

(i)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00002美元，倘若干服務條件未獲達成，則須追溯調整至每份購股權0.8美元。

(b) 限制性股票

下文載列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概要：

	限制性股票數目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	4,540,607	5,785,047
於年內授予	-	100,000
於年內歸屬	(1,668,484)	(1,072,690)
於年內沒收	(191,374)	(271,750)
於12月31日，	2,680,749	4,540,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計劃	2,778	5,761
2021年計劃	1,704	4,203
	4,482	9,964

於2025年12月31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的累計開支為人民幣166,473,000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2024年：人民幣161,991,000元)。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僱員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9,182,000元(2024年：人民幣11,801,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應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款人民幣684,000元(2024年：人民幣924,000元)尚未支付至計劃。該款項於報告期結束後支付。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上述退休福利計劃下並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並無可供本集團在未來年度用以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8所述，本集團於2025年12月1日喪失對加科瑞康的控制權，加科瑞康遂成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本集團於加科瑞康保留之10%權益的公允價值，被視為本集團於初始確認合資公司權益時的成本。

對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6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27
貿易應付款項	(1,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
	<hr/>
已出售之淨資產	9,004

對價包括：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125,000
或有對價安排(附註i)	1,939
	<hr/>
對價總額	126,93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對價	125,000
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或有對價(附註i)	1,939
於合資公司中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ii)	3,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iii)	(101,898)
	<hr/>
已出售的淨資產	(9,004)
於喪失控制當日，本集團於加科瑞康的持股比例	100%
	<hr/>
	(9,004)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9,167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對價	125,0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60)
	<hr/>
	114,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在加科瑞康研究項目滿足特定條件後，山西海松將以現金支付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的或有對價。該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管理層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協助下確定。截至失去對加科瑞康控制權之日，該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939,000元。
- (ii) 於Jacoray所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乃基於Jacoray截至2025年12月1日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而計算，該公允價值由本集團管理層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協助下釐定。
- (ii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若研究項目的里程碑未能在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特定日期達成，北京加科思將退還對價(連同利率2.40%的利息)以及山西海松向加科瑞康提供的額外股東貸款(如有)。該等可退還款項於失去對加科瑞康控制權之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作金融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01,898,000元。該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管理層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部分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6,298)	(58,817)	(73,616)	(268,7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5,570	(45,000)	3,584	(25,846)
租賃修訂	46,560	-	-	46,560
新租賃(附註17)	(1,301)	-	-	(1,301)
利息成本(附註10)	(4,550)	(1,821)	(2,028)	(8,399)
投資者出資(附註29)	-	355	-	355
重新計量贖回負債的虧損(附註23)	-	(957)	-	(957)
於2024年12月31日	(80,019)	(106,240)	(72,060)	(258,3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2,956	(45,000)	(20,636)	(52,680)
新租賃(附註17)	(407)	-	-	(407)
利息成本	(2,935)	(6,303)	(2,066)	(11,304)
投資者出資(附註29)	-	244	-	244
於2025年12月31日	(70,405)	(157,299)	(94,762)	(322,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資本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平衡來最大化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6中披露的借款、附註27中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附註23中披露的贖回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本次審查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了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和回購股份，以及籌集、延長和提前償還借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82,858	1,183,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77,225	18,163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46,177	348,0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	101,898	—
租賃負債	70,405	80,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長期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贖回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按人民幣結算，但亦從事若干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貨幣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此外，本集團在多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結餘，這亦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05,896	749,530
港元	2,828	6,904
	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35	28,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變動的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若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的匯率貶值5% (2024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將如下減少。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5% (2024年：5%)，則對年度稅前虧損會產生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5,268	36,034
港元	141	345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銀行存款(附註22)、贖回負債(附註23)、固定利率借款(附註26)及租賃負債(附註27)。本集團亦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2)及浮息借款(附註26)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結餘承擔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目前沒有具體政策來管理其利率風險，但將在未來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敞口。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敞口而進行。該分析假設報告期末之浮動利率借款於全年期間均維持未償還狀態。利率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2024年：不適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銀行結餘未納入敏感度分析，因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顯著。

倘若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2024年：不適用)，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5,000元(2024年：不適用)。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基金，以投資於生物科學行業領域運營的被投資方，詳情見附註19及附註21所述結構性存款投資。本集團已委任一個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風險敞口進行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誠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對於銀行結餘,管理層認為信用風險較低,因為對手方是國有或上市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預計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不會出現任何虧損,因此,未確認任何虧損備抵撥備。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評估和個別評估,且就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採用簡化法,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預計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虧損,該客戶為具有低信用風險的知名醫藥公司,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不顯著,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任何預期信用損失(2024年:零)。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管理層已適當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信息。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信用減值是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的。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任何預期信用損失(2024年:零)。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7,491,000元(2024年: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45,768,000元)。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在必要時安排融資,以確保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擁有充足資金來履行其財務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商定的還款條款，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基於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3,519	-	-	-	43,519	43,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金融負債外)	3.60%/-	54,358	-	-	-	54,358	50,597
租賃負債	4.03%	12,941	12,377	36,696	18,378	80,392	70,405
借款	2.36%	7,842	7,708	85,557	-	101,107	94,762
贖回負債	3.45%	-	-	172,970	-	172,970	157,2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2.40%	128,000	-	-	-	128,000	101,898
合計		246,660	20,085	295,223	18,378	580,346	518,480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17,960	-	-	-	117,960	117,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金融負債外)	3.60%/-	56,400	-	-	-	56,400	51,753
租賃負債	3.95%	12,826	12,249	36,622	30,574	92,271	80,019
借款	3.20%	57,314	4,448	12,336	-	74,098	72,060
贖回負債	3.45%	-	-	122,190	-	122,190	106,240
合計		244,500	16,697	171,148	30,574	462,919	428,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一些金融工具是為財務報告目的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行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層級輸入不可用時，本集團將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以進行公允價值計量，並與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模型的適當估值技術和輸入。

公允價值會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分為以下不同的公允價值層級：

- 第1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指源自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的公允價值
- 第2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指源自第一層級所列報價以外、且針對該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值，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
- 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估值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其中對公允價值計量具重要性之最低層級輸入值為不可觀察(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定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資料(特別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長期投資	-	-	15,261	15,2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0,025	1,939	161,964
	-	160,025	17,200	177,225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01,898	101,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定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長期投資	-	-	18,163	18,163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2025年	2024年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結構性存款	160,025	-	第2級	折現現金流：根據預估報酬率估算未來現金流	不適用	不適用
或有對價	1,939	-	第3級	折現現金流：根據預估報酬率估算未來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入的可能性	未來現金流入的可能性越高，公允價值就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15,261	18,163	第3級	- 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 - 基於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倒推法及權益分配法	- 預期波動率： 78.21%-138.43%； (2024年：78.21%；- 96.70%)； - 剩餘存續期：30%-32%； (2024年：30%-32.10%) 無風險利率：3.66%-3.73%； (2024年：4.33%-4.43%)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剩餘存續期越高，公允價值越低。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1,898	-	第3級	折現現金流：根據預估報酬率估算未來現金流	各未來現金流出情境的可能性 (「可能性」)	可能性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變動，將不會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3級計量對賬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明細：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長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181	—	—
公允價值變動	(1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63	—	—
交易相關確認(附註32)	—	1,939	(101,898)
公允價值變動	(2,90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5,261	1,939	(101,898)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非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8.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079	12,84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720	3,858
	16,799	16,702

上文所披露的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應付薪金人民幣2,893,000元(2024年：人民幣691,800元)，於年末尚未支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面值1.00港元的 1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	-
間接持有：							
北京加科思	中國， 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 中國	人民幣291,177,296元	96.97%	96.97%	3.03%	3.03% (附註23)
北京加科天實新藥研發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 中國	人民幣5,400,000元	100.00%	100.00%	-	-
Jacobio (US)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 中國	面值1.00美元的 5,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	-
加科瑞康	中國， 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 中國	人民幣2,850,000元	不適用 (附註18)	100.00%	不適用 (附註18)	-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2024年：無)。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21日，北京加科思與AstraZeneca AB(「AstraZeneca」)簽訂了一份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及合作協議」)，旨在開發及商業化藥品(「許可產品」)。在簽署許可及合作協議後，並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取得特定監管批准及滿足交割條件)的前提下，AstraZeneca將獲授全球範圍內(中國大陸除外，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對許可產品進行研究、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許可，並應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承擔與其後續開發及商業化相關的所有成本及活動。就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而言，許可產品將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由北京加科思與AstraZeneca進行聯合開發及共同商業化合作。

根據該許可及合作協議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限，北京加科思有權向阿斯利康收取100百萬美元的預付款項，並有資格在達成特定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時收取額外里程碑付款，總潛在對價最高可達1,915百萬美元。此外，若許可產品成功商業化，北京加科思將有權按許可產品淨銷售額收取分層特許權使用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1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於報告期結束後，鑑於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待監管機構批准及滿足交割條件，本集團管理層正評估該協議對財務的影響。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信息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80,491	1,770,8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15,261	18,163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256,830	262,5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52,582	2,051,635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644	625,180
流動資產總值	402,644	625,180
資產總值	2,655,226	2,676,815
權益		
股本	523	523
庫存股份	(15,840)	(4,565)
其他儲備	4,358,930	4,358,9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166,473	161,991
累計虧損	(1,855,560)	(1,841,564)
權益總額	2,654,526	2,675,31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0	1,500
負債總額	700	1,500
權益和負債總額	2,655,226	2,676,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4,358,930	152,027	(1,876,133)	2,634,824
全面收益					
年內收益	-	-	-	34,569	34,5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股份	(4,565)	-	-	-	(4,56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9,964	-	9,96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65)	4,358,930	161,991	(1,841,564)	2,674,792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13,996)	(13,99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股份	(11,275)	-	-	-	(11,27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4,482	-	4,48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840)	4,358,930	166,473	(1,855,560)	2,654,003

五個年度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2,809	95,746	63,520	155,708	53,525
收入成本	(139,979)	(83,112)	(60,317)	–	(593)
研發開支	(280,838)	(445,647)	(372,320)	(330,177)	(188,586)
行政開支	(44,578)	(42,551)	(46,615)	(43,051)	(34,427)
年內虧損	<u>(301,187)</u>	<u>(371,861)</u>	<u>(359,119)</u>	<u>(155,709)</u>	<u>(145,98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01,392)</u>	<u>(371,557)</u>	<u>(359,046)</u>	<u>(155,945)</u>	<u>(145,99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4,919	15,033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9,339	7,678	8,83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675	25,026	11,224	6,397	11,273
衍生金融工具	4,550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60,0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7,583	1,298,688	1,147,847	1,174,539	973,6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1,047	96,551	81,191	117,960	43,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868	44,361	35,994	58,930	65,447
租賃負債	4,918	13,131	14,329	9,896	9,790
借款	–	–	73,616	56,060	5,6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101,898
流動資產淨值	1,558,894	1,182,896	963,280	945,768	927,491
非流動資產	82,107	235,900	292,071	170,554	150,545
非流動負債	3,913	136,272	181,980	193,142	307,403
資產淨值	1,637,088	1,282,524	1,073,371	923,180	770,633
權益總額	<u>1,637,088</u>	<u>1,282,524</u>	<u>1,073,371</u>	<u>923,180</u>	<u>770,633</u>

釋義及詞彙表

「202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日採納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艾力斯」	指	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88578）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
「AstraZeneca AB」	指	一家在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非上市公司），為AstraZeneca的全資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加科思」	指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T」	指	溴結構域和超末端結構域；BET蛋白（包括BRD2、BRD3、BRD4和BRDT）與組蛋白中的乙酰化賴氨酸殘基相互作用以調節基因表達，並促進多種癌基因的異常表達
「Blesspharma Ltd」	指	一家於2020年7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突破性療法」	指	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
「CD73」	指	胞外-5'-核苷酸酶，一種可將AMP水解成腺苷的表面表達酶。CD73是一種免疫抑制分子，其可在治療上有針對性地恢復效應T細胞功能
「CDE」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審中心
「CDX」	指	人源腫瘤細胞係異種移植，一種抗癌治療的研究與測試模型。將使用人源化腫瘤樣本培養的細胞係移植入小鼠模型，以在體內測試抗腫瘤化合物藥物的療效

釋義及詞彙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7)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C」	指	結直腸癌，是一種源自結腸或直腸的癌症
「DCR」	指	疾病控制率，指對治療有反應的患者總比例，等於完全緩解、部分緩解和疾病穩定的總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	指	Yakov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印祥博士全資擁有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	指	Johw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印祥博士及沈竹女士(王博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MA」	指	歐洲藥物管理局
「僱員」	指	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人士，且為經理級或以上，或被本公司管理團隊認為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者，並受制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對將予履行的工作及履行方式作出的控制及指示。本公司或相關實體向董事支付費用並不足以構成本公司對其的「僱傭」關係。

釋義及詞彙表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llgen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及 Blesspharma Ltd
「G13D」	指	KRAS蛋白中的一個熱點突變(在第13個氨基酸位置由甘氨酸變為天冬氨酸)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大中華區」	指	就本報告而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ebecell」	指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HER2」	指	受體酪氨酸蛋白激酶erbB-2，是一種通常存在於細胞膜中的蛋白質，由ERBB2基因編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HRAS」	指	HRas原癌基因，一種為製備稱為H-Ras的蛋白提供指令的基因，H-Ras主要參與調節細胞分裂
「iADC」	指	免疫刺激性抗體偶聯藥物
「IC ₅₀ 」	指	半數抑制濃度，為衡量物質在抑制特定生物或生化功能方面效力的指標
「ICI(s)」	指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釋義及詞彙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加科思(香港)」	指	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Jacobio US」	指	JACOBIO (US)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加科天實」	指	北京加科天實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加科瑞康」	指	北京加科瑞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KRAS」	指	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一種信號轉導蛋白，其在細胞增殖、分化及遷移調節等多種細胞信號轉導事件中發揮重要作用
「對外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艾力斯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獨家對外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在大中華區研發、生產及商業化艾瑞凱® (艾瑞凱®, KRASG12C)及sitnepatofib(JAB-3312, SHP2)
「許可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AstraZeneca AB於2025年12月21日訂立的獨家許可及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研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JAB-23E73

釋義及詞彙表

「上市」	指	本公司在2020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F」	指	骨髓纖維化，一種進行性血癌，稱為骨髓增生性腫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FS」	指	中位無進展生存期
「胡女士」	指	胡雲雁女士，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	Hmed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雲雁女士全資擁有
「王女士」	指	王曉潔女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	Risepharm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曉潔女士全資擁有

釋義及詞彙表

「MYC」	指	一組調節基因和原癌基因以供編碼轉錄因子
「NDA」	指	新藥申請
「nM」	指	納摩爾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RAS」	指	成神經細胞瘤RAS病毒癌基因同源物，其就製備N-Ras蛋白質發出指令，該蛋白質主要參與調節細胞分裂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ODD」	指	孤兒藥認定
「ORR」	指	整體反應率或客觀緩解率
「p53」	指	一種抑癌基因
「p53 Y220C」	指	在第220個殘基處由酪氨酸被半胱氨酸取代的常見突變，在癌症進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PARP7」	指	PARP酶的成員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某些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正常功能在於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反應，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細胞的程序一部分。當T細胞表面的PD-1附著在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質上時，T細胞會關閉其殺死細胞的能力
「PD-(L)1」	指	PD-1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其可附著於T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上，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PDAC」	指	胰腺導管腺癌

釋義及詞彙表

「PDX」	指	人源腫瘤組織異種移植，一種將患者的腫瘤組織或細胞移植到免疫缺陷或人源化小鼠的癌症模型
「PK」	指	藥代動力學描述藥物在體內的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洩（亦稱為ADME）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9日刊發的與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
「Q61H」	指	KRAS蛋白的特定變異
「QD」	指	每日一次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AS」	指	一種低分子量GDP/GTP結合型鳥嘌呤三磷酸酶，是小GTP酶超家族的典型成員
「RB」	指	視網膜母細胞瘤蛋白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RP2D」	指	II期推薦劑量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詞彙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P2」	指	含有Src同源區2結構域的磷酸酶2，一種蛋白酪氨酸磷酸酶，在RAS信號通路中起關鍵調節作用
「STING」	指	干擾素基因刺激蛋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於2023年2月10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補足賣方認購22,100,1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及17日的公告中
「TAA(s)」	指	腫瘤相關抗原
「TNBC」	指	三陰型乳腺癌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指	百分比